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5期

(总第19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年第5期（总第19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2年10月31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2〕20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4号 20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0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1号 7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90号 10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5号 10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6号	1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7号	1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4号	12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8号	1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9号	13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82号	132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精神，现就规范我市事项划转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原则和范围

1. 对于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高、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以及涉及意识形态、宗教活动的事项，暂不划转，仍由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行政职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原属省直部门的行政职权委托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不应划转至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已划转的应退回原部门。

3. 对涉及商事登记、市场准入、社会民生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的，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高频行政审批事项“应划尽划”，涉及工程建设审批的事项整链条全部划转。

二、事项划转工作要求

1. 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中的事项，除本行政区域管理部门没有相应职责权限的，全部划转市、县

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2. 已划转至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且运转良好的基本目录外事项，原则上不再划回原审批部门；确实不宜在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退回原部门。

3. 针对市级基本目录中的事项，市政府已经取消或下放县级实施的，以及我市无相应职责权限的，市级划转事项调整目录中不再体现。

4. 针对《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首批划转项目目录》中的事项，市级无相应权限的，已经取消、下放的，以及省级部门通过优化流程取消市级初审环节的，市级划转事项调整目录中不再体现。

5. 未划转事项，应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大厅之外无审批”。

三、调整市本级事项划转

根据晋政发〔202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市本级划转事项予以调整规范，详见《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级划转事项调整目录》，调整目录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基本目录和我市改革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更好服务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事项划转调整工作规范

本级事项划转，实现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上下衔接顺畅。

附件：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级划转事项调整目录（2022年版）

四、加快推进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开展划转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梳理，确保划转事项申请材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条件等要素同层级基本一致，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朔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市级划转事项调整目录 （2022年版）

（一）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213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新建、改建、扩建）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5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2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3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4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5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27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8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9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0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查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5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3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7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3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4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8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4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0	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1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2	建筑工程招投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3	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4	民用建筑类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预审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5	绿色建筑审查		行政确认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6	装配式建筑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58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59	节能专项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6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6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6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6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8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6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73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74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绿色图章）审查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75	燃气供应站点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7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7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0	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8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7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8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89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0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1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3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4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5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7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8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9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1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2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3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4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5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0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4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18	客运班线定制客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1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0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1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3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4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6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7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8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2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34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5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8	取水许可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39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0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水利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3	床土调酸剂登记		行政许可	省政府下放	承接	基本目录外事项	承接省政府下放职权
144	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政府下放	承接	基本目录外事项	承接省政府下放职权
14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7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初审和服务网点核查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4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49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50	洗染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51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确认审批		行政确认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52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3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4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8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59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0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5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68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6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4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5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6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7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86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7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8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8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90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9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92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193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体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6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7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8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199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能源领域)		其他行政权力	市能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1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能源局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203	人防工程报废、拆除和改造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4	5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项目建议书审批	5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5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5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5万平方米以下的单建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施工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5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6	人防通讯警报设施拆除和搬迁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8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09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二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1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211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1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气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213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备注：

1. “首次划转”指依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目录的通知》（朔政发〔2020〕7号）划转的事项。

2. “二次划转”指本次划转的事项。

3. “基本目录”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的附件1《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205项）》。

（二）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调整回原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1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改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教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政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8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9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人社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退回
1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退回
12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4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5	核设施、核技术利用,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及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6	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和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19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事项	退回
20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2	城市规划区内取用地下水、自建供水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3	下达城市用水计划、城市用水定额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4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26	新增或增加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29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0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1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2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4	道路运输证（客运、危险货物、汽车租赁）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5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6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7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8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39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2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4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5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4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7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8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4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0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1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2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3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4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6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级别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8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59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0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3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65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6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旅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69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0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健委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2	合同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市场监管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3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体育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4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5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档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6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7	对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8	对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档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79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0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划转部门	划转情况	对应基本目录情况	备注
83	新闻记者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4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5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6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7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8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89	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90	报刊记者站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首次划转	基本目录外事项	退回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 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十四五”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

为推动全市教育服务供给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能适应百姓多样化需求，全面构建新时代朔州教育事业高质量格局，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山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朔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文化教育改革需求，在总结“十三五”发展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改革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学校建设现代化、服务供给多样化、教育管理规范化、高等教育行业化”的目标，实施12项重点项目和攻关项目，圆满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十四五”朔州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大幅提高

以“增量保质”为抓手，全力扩大学前教育普惠面，全市共有幼儿园294所，在园幼儿38601人。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3.56%，高于全省2.76

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51%，高于全省0.68个百分点；学前教育教职工5227人，持证上岗率100%，全部为专科及以上学历，95%以上教师具备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六县（市、区）学前教育布局进一步优化，县城和乡镇幼儿园容量与需求基本平衡，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持续落实每个自然村有1所村级幼儿园目标，“幼小衔接”学校建设基本到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机制逐步健全，无证办园点清理整顿基本完成，保教质量及其评价机制日趋成熟，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基本形成，全市学前教育资源服务供给基本达到普及、普惠、安全。

第二节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取得

突破性进展

全市共有211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其中小学154所，初中57所。小学在校生123704人，全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99.98%；全市初中阶段在校生75342人，全市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已达99.96%。义务教育巩固率100%。特殊教育学生820人，特教学校学生数508人，小学附设特教班20人，小学随班就读192人，初中随班就读58人，小学送教上门42人。全市“三残”儿童入学率达到96%。

五年来，始终坚持优质均衡并举，不断优化全市学校布局和资源配置，全面完善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系。新改扩建学校163所，其中，朔城区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10所，增加近1万个优质学位。农村改扩建寄宿制学校62所，撤并教学点73

个，农村空城市挤的问题有所缓解。

投入教育资金120亿元改善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贫困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食堂20个、学校运动场15个、安全围墙9500米，添置385万元的教学仪器设备，补齐补足了2.73万件（套）中小学音体美器材，补充了28.4万册学生图书，增加了13621台学生计算机和1202套“优质教育资源班班通”设备，全面完成了义务教育学校“校校通”和“班班通”，同时增设了“留守儿童之家”32个。

全市各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级验收，“免试就近入学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渐进合理。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正在形成。

第三节 普职融通发展体系已有雏形

全市共有高中阶段学校47所，其中，普通高中27所，普通中专3所，职业高中17所。五年来，全市持续搭建“融通共享”桥梁，提升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率，拓宽普职融通路径。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80120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45142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7779人，职业高中在校生17199人，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7.37%以上。全市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基本完成，新建朔州市实验中学2020年秋季已经开始招生，全市普通高中“扩容提质”行动基本完成。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改革不断深入，以课程建设促普通高中优质发展，一批拓展型和研究型课程基地在持续建设中，普通高中教育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所有学校办学质量持续提高，连续五年高考质量全省领先。

六县（市、区）职教中心健康有序运行，普职融合发展实践已经启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也正

在探索中。

第四节 高等院校发展稳中有进

五年来，始终以建设“应用型”高校为发展导向，大力扶持4所高等教育学校发展，全力推进高等教育新布局。全市高等教育阶段在校生达20000多人。

山西工学院2021年秋季开始招生，开启了新时代“学前教育到本科教育全学段学生培养体系”朔州教育新篇章。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已经进入常态化招生及教育教学阶段，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业特色鲜明、生源稳定，教师资源逐年优化，毕业生就业率始终在80%以上。高等教育应用型发展战略定位逐渐清晰，“全就业”政策机制基本到位。

第五节 教育公平供给基础进一步夯实

五年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公平供给，政府兜底”为原则，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全覆盖，保障残疾儿童能公平享受公共教育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保障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关爱。全市共有特殊教育学生820人，94.9%的学生或在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就读，或随班就读，5.1%的学生由专业教师送教上门。全市共有随迁子女12000余人，全部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第六节 基础教育服务供给质量进一步提升

人民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高。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现象基本消除。55人以上大班额和

超大班额全部消除，“以质量稳生源”逐渐成为学校发展共识。积极回应人民诉求、顺应学生流动趋势，“上好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

平鲁区实现了基础教育十五年全免费教育，山阴县实现了中小学生营养餐计划全覆盖，右玉县全面推进基础教育学校集团化发展、一体化供给行动，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改革持续深化。全市基础教育基本实现了招生一把尺子一个平台、编班排座阳光化、收费项目统一化公示化等保障教育公平的供给方式。

学生学业能力高质量发展。“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改革要求，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效果不断增强，全市中高考成绩稳中有升，中考优秀率、高考二本以上达线率多年保持上升势头，2020年二本B类以上录取率达到53.18%，基本形成“以质量稳生源，以质量吸引优质生源”的发展趋势，真正成为人民眼中的“人口小市、教育大市、学业质量强市”。

学校育人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校园文化建设特色鲜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基本落实，书香校园建设全覆盖，科技校园建设也呈现出蓬勃发展趋势，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格局基本形成。全市557所基础教育学校德育体系进一步完善。朔城区以德育序列化活动为抓手，撬动全区所有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怀仁市把德育活动课程化，实现了德育融入学生学习活动全过程；应县将德育活动进行了儿童生活化改造，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德育体系。

持续推进“阳光体育一小时”活动，学校第二课堂丰富多彩，美育教育全面开展，心理教育活动中心覆盖所有学校，朔州市第二小学“家长学校”经验得到推广，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十三五”期间，朔州市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服务供给水平居于全省领先地位，学生学业培养水平得到了社会认可、百姓点赞，在全省乃至周边省市产生了较大影响。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教育面貌持续向上，教育生态持续向好，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一个五年，也是全市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最鲜明的主题，对教育理念、模式提出新的挑战。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对教育资源配置提出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更为迫切。

教育作为民族振兴和国家发展的基石，在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必须着眼长远，立足当下，把握大势，乘势而上，谱写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高质量发展成为战略重点

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人才和科技竞争日趋激烈，高质量发展是必然要求。迫切要求教育系统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与全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二节 多元服务供给是必然要求

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推动了教育发展的国际化、信息化、融通化和优质化，人才培养的目标和任务叠加了“国家战略性”“发展需求性”和“人民期待”三重相融的价值取向。教育系统综合改革迫在眉睫，教育发展将会面临来自国内外、省内外等多重因素的叠加性影响，将会面临政策性的、社会发展现实性的、老百姓多样化需求等多种形势交汇的机遇与挑战。

第三节 学校教育服务是社会公共产品

全市教育发展形势将更加多样、更加复杂，服务供给更加精细、更加优质。既要实现公共教育服务供给的公平价值，也要体现新时代优质教育服务的基本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是“十四五”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核心目标和任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要转移发展重心，主动适应教育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优化人才培养结构，要切实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性目标和任务。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树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教育理念，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依法依规办学，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全面践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担当，转变育人方式，提高办学质量，再塑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新风貌，为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夯实“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高质量发展生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朔州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要，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坚持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基本方向。持续优化“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教育生态，通过“树标立范调架构”形成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良好风尚，通过“整合力积智慧促联盟育高地”形成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保障学校办学行为和服务供给方式在政策可及的框架内高质量运行。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公办教育为主体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服务能力，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质量水平。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出、全面提升的原则。围绕高质量发展、高质量供给的核心，针对不同县

（市、区）、不同学校的实际，找准问题，科学归类，明确重点，精准发力，确保“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地开花。

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教育发展要求，以人民群众教育服务多样化需求为基础，以新时代教育服务质量标准和新课程育人方案为目标，全面科学规划朔州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朔州市教育改革将加大力度提高市域内教育服务供给优质均衡水平，积极推动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形成教育高质量服务全方位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全市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教育公共服务优质化、均衡化供给高地，基本实现高质量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集群、产业实习实训基地集群，基本树立朔州市高等教育社会贡献品牌实力，基本达成更高水平的人民满意度和获得感。

全面建成朔州市新时代学前教育优质公共服务体系。补短板提质量，扩大公办园规模，完善社区普惠优质民办园建设机制，全面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高标准践行《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建成人民群众放心的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惠率达到95%以上，保教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力争成为省域内学前教育服务供给的时代

样板。

全面形成朔州市新时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格局。全面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夯实义务教育学位政府供给的基础和保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服务质量，增强服务供给的时代适应性、学生匹配度和质量优质度。到2025年，乡村学校优质化、信息化水平基本与城区学校相当，全部学校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学生培养质量都要达到国家新课程标准要求。

进一步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品牌实力，提高多样化优质化服务供给的人民满意度。深化改革，提高新课程新高考适应能力，全面践行《中国高考评价体系》的基本思想和要求，健全完善普职融通和集团化办学机制，拓宽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的平台和路径。到2025年，全市普通高中分层分类优质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打造一批高质量实施新课程新高考的学校，培育一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质量毕业生。

全面形成应用型高等教育区位优势。提高以山西工学院为领头雁“一本三专”一体化服务“技能朔州”的能力水平。到2025年，山西工学院高水平大学架构基本形成，11个“技能朔州”品牌职教园区投入使用，10个与就业市场需求紧密关联的专业品牌特色明显，应用型高等教育社会贡献力和影响力全省领先。

朔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指标

学段	指标	指标属性	2020年	“十四五”目标
学前教育	入园率（%）	约束性	93.56	99
	普惠率（%）	约束性	75	88
	优质率（%）	预期性	60	85

学段	指标	指标属性	2020年	“十四五”目标
九年义务教育	入学率 (%)	约束性	100	100
	巩固率 (%)	约束性	98	100
	毕业率 (%)	约束性	100	100
	随迁子女入学率 (%)	约束性	100	100
	留守儿童巩固率 (%)	约束性	99.2	100
	学校优质率 (%)	预期性	60	70
	城乡一体化率 (%)	预期性	98	100
高中阶段教育	入学率 (%)	约束性	97.37	98
	毕业率 (%)	约束性	100	100
	升学率 (%)	预期性	65	100
	普通高中多样化率 (%)	预期性	98	100
	优质率 (%)	预期性	54.29	85
职业教育	课程职业化率 (%)	预期性	35	100
	技能技术培育课程率 (%)	预期性	80	90
	职业能力训练基地总量	预期性	32	45
	就业率 (%)	预期性	90	98
高等教育	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率 (%)	预期性	2	3
	高等职业教育 学科专业总量 (个)	预期性	40	50
	在校生规模 (万人)	预期性	0.6258	1.5
	就业率 (%)	预期性	90	96
	重点训练基地总量 (个)	预期性	65	80
	“双师型”教师占比 (%)	预期性	60.9	65
	本科教育 专业课程规模	预期性	0	1785
	在校生规模 (万人)	预期性	0	1.2
	专业教师规模 (人)	约束性	0	666
	高层次应用型课程量	预期性	0	350
基础性课程量 (个)	预期性	0	90	
重点实验室建设量 (个)	预期性	0	5	
优质课程率 (%)	预期性	0	20	
特殊教育	入学率 (%)	约束性	93	95
	上门送教量 (次数)	预期性	78	—
	康教结合教育量 (人)	预期性	27	—
	随班就读总量 (人)	预期性	250	—
	特教学校在校生规模 (人)	预期性	508	—

第四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全过程融入机制，落实“五育并举”“五育融合”的基本要求，优化学生全面发展平台，拓宽学生核心价值、学科素养、关键能力和必备知识培养路径，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一节 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

夯实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高质量发展生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持续优化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教育生态。

一、完善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履行好党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职能职责。

坚持把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整个过程。不断强化学校党组织建设，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活动机制。实施党员名师工程，健全“双培养”机制。落实党建带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完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体系。

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强化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党建工作，实施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党建工作提升工程，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全面落实、全面过硬。

加强党对工会、团委、少先队等学校群团组织的领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工作全过程。实施朔州市“党建带团建示范工作室”建设，建立党建教育引领、党员教师知行合一、党团组织

规范运行的新常态。

二、坚持依法依规高质量办学的基本要求

健全学校依法办学常态化监督机制。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基本制度机制。

提升学校办学的规范化水平。制定朔州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基本规范条例。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教育教学管理，压实规范办学的主体责任。改进学校评价，引导和监督学校依法依规招生，落细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任务，高质量服务学生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校发展生态。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全覆盖，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章程就是行动指南；校校有制度，制度都是依法依规办学的抓手。引导学校以章程为纲，配套完善相关机制制度，明确家校社权利义务，健全师生权益保障、学校利益纠纷等关键领域事项的决策机制。

积极推进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县（市、区）建立教育法律顾问机制，为学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支持学校与地方司法部门建立校园法务联动机制，做好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以公办教育为主体、多种办学形式协同供给的开放型教育服务体系，保障学校办学行为和服务供给方式在政策可及的框架内高质量运行。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服务能力，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质量水平。做好家校社共育体系建设，实施“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工程，统筹全社会资源夯实公办学校育人基础，落实“双减”目标。

第二节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

深入推进大中小幼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夯实高校与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立德”基础，切实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家校社思政合力”三位一体为抓手，落实好不同学段的启蒙性、体验性、尝试性、理论性和研究性德育任务，形成大中小幼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横向贯通、家校社共创共建的德育体系。

一、全面构建良好德育环境

坚持系统建设理念，把立德树人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不断完善学校德育工作机制，推进“三全育人”德育环境建设。

提高教师政治素养和道德修养。实施教师知行合一德育规范，引导教师践行育人初心，坚定政治立场。建立健全教师全员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制度机制，将坚定的思想理念贯穿到教书育人的全过程。统筹党建资源，完善党员教师与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配齐配足配强思政课教师，实施专兼职相结合的大中小幼德育课程示范团队建设工程，广泛开展德育主题活动。

完善大德育课程体系。加强学校课堂育人主渠道建设，提高德育课程、课程德育和德育系列活动融合育人能力，拓宽德育实施的内容、途径和平台，推进大德育课程示范校基地建设。突出德育实效，统筹“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资源，支持和鼓励学校构建开放的德育活动体系，探索通过德育项目、德育空间、德育基地和德育综合体等现代方式，丰富学生德育体验，激发学生的家国情怀和国家认同感，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学生心中生根发芽。

构建与学段相适应的德育课程群。落实《中共朔州市委关于建立完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长效机制意见》，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活动，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健全“必修课+选修课+活动/实践课”的主题德育课程群，统筹学段德育主题和公民教育及党团活动事项，完善党员干部讲思政、进课堂的常态，健全大力弘扬右玉精神、改革开放精神及家乡红色文化进校园的制度机制，提升新时代学校德育育人质量。

二、严格落实国家德育课程新要求

落实国家和地方德育课程，改进德育课堂教学方式，拓宽德育空间，不断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丰富德育课程内涵，落细落实国家德育课程新要求。

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重在增强学生使命担当。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围绕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重点聚焦学生使命担当意识和能力建设，多种形式开足开好课程，开展“跟党走有担当，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高中阶段重在提升学生政治素养。开足开好思想政治必修和选修课程，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广泛开展社会实践与思想政治常识性学习活动，重点聚焦学生政治素养的提升，开展“夯实政治素养争做优秀公民”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

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开足上好道德与

法治课程，广泛开展相关主题的校本课程、社团活动和兴趣班，倡导学生积极体验、主动探索，开展“把党、祖国和人民装在心中”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要创新道德与法治教育教学，广泛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征和认知规律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劳动教育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开展小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五爱”德育系列活动，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树立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定信念。

学前教育阶段重在情感萌发。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幼儿一日生活中，萌发幼儿爱家乡、爱祖国、爱集体、爱劳动的情感。

三、广泛开展家校社立体化德育活动

不断完善家校社协同开展德育活动的体制机制，全面丰富学生德育体验和德育经历，提高德育实效，培育学生正确的政治素养、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科学的价值观。

实施家校社合作共育行动。立足学校教育主阵地，将德育系列主题活动贯穿于学生生活和学习全过程，融合到家庭、社区和家校社所有活动中，形成家校社协同德育制度机制，营造德育示范社区和示范家庭建设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加强学校智育质量管理

全面落实国家课程计划，确保所有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重点培养学生的认知能力，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激发学生创新意识。

一、加强学生学业发展质量的监测

全面推进“人人学业达标”行动。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进行教学，保障所有学生学业发展质量达到规定要求。引领和指导学校分学段制定学生学业发展基本要求，推进全体教师科学把握学科教学思想，精准分析教情学情，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

加强教育教学遵循课程标准和新时代评价方案的监管。分学段分学科制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确保所有课堂教学落实课标要求，并有足够的适应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全面推进课堂教学、科学教育、实验教学和阅读活动并举的智育体系。提高学校课程管理水平，合理安排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科学实验等课程。落实校长课程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

二、科学推进课堂教学质量管理

明确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强化教师学科素养和教育教学素养的监测与培养，引导教师不断提高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和体验的能力，鼓励教师培养学生学习责任感和使命感，发展学生认知能力，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树立学生创新意识。提高教师作业配置质量，统筹调控学段、年级、学科和学生学习能力，分层分类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和实践性作业，探索配置一定量的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合理配置书面作业量，杜绝超标学习、过度刷题。

优化课堂教学管理。规范管理，提高常规管理质量，支持教师依据学生需要调整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实施高质量课堂教学资源支撑行动，引导和鼓励学校为教师提供高质量教育教学目标体系、内容体系和方法策略体系的资源指南，建立学生学习情况诊断工具平台，帮助教师建立班级学生学期培养任务清单，支持教师探索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培养行动。

三、健全“备-教-学-评-考一体化”学校教研制度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探索贯通基础教育所有学段“一核四层四翼研教一体化”实践模式。市、县（市区）教研室创新研究路径，发现和培养多样化教育教学经验模板和全学段全学科优势学科基地，建设13个专家指导团队。全面开展委托式或领题式教科研活动，开展教研团队与学校一对一共建活动，形成多层次“备-教-学-评-考一体化”研教结合新形态，夯实教研专业支撑实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节 促进学校体育均衡发展

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落实国家体育课程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开足开好体育课，培养学生体育精神，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一、提高体育课程质量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全面落实体育课程计划，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配齐体育教师，确保小学低段每周4课时，小学高段和初中每周不少于3课时，高中每周不少于2课时。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育教学制度。

探索全员体育素养测评和体育人才学段贯通培养实践。制定体育人才发现、鉴别和培养方案，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提高学校体育运动队专业训练质量。鼓励各校结合实际开展体育特色项目，积极创建省、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探索建设一批示范性足球运动特色学校和示范性武术运动特色学校。实现“人人有活动，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的体育课程建设目标。

二、开展多种形式体育活动

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广泛开展校园“人人有运动，生生有特长”体育运动，建立健全“课程+阳光运动1小时+校县市三级学生运动会”体育活动机制，构建完善的青少年专业体育赛制。引导学校培养学生特色体育运动能力，推动学生至少掌握2项运动技能。强化近视和肥胖综合防控，全面开展中小學生每周至少一天“无电子产品”日活动，每学期进行一次视力测试，定期进行体重监测。

三、创新体育普及方式

建立学校经常性体育竞赛制度。支持和鼓励学校运动队建设，完善体育项目经常性联赛、展演等活动，建立学会-勤练-常赛的学校体育活动机制。整合社会可用资源，用好公共运动场所，建设一批教体融合、校社协同的体育活动俱乐部和基地，形成一批高质量专业性学生体育训练公共园区，大面积高质量提高学生体育素养，实现校园体育普及和竞技能力同步提升。

第五节 全面增强学校美育功能

健全美育课程标准落实机制，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形成常态化的美育课程资源供给基地，提升课后服务美育资源供给水平，加强学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

一、推进美育资源标准化建设

大力加强学校美育资源建设，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计划，推动中小学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山西工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艺术场馆建设，加快大中小幼美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和鼓励专业艺术社团参与学校美育活动，搭建高等学校美育资源与基础教育学校共享平台，提高全市美育教育资源质量。

二、严格落实美育课程要求

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美育课程，继续开发地方艺术特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艺术活动，丰富学生的艺术体验，促进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特长。广泛开展艺术节活动，持续建设艺术特色课程，拓展艺术课程资源，统筹校内外美育专业团体和人才，创新培育朔州市学校美育课程资源，优选一批具有艺术课程素养的校外教育机构，培育1-2个美育课程资源供给基地。

三、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

完善学校美育活动机制。引导和鼓励学校以美育课堂为中心，制定学段美育课程基本要求，丰富艺术特色和艺术团体活动，打造一批美育精品课、特色课和融合课，积淀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美育课程群，丰富学生艺术实践活动，落实“国家课程+地方艺术特色课程+校园艺术团队活动”，提高“会唱主旋律歌曲+1至2项艺术技能”的覆盖率和达成质量。

四、探索构建美育和劳动教育深度融合活动格局

探索美育和劳动教育融合发展模式。引导和鼓励学校开展美育与劳动教育相融合的实践活动，鼓励统筹使用市属高等教育学校美育资源，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周、夏令营、冬令营等美育劳动教育相融合的实践活动。拓宽家校社联系路径，建立健全美育劳动教育相融的常态化活动体系，积极探索开创一批“学段一体化、课内外一体化”“两育”融合基地，全面推动家校社共建、全民共创、学生共享的全员全程美育和劳动教育。

第六节 有效开展劳动教育课程

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把劳动教育融入德育、智育、体育

和美育中，建立健全多样化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机制，建设校园和家庭劳动文化，开展多样化的综合劳动实践活动。

一、健全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机制

严格落实劳动教育课程要求，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开展家庭劳动周活动，健全学校“劳动教育课+生活实践课+劳动技术课+职业体验教育”常态化劳动教育机制。建设一批导向实践、适合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课程，推动“一校一园地”“一周一课时”“一学期一次专业劳动技能训练”要求的落地，贯通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育人功能，提高学生综合劳动素养。

二、拓展劳动教育课程内容和方式

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利用现有劳动教育资源，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和学农实践基地，培育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充分利用身边农林牧副、生产生活、企业商业服务业等资源，开展大中小幼一体化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倡导校园卫生学生自主、家庭劳动主动参与、社会综合劳动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快乐劳动进家庭”和“劳动模范、特色工匠进校园”活动。

三、开展劳动教育协同活动机制

统筹利用博物馆、艺术馆、图书馆、体育馆、科技馆、文化馆、研学实践基地、德育实践基地等社会公共服务场馆，建立以学校为主、家庭和社会共同开展劳动教育活动的制度机制，完善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劳动教育质量。

第七节 建设高质量综合实践育人基地

精心组织实施综合实践课程，增强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能力，全面完成市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建设，保障所有学生每学期开展一次生产实习、

劳动实践、创客教育、研学旅行等综合实践活动。

一、高质量开设综合实践活动必修课程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重视综合实践活动必修课程，确保全面开设到位。系统规划实施系列活动，聚焦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面向学生真实生活世界，注重学生主动实践和开放生成，合理预设学生活动的目标、内容、组织与方法，注重活动过程和步骤的动态调整。推进多元评价和综合考查，尊重学生活动方式和问题解决策略的多样化，建立学生自评和互评的常态化机制，注重体验分享和经验交流展示。建立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过程与成果档案制度。

二、建设一批稳定的综合实践课程基地

不断完善社会综合实践资源的有效开发配置。因地制宜打造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的综合体，形成稳定的综合实践课程基地。统筹多方资源，逐步建成一批科学考察探究活动共享基地、社会服务综合实践活动共享基地、信息技术设计制作实践共享基地、劳动技术综合实践共享基地和职业体验综合实践共享基地。

三、创建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包

统筹规划设计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内容。注重从学生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注重实践能力和多学科应用能力的挖掘和培养。引导和鼓励学校组织专班，围绕各学段学生生活话题、综合素质实践性话题和跨学科应用话题为基本框架，整体规划设计系列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包，建立线上线下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和实践基地。创建一批德育融合、学科融

合、领域融合、学段融合、家校社融合的师生综合实践课程基地，推动建设一批“五育融合”综合实践课程资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面建成基础教育全学段综合实践课程资源包。

第八节 健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心理健康教育目标，配齐配足心理健康教师，设立符合学段特点的心理辅导室和相应的活动场所。

一、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能力

强化心理健康知识的普及性传播。强化教学指导，确保所有学校每周至少开展1课时的心理健康教育课。健全咨询活动机制，提高心理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高度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建立健全通识课程、特殊干预课程和心理普查活动相结合的心理课程体系。培育一批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群。

二、增强学生心理问题和异常行为早期矫正能力

完善学校学生心理危机精准识别机制。随时关注学生情绪和行为变化，建立学生心理问题和行为异常全员防御机制，形成特异体质学生预警干预常态。强化家校协同，探索家校社共同培养学生健康情感的方式，完善多方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关注网瘾、游戏瘾和手机瘾“三瘾”管理和引导，畅通心理危机和精神障碍学生医疗转介通道。推动全社会关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专栏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五大工程

1. 增强学校教育主阵地工程。统筹全社会资源夯实公办学校育人基础，落实“双减”目标。

2. 增强德育实效工程。建设大中小幼纵向衔接、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横向贯通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实施大中小幼德育课程示范团队建设工程，推进大德育课程示范校基地建设，实施“家校社”合作共育行动。

专栏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五大工程

3. 提升体育素养工程。建立丰富性体育活动和经常性体育竞赛机制，探索全员体育素养测评和体育人才学段贯通培养实践。

4. 提高美育质量工程。实施美育师资配备、场地设施标准化建设计划，完善山西工学院和高职高专院校艺术场馆建设。培育美育精品课，形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美育课程群。

5. 实施劳动教育综合育人工程。实施“一校一园地”“一周一课时”“一学期一次专业劳动技能训练”，培育一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建立多样化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机制。

第五章 全面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水平，提升公办教育服务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办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第一节 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规范和支持特色民办园发展，提高乡村幼儿园发展质量，构建高质量学前教育发展体系，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幼有所育”需求。

一、持续扩大普惠幼儿园规模

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行动。优化幼儿园布局，全面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区域内各级各类城市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加大政府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力度，加快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建设，推出一批“人民放心的普惠园”。

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缺工程。统筹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常驻人口在2000人以上大村设单办幼儿园，2000人以下的连片村设联办幼儿园。建成以乡镇公办园为示范、大村单办

幼儿园为基础、联办幼儿园为动态供给点的新农村学前教育供给格局。每年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提高3-5个百分点，五年内，全市公办园服务规模超过70%，普惠园规模超过90%。

实施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项目。全面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保障所有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启动朔州市幼儿园办学条件标准化阶梯化建设行动，园舍用房、户外空间和活动场所要与办园规模和服务群体需求相匹配，设施设备和资源要符合安全消防健康的基本要求。健全幼儿园常态化办园条件督查机制，实现所有幼儿园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

二、有效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完善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保教体系。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结合城乡幼儿不同发展特点，探索开展不同形式的幼儿为本的保教模式，推动幼儿健康、语言、社会、科学和艺术五个领域的和谐发展和一体化发展。做好幼小双向衔接工作，引导所有幼儿园依据《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指导要点》开展幼儿园入学准备课程活动。

完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和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强化幼儿园科学保教工作的研究和引领。在6所幼儿园重点开展保教融合示范项目教研基地，在10所幼儿园重点开展幼小衔接示范项目教研基地。健全

园本教研制度，推动以县为主开展幼儿园教研活动视导和考核检查活动，强化市-县两级教研部门的协作教研共同指导，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服务全覆盖。

完善政府对学前教育的管理和督导。各级政府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幼儿园收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政府部门对幼儿园发展的监管责任，推进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等方面的常态化动态监管。健全市、县两级政府对幼儿园服务质量的评估制度，对全市所有幼儿园的保教工作和“去小学化”进行学期动态监测，为全市所有适龄儿童提供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的学前教育保障。

三、适度发展品牌特色幼儿园

提升幼儿园服务质量和水平，持续增加优质特色幼儿园数量，推动幼儿园建设上等级提质量。引导和鼓励一批民办幼儿园对接特定服务群，引进“安吉游戏园、STEM特色幼儿园、双语特色幼儿园”等得到普遍认可的国内外高端品牌幼儿特色课程。对接社会需求，选择基础较好的幼儿园率先探索建设“品牌幼儿园”“特色幼儿园”，创建一批优质特色示范幼儿园。

四、落实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托幼机构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早期教育发展要求，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托幼机构，引导和鼓励一批社区幼儿园开展嵌入式或分布式托幼一体化服务。

五、创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机制

创建更多优质学前教育存量资源，支持和鼓励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形成学期教育资源的互助共享。探索建立市、县幼儿园保教一体化课

程资源库，探索建立幼儿园普惠、安全、优质、便利等多样化服务供给评价体系。

第二节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体的原则，夯实公办学校教育主阵地，拓宽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供给路径，提高义务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加大“双减”工作力度，增强学校育人实力，积极推进义务教育服务供给的集群化、阶梯化和优质化，率先推出一批可在全省乃至全国树标杆的新时代高质量育人标杆学校。

一、厚植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基础

适应人口流动趋势，扩大城区学位供给。全面推进全市范围城乡一体化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发展集群，储备足够的优质学位数量。到“十四五”末总储备量达24.5万个，其中，城区小学学位达到8万个、乡镇小学学位达到4.5万个、农村小学学位达到2.5万个。城区初中学位达到4.5万个、乡镇初中学位达到3.5万个、农村初中学位达到1.5万个。

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发展全覆盖。推进城乡小学多校结对、初中连片共建学区或联盟，实现抱团发展。全面推进农村高质量办学行动，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水平。

二、推动学校分类发展、差异化发展

探索义务教育学校面向全体、教好每一位学生的基本路径。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强基计划”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共同体计划”，分阶段推动城乡学校高质量抱团发展行动。引导和支持建设一批新时代优质学校共同体，建设一批新时代现代化示范小学和示范初中。鼓励学校探索实践“优质小班”“现代化标准班”“特色班”等新时代学校形态。

三、突出初中高质量发展战略

优先支持公办初中优质发展。优先支持公办初中装备现代化建设，增建一批公办初中学科空间、专用教室和拓展性课程教学场所。全面提高公办初中学校国家课程开设质量。实施公办初中优质课程教学孵化基地建设，推出一批国家课程标准系统化落地的课程教学样板，培育一批可示范能复制的现代优质教育教学模式。深化公办初中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初中高质量课程活动示范校建设，支持5所初中先行先试，推出一批卓有成效的可复制的教育教学改革样板。

全面提高学生学业发展质量。完善初中学生学业发展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全面推进学校“备-教-学-测-导”教学教研一体化改革，培养一批教学教研一体化示范学校和示范教师。开展“初中学生一个也不掉队”行动。全面落实“面向全体，教好每一个学生”思想，支持和鼓励公办初中学校建立学生发展目标清单制，引导学校探索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系统服务学生的新模式，保障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能高质量完成学业任务。

探索建设2所新时代信息化初中，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学业指导的针对性，拓展学生学习时空，满足培优补缺需要。

四、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落实《朔州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合理规划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推动民办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构建德智体美劳培养体系，办学条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推进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稳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分类管理改革，健全分类监管机制。规范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年度检查、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严格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监管、招生入

学和教学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审计制度，强化民办教育督导，健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完善民办学校内部管理，推动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管理结构。

五、以高质量课后服务推动“双减”高效落地

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聚焦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服务。全面落实《朔州市减轻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学校开放教室、图书馆和运动场馆等常态化课程资源设施，积极拓展资源渠道，整合社会专业团体、大学生志愿者等资源参与学校课后服务。支持和鼓励学校做好必要的培优补缺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综合实践活动、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

健全学生适应性课后学业服务体系。全面落实我市《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设学校高质量作业配套体系，增强作业配置的学科素养性、方法适应性、知行合一性和学生匹配度。提高义务教育学生学业发展质量，开展教师适应性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行动，提高学校满足不同学生学业发展需求的能力。支持和倡导学校开展丰富的、适应学生需求的培优补缺课程。探索课后服务课程资源全市共享，探索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育人行动，探索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课后服务行动，鼓励县（市、区）出台课后服务课程及课程评价指南。

提供丰富多样的个性化、综合化学习辅导服务。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均衡优质发展水平，增强学校对全体学生发展情况的诊断能力，广泛建立普及型培优补缺服务机制，健全学生培养起点和目标清单制，探索满足学生差异化发展需要的“零起点筑基计划”“特长生发展计划”“英才培育计划”。健全家校社

共建课后精准服务机制，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和体验，提高学校课程服务质量效益。

拓展特长和拔尖学生发现和培养渠道。创新学校学生培养机制，增强学生兴趣优势和学业发展诊断能力，构建适合学生特点的分层分类培养机制，拓展兴趣特长培养途径，提高拔尖学生发现和培养水平，构建高水平学生培养的绿色通道。

六、形成义务教育高质量阶梯式发展态势

完善具有强劲活力、强大韧性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及时发布义务教育服务供给侧改革成果，扩大学校优质发展、特色发展的社会分享范围，提高老百姓合理合法享受优质义务教育公共服务的选择能力和使用能力，构建健康科学的学生就学环境。促进《家庭教育促进法》全面落实，健全完善引领人民群众树立科学家庭教育观的常态化机制。

第三节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加大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供给。转变育人方式，全面实施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落细落实立德树人机制，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全面提高县（市、区）高中质量，探索“本专高中”贯通培养模式。

一、每个县至少建设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实施县（市、区）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全面优化县（市、区）域普通高中资源配置，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常态班与走班并存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秩序，巩固“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整治成果，严控招生计划和班容量。实施托管帮扶工程，通过“外引内培”优化校长教师队伍

质量，提高新课程新教材使用能力。推广右玉集团化办学经验，创建互鉴互助优势互补抱团发展的特色联盟或集团，形成全市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到“十四五”末，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

二、建设一批高质量实施新课程新高考示范基地

做好新课程、新教材使用培训指导和督查工作。推进全员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多环节联动培训，引导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的目标任务，不断提高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课程建设能力。鼓励学校不断探索多样化、特色化、创新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路径，创建适应学生发展的选课走班教学组织。创建3所高质量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示范校、3个选课走班示范基地。

三、深化“教-学-考-招”一体化课堂教学改革

统筹推进新课程改革、新高考改革和高中阶段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适应高考评价体系“一核四层四翼”考查要求，着力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课程、教材、教学、考试、评价和升学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教学考一体化的课程教育教学常态。积极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课程活动和教育教学，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鼓励实践课题研究、项目设计、深度学习、研究型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强化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质量。建设12个新型课堂教学改革示范校，创建3个优质普通高中教育集团。

四、构建分层分类多样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格局

进一步落实高中阶段普职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探索分类发展试点县（市、区）和试点学校，逐步建立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的分类办学机制，形成一批在现代学校管理、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课程体系、高素质教师

专业发展、学生学业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有效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特色学校。提高高中阶段学生生涯规划和职业发展能力，以市域“一本三专”为基地，整合省内外高等教育专业品牌资源，探索“本专高中贯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第四节 支持和规范全社会参与服务学校主阵地建设

一、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办好“家长学校”，构建以学校为主阵地，家庭社会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体系，全面落实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基础教育教育教学质量，增强作业质量管理，强化学校和家庭共同评价作业质量的有效机制。加大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家长树立健康的教育观。规范校外教育机构行为，增强社会教育基地和场馆的便利化应用，形成家校社协同共建的良好育人环境。

鼓励学校开展公益性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勤工俭学活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鼓励社区开展21世纪社区学习中心。

二、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相结合的协同育人行动。提高家校共建质效，形成家校社协

同共建的高质量育人环境。

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机制，推进家庭与学校同步发展、共同成长，支持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社区和高校开展大讲堂、主题论坛和家庭教育通识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家庭教育专题培训和家庭教育服务人员培训。

推进全市公共文化设施向学校、学生和家庭全面开放。鼓励少年宫、图书馆、科技馆、博物馆、艺术馆、文化馆、体育馆、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基地等积极开展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节假日主题活动。形成一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公共文化服务教育品牌。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加大普通话推广力度，提升普及程度和质量。全面实施“童语同音”计划，推进全市学龄前儿童学会普通话行动。持续优化教师使用普通话教育教学机制，大力开展乡村校园“师对师”“生对生”“师对生”结对帮扶活动，营造用普通话日常交流的校园环境。培育10所乡村书香校园，选树一批乡村普通话示范教师。

加大普通话宣传推广力度。继续用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等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新途径，通过街道文化栏、商铺投屏、公益短视频、微课、公益广告等载体，形成时时听普通话、处处有普通话、人人说普通话的社会氛围。

专栏2：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发展计划。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增容行动，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缺工程，全市公办园服务规模超过70%，普惠园规模超过90%。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化阶梯化建设行动，办园条件达国家要求，且与办园规模和服务群体需求相匹配。
2. 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共同体计划。全面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发展，推进乡村学校“强基计划”。优先支持公办初中优质发展，实施初中高质量课程活动示范校建设，探索建设2所新时代信息化初中。
3. 课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行动。开展教师适应性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行动，开设丰富的、适应学

专栏2：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生需求的培优补缺课程，实施学生培养起点和目标清单制，出台课后服务课程及课程评价指南。

4. 普通高中分层分类发展行动。实施县（市、区）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实施托管帮扶工程，探索“本专高中贯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创建3所高质量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示范校、3个选课走班示范基地、12个新型课堂教学改革示范校，3个优质普通高中教育集团。达成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的目标。

5. 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计划。建设特殊教育资源平台，培育特殊教育卓越校长和教师，形成系统化特殊教育课程群，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基地建设，支持高中阶段学校开展残疾学生教育活动。

第六章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

深化以“全程·融通”为基础的特殊教育发展，全面推进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建设行动。持续落实国家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教育。

第一节 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供给体系

一、健全双主体特殊教育服务供给体系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特教班建设。鼓励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实施随班就读示范基地建设。启动融合教育实验校建设，探索设置特教资源教室，健全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特教学校为主力、送教上门为补充的双主体供给服务体系。

二、全面实施国家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探索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服务供给，推动特教学校实施基础教育十五年一贯制教育，启动中高职学校增设特教班行动。

三、加大特殊教育学生职业技能培养

促进各学段特殊教育的有效对接，支持高中阶

段学校开展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教育活动，以增强残疾学生适应社会能力为目标，整合中高等职业教育和社会职业教育机构资源，多种形式开展特殊教育学生职业技能技术的培养培训。支持和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提高融入社会和终身发展能力。

第二节 强化特殊教育资源建设

一、加快特教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增加特教资源教室资源总量，推进特殊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形成系统化优质特殊教育课程群。加大课程支持力度，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探索特殊教育课程教学评价改革，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二、提升专业教师配备质量

配齐配足配好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教师，启动特殊教育卓越校长和教师培育项目，建立特殊教育教研与专家指导制度，构建特殊教育教师岗位专业培训与考核常态，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能力。

三、建立分层分类特殊教育育人质量评价标准

依据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制定符合特殊教育学生差异化特点的发展评价标准，改进特殊学生评价机制，实施分层分类分步课程配置办法，增强随班就读质量和实力，提高特教班育人水平，夯实送教

上门资源基础，积极探索个别化教学、医教结合和康教结合育人模式，探索学前教育开展残疾幼儿保教活动实践。

第三节 全面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一、全面实施融合教育

提高随班就读质量水平，探索抑郁症和自闭症儿童的特殊教育途径，启动超常儿童特殊教育项目，建立融合教育分层分类培养机制，畅通特殊教育课程与资源的区域共享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育人水平。

二、提升医教结合服务能力

建立“一生一档一法”特殊教育体系，探索实施医教伴随式教育服务供给模式，拓展治疗+教育+家庭三位一体育人平台，形成新时代朔州特殊教育高质量供给格局。积极开展特殊教育学生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活动，提高特殊教育服务水平。

第七章 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的全面领导，确保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形成良好的思政育人环境，统筹利用市属高等教育学校学科专业建设聚集度高的优势，重点支持山西工学院应用型本科教育体系高质量建设，同步提升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的产业发展适应能力，着力推进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专业的高质量发展。

推动四所院校深度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围绕朔州市两山理论实践高地、转型综改示范高地、能源革命创新高地、农牧融合发展高地等“四大高地”产业发展战略，优化密切结合产业和社会需求的专

业课程结构，创新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高学校实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提升应用型本科与高职高专教育的实力和影响。

第一节 构建新时代朔州高等和职业教育

思政体系

一、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课程教学和校园文化建设中，支持高等教育学校和职业教育学校开齐开足开好马克思主义哲学课程，推动思政课程、党史课程和专业课程协同落实，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牢掌握校园育人主阵地，建设具有影响力的思政育人体系。

二、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

全面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遵循《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不断增强课程思政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不断提高思政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深化新时代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打造一批新时代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优课，建设3个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改革示范基地，系统性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质量水平。

第二节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一、高质量建设山西工学院本科教育体系

做好山西工学院发展规划，明确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围绕管理结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

体系、课程内容、教学方式、师资配备等重要领域，开展系统性建设，不断夯实本科专业发展体系，提升产教融合育人能力。

实施山西工学院“夯基计划”。实施本科优势特色专业课程集群建设行动。分步建设本科课程专业资源，先行建设优势专业，同步发展薄弱学科，科学布局新工科专业，整体布局学科交叉专业建设。夯实本科学科专业课程体系，构建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优势特色专业群，创新学科专业建设模式和路径；分步建设优势学科专业、特色学科专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等若干支撑省市新兴产业集群的重点学科专业群。基本完成本科专业基础性课程资源建设。初步形成应用与研究并举、育人与服务产业融合的发展路径。探索建设一批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形成一批新工科特色专业。

实施山西工学院“产业服务提升计划”。强化山西工学院对全市创新驱动发展、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撑，优化本科学科专业布局，建设一批面向专业需求、满足紧缺和急需领域的特色专业；聚焦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形成一批高质量人才培养课程专业样板。强化基础学科专业、优势学科专业及跨学科创新性专业的建设，形成一批系统性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群。探索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全过程实践，引导和鼓励专业教师与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共同体，提高专业人才知行合一实践培养能力。

二、优化高职高专专业课程结构

突出应用型课程、行业性课程、职业性课程的优先地位，丰富课程内容，优化德技并修、育训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结构。

优化高等职业教育课程结构。强化高职院校产教融合能力，推进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教学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课程建设

行动。推进校企合作建设专业、编写教材、共建教学团队、共享学业标准。明确学生工匠精神和技能技术培养要求，实行“1+x”人才培养机制，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吸引力的课程群，完善衔接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课程体系，实施“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双标准课程培养计划。探索以行业方式开展行业性课程的实践，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行业课程服务指南。

构建多样化课程服务形态。拓展课程形式，建设一批品牌行业实训群，探索推进以行业企业为“做中学”基地、以学校为“学中做”课堂的育人模式；探索一批“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的教育教学实践样板。

持续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全社会开展继续教育规模。支持职业院校积极面向退伍军人、务工人员、社区和家庭等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活和工作岗位培训。继续支持开展家长学校。

增强专业课程的产业适应度。充分发挥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深厚的传统专业优势，利用好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的地方陶瓷企业建设优势，积极对接地方产业需求，推动学校教学与企业生产过程的对接，探索高职院校“全产业链”“全职业链”课程供给实践，打造一批贯通行业企业全环节的人才培养课程群。

第三节 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建设

充分发挥现有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加大提质培优力度，基本形成“政企行校”四位一体的现代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建成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和学生创新创业园区。探索山西省新工科、新能源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一、围绕“四大高地”建设行业辐射型专业职

教园区

实施“一本三专+职业中学”贯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深化山西工学院和高职院校的融合发展，发挥地方品牌行业企业产业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源优势和“一本三专”院校优势特色产业专业，建设一批学段衔接、技能递进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基地。进一步前移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专业实训经历，分类建设一批贯通中高职本科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建成一批贯通人才培养的生产性实训职教园区。

完善年度特色专业技能大赛，广泛开展“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课程活动项目。

探索建立行业企业牵头建设的“四大高地”发展战略产学研一体化研究所。

二、支持行业企业牵头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课程专业教学国家标准，支持和鼓励院校制定高水平职业人才培养计划，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强教学+产业、教学+职业、教学+服务的课程教学能力。加大“双师型”教师培养力度，畅通教师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引领产业的岗位培养路径。

探索支持行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设，鼓励围绕“四大高地”建设，由行业企业为主体建设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牧产业学院，推动建设一批院企共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办学水平提档升级，逐步办成本科职业技术大学。

三、鼓励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中小学建立发展共同体

全面提高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专业质量，全面落实教育部“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全面改进和更新师范专业课程内容，调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培养方式和途径，建立政府对师范专业

建设评估考核常态化机制。拓展师范专业服务领域，积极对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主动与全市中小学形成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主动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建10个左右中小学学科教学指导和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团队。探索全省“本专一体化”师范专业学生实践能力建设论坛制度。

四、支持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与陶瓷龙头企业深度融合

创建校企一体化贯通培养课程体系，鼓励校企合作开发职业指南式、活页式和新媒体式教材。聚焦“朔州陶瓷产业技术型劳动者”培养，探索学院教师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双实践双任教，形成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常态，建设“全产业链”人才培养特色，推行“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

贯彻“两山理论实践高地”思想，探索建立陶瓷原材料资源研究所。探索文化陶瓷、艺术陶瓷、科技陶瓷系列研究基地。探索推进全国陶瓷专业技术技能比武大赛制度。

五、积极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推进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筹备建设，聚焦煤炭和电力行业企业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创建矿山测量、煤矿智能开采技术、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热能动力工程技术等6个学科专业。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朔州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性建设。

六、探索中外职业教育合作

积极整合国内外产教融合发展资源，探索在新工科、新能源和陶瓷产业领域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合作共建试点。整合朔州市优势专业资源和品牌企业资源，与德国、日本、韩国等职业教育优势明显的相关机构和学校建立联系，探索具有朔州特

色的可复制的“双元制”办学试点。

第四节 全面深化省校合作 推动区域人才集聚

一、构建高校人才共享互鉴的资源环境

围绕朔州社会经济文化转型发展重点，面向全国一流高校，构建常态化深度合作共建机制，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一流大学生和毕业生，形成更具时代性、更具挑战性、更有高愿景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

二、建设高质量省校合作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支持和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发区提供高校大学生实习实训实践岗位，总岗位规模每年1000个左右，其中省内高校大学生比例不超过20%。实习实训基地同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大学生取得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提供便利。

三、多渠道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进力度

拓宽定向选调招录、基层历练、人事招考的渠道，提高全国应届毕业生引进规模，遴选有意愿在朔州工作的大三和研二学生进行联合培养，支持各级各类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和联合培养，搭建平台提供资金，多措并举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高质量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

四、持续推进全国一流高校优质生源基地建设

创新机制建设全国一流高校优质生源基地，加大与“双一流高校”的交流合作，拓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实践课程、德智体美劳课程的实施平台和途径，探索高校先修课程和普通高中卓越人才、专门人才培养课程，提高课程双向先导实施的范围和深度，促进更多“双一流高校”与区域内优质普通高中学校的对接签约。

专栏3：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重点项目

1. 山西工学院“夯基计划”。完成本科专业基础性课程资源建设，打造新工科特色专业，建设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形成一批系统性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学科专业群。
2. 高职院校校企共建课程群计划。深化校企合作共享，实施“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双标准课程培养计划，制定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行业课程服务指南，打造一批贯通行业企业全环节的人才培养课程群。
3. 产教融合发展基地建设项目。行业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一本三专+职业中学”贯通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中小学的发展共同体，建设高质量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与团队。

第八章 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主管、部门协同、社会支持、市民参与”的终身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将终身教育纳入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终身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开展继续教育，进一步整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等资源，丰富社区学习资

源，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不断提高市属高等教育继续教育质量，建立新农业、新产业全面技能培训平台，拓宽居民生活休闲家政素养领域培育，创建公民终身学习平台，加快学习型社区建设。

第一节 升级继续教育资源

加大市属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的力度。支持山西工学院、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和朔州开放大学加强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建设，鼓励社区和居民小区统筹社会资源开展家庭教育、家政服务生活休闲类课程资源。高质量优化远程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资源，推动各方课程资源的融通共享，提高继续教育服务水平。

第二节 拓宽人才多元终身发展路径

稳步发展学历继续教育，广泛开展岗位技术技能训练，鼓励开展服务行业高端研修培训，支持和鼓励社区和居民小区举办家政生活休闲等领域素养技能培训，推动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社区组织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探索新时代社区学习中心建设。

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环境和平台。畅通基础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贯通培养路径，开辟人才多元发展通道，建成一批专业人才贯通培养基地。

第三节 提高职业岗位培训能力

支持高等教育学校承担在职学历教育和行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增强面向退役军人、新市民、务工人员、待业人员等群体的教育和培训能力，建设一批适应性强、目标明确的促进就业的岗位培训课程群，鼓励有职业指导优势的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第九章 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质量

持续推进队伍建设，系统强化领军人才队伍培育和培养，全面推进“强校长优教师”工程，锤炼

一批“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新时代优秀校长，培养一批人民满意、有影响力的教育家型教师，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力。

第一节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

着眼新时代课程改革新要求，系统谋划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提高教师发展质量，增强教研队伍实力，加大教育智库团队建设。

一、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第一要务

实施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活动，健全师德师风教育与监督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的底线要求。强化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全市党建资源，完善年度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师德教育制度，开展优秀教师师德教育宣讲活动，制定依法执教、规范执教指南。

推进师德师风动态监测工作。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建立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宣传力度，探索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典型建档实践。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工作学期报告制度，形成师德师风多元监督体系，进一步健全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师德失范惩戒等相关制度，完善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机制和全行业禁入制度。探索实施师德师风建设第三方评价实践。

二、创新中小学教师补充更新办法

优化教师按需补充机制。深化基础教育教师编制统筹管理改革，建立城乡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鼓励各县（市、区）优化中小学教师补充结构，提高教师补充质量，为幼儿园补充专科以上学历教师，为义务教育学校补充本科以上学历教师，为普通高中补充研究生学历教师，根据需求增加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数量。

精准补充农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健全农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师资保障机制，推动编制向农村学校倾斜、新增教师优先满足农村学校需求。创新机制，通过转岗、委托培养等方式精准补充农村教师。引导和支持城乡紧缺学科教师的结对服务和结对发展行动，积极开展城乡结对教师专项培养。

提高师范院校对学前教育师资的培养培训支撑能力。加大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力度，支持高职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理念，提高活动类课程和实践类课程开设质量，提高幼儿教师的综合保教能力。

三、健全教师专业发展制度

全面完善年度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坚持“四有”好教师标准，落实全员脱岗轮训，创新教师培养内容和方式，建立学分管理制度。提高培训针对性，对接实际需求，实施分层分类模块化专业培训，稳定建设一批高品质培训培养课程。继续坚持“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传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的训练，强化薄弱学科教师、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优补缺教师的培养和培育。

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全面开展教师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适应学生差异化需求能力的培训培养。创新培训培养方式，实行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探索岗前-岗中-脱岗一体化团队实训，启动合格教师培养项目，做好教师岗前培养培训工作。鼓励多校协同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四、实施朔州市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工程

做好卓越教师选拔工作。各县（市、区）按照教师队伍总数的5%比例遴选培养。赋予卓越教师培养时代新内涵，着力打造一批“通国家政策、通发展需求、通学科前沿走向、通国家课程标准、通学生学习规律、通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的高水平卓越教师队伍。

实施卓越教师训练营计划。推进全市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诊断行动，支持学校推行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实行朔州市教师阶梯化培养制度，探索开展卓越教师训练营系列活动，建设一批“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个学生”的示范团队。

五、配齐配足配好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思政课教师

创新优质思政课教师资源培养引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校四级思政教师培养培育制度，形成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引进一批兼职“周末理论大讲堂”专家型教师队伍，培育一批市内行政部门党员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践”专题社团辅导员队伍，培养一批思政课骨干教师，形成站位高、保障硬、工作实、影响大的思政教师队伍。

六、构建教研专业支撑体系

配齐配强市县校三级教研队伍。增强市级教研队伍规模和专业支撑力，实施市县校一体化教研共同体建设项目。加大实施新课程新教材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启动新教材研究-使用-示范队伍建设项目，促进研究导向型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和鼓励优秀教研员挂职学校负责人制度。

实施“教研训育一体化”教研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和鼓励教研员承担教学任务，开展专题研究，主导教师培训，进行专项人才培育，提高教研员团队在教育教学中的引领和服务能力。

探索教育智库人才培育。整合多方资源，建立政策配套、教育服务、学校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常态化专项智库建设制度，提升教育管理和教育服务的科学化水平。

第二节 提高“人才外引内培”水平

积极对接全市人才引进政策，升级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发展支持平台，建立健全国家、市级、校级人才相衔接的“引育体系”。统筹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资源，创新“人才外引内培”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设新时代朔州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一、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创新引才、聚才和育才路径，支持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机动岗”，支持重大项目和关键领域改革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和使用，启动领军人才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项目，探索柔性引进和刚性引进并举模式，建立年度紧缺和急需人才（团队）清单制度，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质量评估制度。

二、拓宽高层次校长队伍培养路径

创新校长队伍建设方式，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加大校长队伍建设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培养培训项目，提高校长办学治校素养。实施新时代校长培养培训工程，建设一批涵盖校长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办学治校能力等领域培养培训课程群，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建设高品质学校能力的卓越校长团队。支持面向全省遴选校长和院系主任计划。

推广朔州本土传统校长培养模式，选拔杰出中青年教师通过跟岗、挂职、研修等途径，培养其治校素养，积淀其办学情怀，逐步形成“长于学校，反哺学校”的校长培养机制。

三、创新高等教育教师培养多元路径

加强全体高等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整体提升教师的基本素质，提高教师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应用型人才培养能手遴选计划，激发“一本三专”教师积极性。支持优势特色专业项目团队培育计划，鼓励开展省内外访学研修和交流展示活动，探索教师、企业工程师、科研人员的双聘和互聘制度。创新机制，积极开展本、专科联合设立专业名师工作室。

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推动“政校行企”联合培养教师，建立应用型教师和“双师型”教师的考核标准，探索校企共建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推动校企骨干教师和技术专家的双向交流和兼职。

第三节 全面保障教师待遇

建立适应教师职业特点的薪酬待遇制度，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工作积极性。探索实行“一保证一增加一参照”措施，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绩效工资体系。

一、落实教师工资薪酬国家标准

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当年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全面落实基础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在原10%的基础上再增加10%。

健全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课后服务教师等绩效工资的分配机制，突出体现工作量和实绩，鼓励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配办法。探索制定中小学校长职级制薪酬办法，引导县（市、区）创新机制，制定有利于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薪酬办法和制度。

二、逐步完善教师住房、医疗等相关配套政策
深入开展农村教师支持计划，关注贫困地区和

艰苦地区津贴政策的落实，建立区域差别化补助机制。建立农村教师周转房制度，探索青年教师“公租房”“经济适用房”试点，帮助教师达到基本工作和生活保障。

进一步改革教师职称评定办法。市、县两级政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县（市、区）规范职称评定行为，落实国家职称评定有关政策。

三、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

创新发展方式，扩大高层次教育领军人才规模，

满足各级各类学校高层次人才需求，努力营造高层次人才舒心生活、安心工作、专心发展的环境。规范推进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项目工资等薪酬方式，重点解决个人发展、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园就学、医疗保健等相关需要，实施“引进人才一站式”服务，不断完善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动机制，持续提高配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学校应用型师资的引进比例。

专栏4：教师队伍提质建设工程

1.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完善年度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制度，建立新入职教师师德教育制度，建立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2. 创新师资队伍补充更新办法。适度提高各学段教师学历层次，推进城乡结对教师专项培养培育实践，着力提高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力度，启动领军人才学科专业集群建设项目，面向全省遴选校长和院系主任。
3. 教师专业发展计划。完善年度教师全员专业培训制度，实施朔州市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工程和卓越教师训练营计划。
4. 实施新时代校长培养培训工程，建设一批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办学治校能力等领域培养培训课程群，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建设高品质学校能力的卓越校长和团队。
5.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师培养路径创新项目。实施教师、企业工程师、科研人员的双聘和互聘制度。设立本专科联合专业名师工作室。
6. 为高层次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项目。

第十章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内涵式发展战略，健全完善新时代新技术赋能教育的常态化机制，提高学校信息化融合能力和水平，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能力。

第一节 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推动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促进教育现代化水平，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一、提高教育信息化水平

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规划和建设，建立“统筹规划、分级推进、分层落实、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制度。大力建设教育公共服务动态监测网络。支持以教育大数据支撑教育管理，探索朔州市学生学业发展数据库建设，建立大数据育人质量动态诊断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监测制度，畅通学校公共服务质量与社会共享的数字化通道。

加快全市教育数据的采集、管理和使用一体化建设，支持市县校三级教育数据的联通共享，强化数据研究与应用，提高教育管理和服务的精准度。

二、推进教育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促进教学与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推进朔州市新时代城乡一体化发展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学校管理、教育教

育教学和学习资源等重点领域在线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和鼓励教师提供在线培优补缺服务，探索审定后的社会教育机构优质课程资源在线共享。

建设大数据教育综合服务平台，按需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和服

第二节 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教育教学功能

务。建设安全可信的主侧链数据档案开放共享服务系统，为学校

一、推进数字教育资源科学配置

和教师提供便捷、优质的专业资源库。

专栏5：教育信息化提升项目
实现市县校三级教育数据的联通共享。建设朔州市学生学业发展数据库。建设朔州市新时代城乡一体化发展智慧教育服务平台和产教融合服务平台。建成与朔州市智慧城市和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智慧教育体系。建成一批信息化中心校、信息化融合创新教育教学示范项目。

网+教育”大平台，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高层次数字底座。引导和鼓励学校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装备更多优质、泛在的数字化教育应用场景，实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建成一批信息化中心校、信息化融合创新教育教学示范项目。

二、建设信息化教育服务示范性项目

探索开辟面向全体师生的网络服务空间，建设全学段贯通的在线教与学服务平台系统，共建滚动型智慧课堂、优质慕课、同步录播直播课堂资源开放平台，分类建设教学和教研服务系统，实施分层分领域推送项目。探索一批线上线下混合服务的课后服务课程资源，建成一批成熟的人工智能课程、STEM课程等。

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程专项平台建设，统筹整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各学段思政课程资源，建成取用简单、在线学用结合的思政课程服务专网。

三、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与学实践

探索智能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支持和鼓励使用智能实验室、智慧空间和虚拟环境进行教育教学，提高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的生动性和直观性。探索线上线下课后培优补缺实践，实施线上教研和课堂教学示范共同体建设。到“十四五”末，基本具备为全市师生提供优质在线教育和个性化学习支持能力，基本建成与朔州市智慧城市和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智慧教育体系。

第十一章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以科学评价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教师高质量完成课程目标、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任务并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评价教育工作

全面落实《朔州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实施教育服务质量评估工程，围绕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目标，健全基于国家标准的全市教育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发展素质教育，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对学生工作的评价

统筹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评价教育质量，健全涉教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继续完善“把方向、促发展、控风险、要质量”的教育管理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学校育人观和质量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分类发展、主动发展、高质量发展。

完善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市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业工作队伍，协调解决教育改革重大发展问题。抓好学校党建工作，推动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统筹推进政府、学校、教师和学生等关键领域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地落实机制，细化评价内容和指标，推进教育履职评价全覆

盖、育人质量评价全覆盖、立德树人评价全覆盖。探索政府履职、学校尽责、教师尽职一体化评价实践。

坚持依法依规办学。依法落实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对学校管理的监督责任，把依法办学作为衡量学校管理的底线，健全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健全青少年发展教育体系，强化法制教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法定权责，实施教育督导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四位一体”履职行动，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清单制、考核问责制和发展结果公示公告制。

二、推进新时代学校质量评估工作

重建朔州市新时代教育评价体系。制定基于国家质量标准的朔州市新时代学校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开展学校发展动态评估、增值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估。突出教书育人导向的教师评价，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以业绩表现为主要内容。突出全面发展导向的学生发展评价，健全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并举的评价机制。探索以“五育并举”为核心要素的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机制。

突出基础教育学校全面培养能力评价。完善幼儿园评价，聚焦幼儿园在“立德树人、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去小学化”六个方面的表现。完善学校立德树人导向的评价机制，聚焦义务教育学校“立德树人、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平等权益、教师专业发展、教育教学水平、和谐育人环境、现代学校制度、学业发展及负担、社会满意度”等九领域的表现。体现普通高中新课程思想，聚焦“立德树人、学生全面发展、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发展指导、教学资源分配、选课走班质量、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七个领域的表现。

突出职业教育技术技能培养能力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

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就业质量、“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等领域的表现。中高职职业技术学院评价增加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职教园区行业企业和学生吸附力等三个方面的权重。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评价增加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养培训的机会与质量、教师教育课程丰富度和前沿指数、生源质量提升度、合格教师培养量等四个方面的权重。

突出本科学科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和社会贡献评价。对山西工学院办学质量的评价，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聚焦“立德树人、学生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培养、学校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学生管理与服务、社会服务与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七个领域的表现，同时突出学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建设”和学校对“技能朔州”品牌建设的贡献率。

第二节 全面深化考试制度改革

深化考试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不断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创新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探索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测评实践，完善高中阶段学校综合素质评价，深化考试内容和路径改革，提高考试对教育教学的引领和促进作用。

一、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和关键能力考查

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全覆盖机制，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生考试相关规定。小学低年级不进行书面考试，小学中高年级每学期进行一次期末考试。推进初中学业水平监测，注重考查学生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和创新能力，改进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二、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健全完善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全面实施中、高考改革，完善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完善初中和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教招考相衔接的体制机制。严格规范中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严格加分条件认定程序。深入推进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和选拔制度。

加大普通高中教育经费投入，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强普通高中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标准化考点建设。成立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高考综合改革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创新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测评路径

探索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评价，推动学生全面发展。探索通过情景叙事、项目设计和课题研究等方式测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水平。加强过程性评价，改进中考考查内容结构，探索“五育并举”“五育融合”测评和考试实践。统筹借鉴和运用高等教育艺术素养测试方法，开展常态化测评和考试活动。探索培育一批“五育并举”“五育融合”测评考试示范基地。

第三节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

深化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加快配套制度机制的跟进和完善，统筹谋划校长教师培养、培训、使用、管理和建设工作。

一、系统性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

创新校长选拔和使用办法。用“新人新办法老

人老办法”方式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推进竞争上岗、公开向社会招聘校长。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估进行职级评定改革，逐步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薪酬制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制度。探索通过“引进与自培”等方式提高校长队伍质量。尝试“多校连聘”“总校长制”“校长联盟”等机制，培养“让党放心、让人民信任”的校长后备团队。开展“让党放心的好校长”评选活动。

落实校长办学自主权。探索现代学校管理，探索建立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学校管理制度，落实校长聘用权、使用权和资源分配权，激活学校管理团队、课程建设团队和教师队伍的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管理和使用的质量和效率。积极鼓励创新办学思路，增强教师队伍建设能力，提高课程领导力，加强教育教学研判能力，为教师成为教育家型教师提供强力支撑。

二、优化教师管理机制

创新和规范教师编制管理，深化教师岗位考核、更新补充机制改革，激发教师教书育人活力。

完善教师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探索教师分类考核分层评价制度。围绕教师“立德树人”能力，突出“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并举的岗位评价，健全学生和家长参与教师评价制度，引导和鼓励教师主动发展、创新发展。

优化教师退出和新进基准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岗位退出机制，通过男女1:1设岗、公办幼儿园教师增编、公费师范生引进、名师引进绿色通道等措施，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探索建立“连续三年不在岗、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退出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提高编外教师质量。

实行编制与岗位数量动态调整。在学校岗位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化配置机制，探索公办中小学校中层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教师优化组合竞争上岗改革，探索一年未上岗教师跟班学习、连续两

年未上岗取消绩效工资、连续三年未上岗退出编制改革。支持鼓励集团化、学区、联盟等团队化交流机制，推动城乡一体化、强弱一体化队伍建设联动发展，健全完善区域内教师资源发展共同体机制，鼓励高水平管理团队和教师团队的跨校交流，最大限度起到优质资源辐射作用。

第十二章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整合资源，协同发力，落实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继续落实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等方面的优先发展教育战略。加大教科研力量的保障力度，建设学校安全管理智能化保障，为朔州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健全教育投入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教育投入稳定增长。落实市、县两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发展经费供给体系、信息化资源配置体系和高素质校长教师队伍资源配置体系。

一、加大教育经费投入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校管理、新时代学校运行相适应的教育投入机制。持续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稳定教育经费投入基本盘。落实学前教育经费增长机制，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费保障机制，优化山西工学院本科专业建设资金投入结构，构建适应中高职现代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投入机制。加大投入总量，优化投入结构，拓展投入渠道，建立与新时代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相适应的教育投入机制。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整合社会资源，支持教育评估项目和学校教师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以新时代朔州教育基金会平台或方式支持全市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经费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资源投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素质校长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教研发展共同体等专项活动经费优先保障机制。

提高经费使用质量，集中财力解决关键短板，分步解决瓶颈性问题。强化过程监管，实行经费使用质量控制。

二、升级教育基础设施和信息化装备

强化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分步推进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现代化建设。加大校企资源整合力度，做好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产学研实训场所建设，支持公共资源教育共享，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发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支持教育服务供给的专业化建设。

三、增加优质教育人力资源供给总量

增强地方人才政策吸才、聚才能力，增强全市优质教育人力资源供给实力。提高教师队伍的入职门槛，扩大教师规模，加大校长教师队伍职业素养、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培育，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教师行列，引进更高层次大中小幼校长教师，培育更多专业化发展共同体，激发全市校长教师队伍建设的活力，提高校长教师队伍资源配置质量。

第二节 提供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保障

一、完善重大问题多部门联动机制

优化政策机制，调配充足资源，出台科学合理政策，创新解决资源配置、经费筹措、安全保障等核心领域关键环节的瓶颈性问题，统筹协调涉教部门支持教育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健全重大问题解决多部门联动机制。

二、做好高质量发展督导工作

建立规划实施清单制、年度报告制度和学校质

量年度评估监测制度。建立区域教育发展和学校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年度发展目标责任制和黑白清单制。建立教育宣传月常态机制，形成普及型科学教育宣传态势，传播新时代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观，传递朔州市教育发展先进性和优势性，形成社会共建、百姓支持、举全市之力办优质教育的良好风尚。

三、建立激励约束和容错纠错机制

建立发展性指标激励机制，形成分层分类分特色发展性指标引领机制，促进不同学段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优势学校的自主发展和创新发展。建立底线性指标约束机制，建立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清单，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方向。建立先行先试的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先行先试实践者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为敢担当敢创新的教育工作者撑腰鼓劲，鼓励教职员工积极探索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路。

四、建立专业化教育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常态监测机制，履行办学方向上的管理；完善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办学制度，履行规范办学行为的职责；保障学校立德树人落实落细，履行办学质量上的领导和引领。

五、强化学生发展服务监管保障

完善教育评价制度、拓宽学生全面发展评价的平台和途径。建立“贯通所有学段的国家课程标准达成”的学业质量评估机制，履行办学质量监管的责任；搭建学生多元入口和出口的学习立交桥，履行“幼有所育、学有所教、技有所业、成有所所”的平台供给义务。

六、筑牢学校安全稳定发展防线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统筹解决教育领域出现的复杂问题和突发性事件，维护办学稳定，确保校内外社会问题在法治轨道上解决和化解。推动教育审批、监管、执法、校园建设、资源配置、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和改革改进，推

动学校安全发展、健康发展、稳定发展，提高应对风险能力。

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政权意识、阵地意识，把握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筑牢网络安全屏障，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切实加强国家课程落实的监督和地方校本课程建设的监管，着力完善课堂教学及学术活动意识形态管理。切实加强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升学生自我防范能力。持续做好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防控工作。推进“平安示范学校”创建。

建立完善校园意外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有效应对教育突发安全事故。探索完善环校园安全带防控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互联网+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校园风险主动发现和预警能力。持续关注和防范教育系统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时化解影响校园及周边安全的突出矛盾和典型敏感事件。

第三节 建立健全高质量评价机制

基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

南》，从县域、学校、学生三个层面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机制。

一是推进区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明确工作抓手，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为重要的工作抓手，开展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评估和区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综合督政。加强专业监测，探索区域基础教育环境质量评估，探索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监测。

二是强化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将《评价指南》作为学校发展规划的指引和学校办学质量考核的依据。持续完善“绿色指标”评价的专业监测，推动教学管理模式、教研方式和教育教学行为的转变。

三是开展学生发展质量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小学阶段对照《评价指南》修订完善《小学生成长记录册》，同时突出重点，优化分项等第制评价。初中阶段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初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将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阶段学校综合考查结果相结合。力求进一步破除招生过程中的“唯分数论”，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

本文件由朔州市教育局负责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 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时作出的“要持续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要求，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好服务和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战略目标，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精神，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发展战略和决策部署，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发达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的投

资贸易规则，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推进改革创新，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升，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实现新突破。**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十三五”期间，我市下放行政职权35项，取消行政职权80项。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清单之外“非禁即入”。我市在2018年就已对企业开办流程进行了全面优化，相关业务部门全部进驻大厅，实现了企业开办一个工作日办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同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以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路。实施企业注销“一网通”，优化注销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极大释放了社会资源。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实施“一个系统管监管”，制定出台朔州市监管部门效能评估体系，固化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逐步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印发实施了《朔州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已实现全流程电子

化，2020年12月完成第一个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降低市场主体营商成本，目前市本级涉企收费项目共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6项，政府性基金2项。发布了《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征集首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告》《朔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征集第二批中介服务机构的通告》，建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逐渐形成全市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迈出新步伐。**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先后印发《朔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及其配套制度》《朔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朔州市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加快营造“六最”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朔州市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方案》《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朔州市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构建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释放制度红利。按照“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原则，清理与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充分显现，为我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释放了空间。全面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目前市直35个部门共行使2638项行政职权，市、县、乡权责清单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按照“能赋尽赋、能放尽放”的原则，推动向开发区赋权4508项，在全市省级开发区推广向朔州经济开发区、右玉生态旅游开发区授权经验。积极探索具有朔州特色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以标准化建设为指引，改革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县区和市直单位进行营商环境专项考核，全力营造

“人人代表政府形象，事事体现营商环境”的氛围。

——**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对标国际一流，全市域贯彻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形成政府靠前服务机制，建立双向约束的信用体系，形成有效、透明、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坚持对表对标，制定了《朔州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现了全流程审批“60个工作日”办结的目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我市各县（市、区）工改系统覆盖率100%，成为全省第一家所有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运行的地市。优化企业融资服务，推进资本市场发育完善，加快优质企业股改、挂牌和上市步伐，（市金融办）我市完成股份制改制企业39家，“新三板”挂牌2家，在山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晋兴板挂牌17家，培育板1家，展示板58家。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大力推广“提前申报”、“两补申报”等便利化通关措施，2020年，我市辖区进出口货物申报单一窗口应用率达到100%。

——**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获得新成效。**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贯彻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墙”要求，构建了“一局一公司一中心”政务信息化“品字型”管理架构，确立了“6+1”数字政府建设路径，联通省级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了联通省级、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平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总体网办率已达95.88%。2019年，全省第一家启动了“智慧不动产”项目——朔州智慧房管平台，将原先分散在国土、房管、规划的各个业务软件平台整合为一个整体，走出了一条信息化建设的新路子。市县两级及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落地，市级首批将24家单位的338项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局集

中行使，县级平均划转 252 项，平均划转率达 85.48%，未划转事项按照“两集中、两到位”要求统一集中至同级政务大厅办理，初步实现线上“只登一张网”、简易行政审批事项“一次不用跑”，线下“只进一扇门”、复杂行政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开发上线了“朔州政务服务”APP，与“三晋通”APP 完成对接，开通了“三晋通·朔政通”频道，上线了智慧房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三大模块 18 项主题服务。推行“非接触式”办理涉税业务，“非接触式”办税业务占比达 90%以上，网上申报率达到 99%，173 项事项实现全程网上办。全域推行“一条热线管便民”，整合各级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建成全市统一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打造便民高效、一号对外的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在 2020 年全国 345 条政务服务热线测评结果中，朔州热线全国排名第 55，全省排名第 4。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面临的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国际产业格局、贸易格局正在加速重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只有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才能在国际竞争中赢得机遇、赢得主动、赢得优势，才能在更大程度上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从而创造竞

争新优势，增强我国经济的稳定性与抵御外部风险和压力的能力。

从国内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加速构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是畅通“双循环”的催化剂和加速器。只有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破除束缚创新的桎梏，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

全省方面，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推进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明确提出了“对标先进、争创一流”，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发展”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力创优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推动经济转型发展。

当前，我市处于转型发展的攻坚期和能源革命的深化期，更是解决关键性、根本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的重大窗口期，必须清醒地看到，尽管近年来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与国内先进经验相比、与省内最佳实践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在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需要下大力气优化提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对

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转型出雏型的阶段性战略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对表中央要求，对标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进一步做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之间的有机结合，以满足市场主体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从思想理念上提升，从体制机制上创新，从监管服务上突破，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改革，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创新红利，弘扬右玉精神，久久为功、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为朔州建设成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对表对标**。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处理好对表对标和先行先试的关系。一方面，要对表中央，对标发达地区经验做法，大胆“拿来”，积极借鉴。另一方面，要持续深化承诺制、一枚印章管审批、数字政府建设等既定改革任务，再谋划一批新的改革举措，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做到一步领先、步步领先，推动我市营商环境部分指标进入省第一方阵。

——**坚持服务转型**。深入贯彻国家“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牢固树立“一切为了转型、一切服务转型”的理念，聚焦服务“六新”突破，更好发挥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以制度创新明确政企行为的边界，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和创新力的“加法”，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根据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一流营商环境保障。

——**坚持公平法治**。强化法治思维，用好法治

手段，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市场准入，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平等享受支持政策，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坚持改革创新**。以问题为导向促改革，围绕市场主体保护、市场准入、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持续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以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以务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回应社会关切，让改革成果更广泛更公平的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进一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坚持协同联动**。强化顶层设计，打好政策“组合拳”，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企业群众得到实惠。

（三）建设目标

全面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和国内最佳实践，健全完善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加强智慧监管，创优政府服务，提升数治效能，践行“右玉”精神，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构建优化营商环境的“四梁八柱”。

——到2022年末，全市营商环境总体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形成，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明显改善，获得信贷、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执行合同等指标明显提高，土地、人才、水电气热等资源要素供给质

量显著提高，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基本实现“全程网办”，涉企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95%以上，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基本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力争1-2项营商环境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到2023年，“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的目标基本实现，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平均压缩达70%以上，“互联网+监管”应用率超过80%，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领域广泛应用，数字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机制活力和投资吸引力大幅提升，城市品质持续提档升级，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省居前，力争3-5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到2025年末，“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全面实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形成，全市市场主体数量年均新增不低于16%，市场主体总量达到25万户，“互联网+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实现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提升，整体达到全省一流水平，成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城市。

三、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品牌

（一）聚焦市场主体突破发展，打造无差别的营商环境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隐性壁垒，打造“无差别”的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增强市场主体在我市投资兴业的信心。

1. 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全面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托养、教育等领域，在环保、交通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一批商业潜力大、投资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在交通运输、信息产业、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构建多维培育体系，着力培育我市“专精特新”企业。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吸引世界最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

2. 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做好取消和省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事项做好跟踪评估。清理减并多头审批、重复审批。进一步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依法依规整治变相审批。加大向县（市、区）和乡镇放权力度，以及向开发区的赋权力度，做到应放尽放。到2023年，行政审批四级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坚持告知承诺是原则、审批备案是例外。按照全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安排部署，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精准聚焦各类市场主体办事的痛点、难点和堵点，完善简约透明快捷的行业准入规则，2022年底前要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力争到2025年，将行业经营涉及的行政审批与企业营业执照进行合并，从根本上破解企业

“准入不准营”难题。对“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探索实施市场准入“一业一证”改革，建立综合许可制度。

专栏 1 证照分离改革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把握好全覆盖要求，做到中央、省、市、县四级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 523 项事项和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 4 项事项共 527 项中，涉及我市本级审批的 68 项，除 1 项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其余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把握好“进四扇门”的方法，尤其是“审批改为备案”和“实行告知承诺”这两种方式，对采取不同改革方式的事项，有针对性地明确具体监管标准和要求。优化升级信息化建设保障措施，通过“证照分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归集共享、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

4.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改革，推进制度集成创新，全力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办事更高效、退出更顺畅，树立机制无障碍的营商环境标杆。

5. 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力争 2025 年底我市市场主体达到 25 万户左右。强化政策支持，降低市场主体营商成本，推动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到各类市场主体。完善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加强平台承载，促进市场主体集聚发展，支持我市开发区配套建设高水平建设智创城等双创平台。

6. 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重点在朔州经济开发区打造“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专员服务”模式。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充分发挥承诺制集成效应。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做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推动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全面落实。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到 2025 年，全市各类开发（园）区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95%，区域评估成果 100%应用，企业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三分之二以上。

（二）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克难，打造无障碍的营商环境

专栏 2 “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工程

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推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由备案类项目向核准类项目延伸，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在各开发区推行区域评估，实施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试行产业项目“全承诺、零审批”。

7.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配套制度，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强化系统、业务、数据、技术、人员“五个融合”，切实推动审批服务由“碎片化”向“集约化”转变，释放审批服务改革从“物理集中”到“化学反应”的集成效应。

8. 完善“一个系统管监管”改革。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移送移交、联合执法，违法线索互告、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健全与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相对应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进行效能评估的力度，强化对监管的“再监管”。加强“行政审批+动态监管”，实现行政审批信息实时自动汇交，形成覆盖各行业的监管信息数据库。强化开放包容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建设。

9. 推行“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平台由“互通”到“互融”的转变，推进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逐步纳入平台进行交易，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平台交易系统“一张网”运行模式，加快实现信息发布、信息资源共享、信息目录、交易规则“四统一”目录。推进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五公开”，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制，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不能腐”制度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10. 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健全统一

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管理、分析研判的业务闭环，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成集咨询、投诉、求助、建议、举报等功能为一体，涵盖电话、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渠道的政务服务“总客服”。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2023年，12345热线与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机制基本建立，便民高效、一号对外、“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基本实现。

(三) 聚焦全程网办流程优化，打造无后顾之忧的营商环境

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依托一体化平台，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加快推动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一次不用跑”，推行“不见面办事”，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全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最大便利、最优服务，让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让“无后顾之忧”成为朔州营商环境建设又一张靓丽的名片。

11. 打造政务服务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办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到2023年末，政务服务平台更高效便捷，门户展示内容更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查询。

12.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

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项目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力争到2023年末，实现100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程网办。

13. 深化政务服务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市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充分共享，加大电子证照制发和应用力度，在涉税事项、社保登记、公积金等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实现全省域、全领域普遍应用。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确保优质政务服务公平可及。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到2022年末，全市90%以上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到2023年，基本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

办”；到2025年末，“互联网+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14. 推行“市内通办”“跨市通办”。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快推动实现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备案结算、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户口迁移、婚姻登记、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等个人服务高频事项“市内通办”“跨市通办”。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市内通办”“跨市通办”窗口。聚焦助力惠企利企，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等企业重点需求，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许可等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市内通办”“跨市通办”。到2025年末，实现不少于130项“跨市通办”事项。

15. 推进“办事不出区”改革。按照“能授尽授”“应赋尽赋”的原则，持续拓展市县两级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加大向开发区授权赋权力度。加快对园区内政务服务软、硬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设立园区政务服务专窗，创优各类开发区“能快则快”“能优则优”“能细则细”的高标准、扁平化服务，持续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含金量”“含新量”，充分发挥开发区创新示范效应。到2025年，基本实现“区内事、区内办”。

专栏3 开发区赋权

进一步推动依法向开发区授权赋权。按照“能赋尽赋、能放尽放”的原则，加快推动向开发区赋权到位。实施开发区赋权清单化管理。建立授予、收回市、县管理权限的双向机制，确保各开发区承接市、县管理权限事项可承接、能运转，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16.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推进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航空口岸实行24小时预约通关服务。以“两步申报”改革为牵引，推进海关自主5G报关系统向市县两级政务大厅延伸，推动跨区域

铁、公、空、水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推进联运全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单到底”，继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和检验检疫证书电子化，继续深化业务改革，继续巩固压缩货物整

体通关时间和成效。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四) 聚焦服务一流创新生态，打造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保持政策和制度的连续性稳定性，让市场主体产生稳定预期，打造可预期的创新生态，形成我市新的核心竞争力。

17. 构建职能清晰协同高效执行力强的行政运行机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按照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的要求，优化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明确职责，形成自上而下的高效率组织体系，进一步厘清和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行政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程序，强化政府部门间协同配合、流程衔接、信息共享、高效运转的联动机制。健全政府绩效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决策执行实施、评价、问责和改进机制。深化法治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政务公开、政务大数据管理和应用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提升政府数字治理水平。

18.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以产权明晰为基础、产权激励为核心，着力打造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的卓越创新环境。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广应用“揭榜挂帅”等制度。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产权关系，推进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让市场真正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推动产业技术

体系创新，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19.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推动形成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加大网络化、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等制度，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探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健全司法确认、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水平和效率。

20. 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围绕融入创新链和产业高端，建立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覆盖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快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向服务职能转变，贯通“政产学研金服用”等环节，努力形成“创有所扶、长有所促、成有所励”的一流创新生态。采用“企业搭台、政府支持、高校参与”模式，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开放型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为中小微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以技术成果入股、实施许可等方式进入企业转化，合力促进技术成果转化。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能力。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扩大专利代理开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21. 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鼓励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在智慧城市建设、农商文旅体融合、绿色低碳发展等场景中广泛应用，推动建设一批示范工程，推进新技术应用推广、新产业裂变催生、新业态衍生发展、新模式融合创新。完善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目录，优化纳入目录范围的创新产品种类和数量，对目录内创新产品采购人给

予一定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在各开发区的推广示范力度。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探索建立新经济产品（服务）供需对接机制、推广应用容错机制，开展新产品（服务）推广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

专栏 4 创新创业示范工程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加快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加大支持重大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22. 完善人才引育和评价激励体系。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构建人才创新创业全链条、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加大对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组团化招引，实现分行业分领域靶向引才，推进县区以灵活方式实现人才共用。支持引导各类人才合理流动，增加流动渠道，完善柔性流动政策。加快推进本土人才培养“强基”工程，壮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充分发挥山西工学院、朔州师专、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怀仁陶瓷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学校人才培养的作用，科学设置专业学科，提升培养转型发展亟需人才的能力。做好人才安居服务保障，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朔州人才服务中心，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解决各类人才服务政策。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效维护各类人才合法权益。

面推广应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着力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市场主体对投资环境、未来发展的信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可信赖的政务服务名片。

23.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制定全市统一的导办制度、指导手册、工作流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填报、专人负责”的导办帮办代办服务举措，实现各级政务大厅办事咨询导办全覆盖，遇到问题贴心帮办。建立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升级重大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制度，对市重点投资项目实行“一对一”精准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组建专业的帮办代办队伍，2022年底，实现对办事主体全程帮办代办。

24. 推行“不打烊”政务服务。推进智能服务进大厅，全面提高“政务服务一体机”、“三晋通”APP的普及率和可办事项数，推出一批凭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即可自助办理的“无人审批”事项，推动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涉密等特殊事项除外）“不见面审批”，2022年，完善本市“不打烊”政

（五）聚焦政务服务提质升级，打造可信赖的营商环境

以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导向，全

务服务大厅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进驻银行、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建设“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推动“政务服务超市”向村(社区)级网点延伸,

为群众提供“一窗式”政务服务,实现审批服务“自助办”、便民服务“就近办”。到2025年,实现“政务服务超市”覆盖50%的村(社区)。

专栏5 政务便民工程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则放”的原则,通过委托下放方式,充分赋权镇街。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基层社区(村)便民服务站建设,同时加快政务服务超市向社区(村)延伸,切实把社区(村)便民服务站打造成党和政府的民心工程。依托数字政府新基建项目,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融合提升,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数字政府管理服务模式。瞄准转型发展、政府决策治理、民生服务等迫切需要,创新开发一批全市域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特色应用。

25.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线上全覆盖、线下全联通、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推进线下实体大厅、服务窗口和线上办事大厅、移动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全覆盖。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综合运用积分制管理,在各级政务大厅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事一评议”全覆盖,拓展“一事一回访”意见反馈渠道,规范“一事一监督”政务服务行为,强化“一事一考核”评议结果通报、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倒逼各级各部门主动提供有温度、快速度、好态度的“好评”服务。

26.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对依法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依规补偿救济。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对不履行政策承诺和合同协议的政府部门及其有关负责人,可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依法实施失信惩戒。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六) 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可发展的营商环境

聚焦企业开办前的市场准入和投资审批,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注销或破产退出的全过程,实施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改革,为企业创造发展空间,让企业留下来、留得住、发展快、发展好,切实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27. 推行企业开办“0.5天”“零成本”。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实施免费刻章,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2022年末,实现新开办企业“0.5天办”“零成本”;到2025年,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审批

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28. 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双提升。合理界定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制定基于“四个阶段”的标准化、差异化的审批流程，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进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项改革。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规范化建设，提高建筑质量控制指数（质量控制与安全机制、责任与保险制度等）。最大限度减少中介服务事项，持续降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办理成本，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到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60天并持续优化，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0天内。到2025年，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实现双提升，基本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9. 简化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将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统一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落实电力交易市场化改革部署，开展绿色高载能企业联动交易试点，全面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切实将我市煤电优势转化为电力优势、电价优势。提升供电可靠性，加快主网、配网建设，提高三遥、二遥自动化设备有效覆盖率，完善停电提前告知和应急服务机制，建立中断供电惩罚机制。加大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力度，严格控制城镇供水漏损率。推进水电气热接入服务标准化，提高收费价格透明度和缴费便利度，实现接入标准、服务价格公开透明。加快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具备条件的大用户协调供气单位直供，落实“煤改气”用户改造优惠政策。2022年末，

全市范围内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到2023年，水气热接入时间分别控制在3天、4天、5天内，接入成本控制在全国较低水平。到2025年，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接入水平进一步提升，电力接入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30.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登记风险。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当场发证。推进不动产登记掌上办理，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发放电子权证。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及查询制度，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依法查询全市已经登记的不动产自然状况、查封抵押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公开律师尽职调查不动产登记信息获取渠道。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推进水、电、气、网过户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办理。推行在商业银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到2022年末，全市“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查封、异议、注销登记即来即办，抵押登记压缩至1天，一般登记压缩至5天，复杂登记压缩至7天；到2023年，全市基本建立并实施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到2025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全部压缩至2天。

31. 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简化动产融资流程，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施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拓展融资渠道，强化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市“信易贷”平台，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共享应用，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金融产品应用；加快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在朔银行机构和涉信

贷有关部门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机制，督促本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并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将考核重点放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重点产业发展上，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落实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各地设立贷款担保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银行风险承担比例，确保对有效信贷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应贷尽贷。持续提升企业直接融资便利度，加大对市场主体发行企业债、公司

债、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支持力度。保持社会融资总量稳定增长，促进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力争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其中，信贷投放增速力争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和证券交易额增速力争进入全省前列。到2025年力争培育储备优质企业100家，完成股改企业50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达到30家，主板上市实现“零”突破。

专栏6 民营企业融资可及工程

围绕信贷可得性、便利度，大力实施金融综合改革，深化财政支持民营小微金融服务改革试点，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完善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大力发展信用贷款、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小微企业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价值链融资、供应链融资和动产融资等新型融资，争取小微企业年均首贷率超过15%。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力度，有序推进无抵押贷款。用好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探索设立本地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理财子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丰富地方金融业态。建立健全“国保民”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作用，构建再担保机制、考核评价机制、财政风险补偿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缓解民营企业担保难问题。用好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进基金投资机构，推动社会资本更多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32. 优化提升纳税服务便利度。拓展网上办税事项，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环节，强化数据共享，加快建设“便利化办税+网络化服务+个性化推送+在线化审核+数据化管理”为一体的“电子税务局”，实现日常业务“网上办”、咨询辅导“在线办”、单一业务“掌上办”、关联业务“一键办”。持续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一、二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税审批时间控制在5天内。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改革，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确保企业100%享受税收红利。2022年末，纳税次数压缩到5次，纳税时间压缩到80个小时内；到2025年，纳税次数和纳税时间进一步压减，进入全省前列。

33. 推进阳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细化完善政府采购（含工程招

投标）信息公开机制，全面推行政府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意向。推进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线上支付，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推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态化，探索线上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和远程电子评标。加快供应商诚信体系大数据建设，利用电商数据建立大数据价格比对、预警机制，提升政府采购现代化监管水平。加强招投标监管，制定监管权责清单并公开，建立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协同执法机制。

34. 推进劳动力市场透明监管。建立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机制，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监测。开展柔性执法，提前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法规宣讲和纠纷隐患排查，对因暂时经营困难、非主观故意、首

次违法违规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避免直接处罚。完善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建立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行网上行政调解、网上调解仲裁等模式。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拓展就业服务“全程网办”接入事项，进一步优化就业参保登记流程，强化各部门服务和数据协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实际，继续研究优化费率结构、综合社保缴费年度调整等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围绕企业创业全过程打造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政策扶持链。优化企业招聘与职工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标准体系，开展对创建达标企业的正向激励。

35. 进一步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无异议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后3天内作出准予简易注销决定。降低注销成本，探索提升企业和个体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的实施路径，推动税务清税注销便利化。研究被吊销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完善破产程序启动机制和破产企业识别机制，探索重整识别、预重整快速审理，建立处置“僵尸企业”政府法院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系统性推进破产审判提速增效，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创新破产转化机制，研究出台“立转破”“审转破”方案，纵深推进“执转破”改革。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实现简单破产案件标准化处置，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规范财产评估和网络拍卖处置财产。加快建立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持续优化相关涉税业务操作流程。推进破产管理人制度落实，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优化管理人的履职环境。鼓励条件成熟的法院设立破产法庭，依法促进市场出清。开发破产案件全流程综

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办理全节点管控、债权人线上表决及结果自动统计、分配方案自动生成及校核、委托评估审计事项全网公开、大数据辅助管理人业绩考核等功能，全面加强对破产案件的质效管理。2022年末，推动破产管理人协会高效运转起来；到2025年，全市设立2个左右破产法庭，无产可破案件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压缩在4个月内办结。

36. 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将市级中介服务超市融入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托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推进中介机构市场主体培育，将涉批中介产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重点，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涉批中介服务行业，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引进外地优质中介机构，通过引进一批资质高、服务质量优的国内知名中介机构，入驻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利用“互联网+中介服务”加速中介服务市场化、规范化、透明化和便利化，切实做到除法律明确规定外，由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服务。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的中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研究制定中介机构退出机制。推进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

四、构建“三无”“三可”制度支撑体系

（一）构建以承诺制为引领的审批制度体系

37. 建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及其关联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即时办理。依法加强履约践诺情况事中事后核查，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针对事项特点分类制定核查办法，根据告知承诺失

信程度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措施。

38. 完善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制定容缺受理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容缺受理适用范围、涵义、操作流程。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申请材料欠缺或存在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行政审批事项，经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审批部门作出办理结果前补齐补正所缺材料，窗口可先行受理，进入正常审批程序，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或补正的材料、形式、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在申请人补齐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

39. 探索构建“凡有先例皆可为”制度。探索“首证通”审批新模式，市场主体开办时在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城管等部门申请获得的首个审批许可（备案核定）可作为“首证”，以“首证”作为审批办理“后证”（审批许可、备案核定、书面承诺）的依据，将证前现场审查改为证后核查。全面推广行业综合许可，实施“一业一证”。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体系

40.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推进“信用朔州”建设，充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数据库。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政务服务事中事后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违法失信事件的公示，积极开展联合惩戒，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健全覆盖全市的社会信用体系，升级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提升信息质效。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守信激励，提升信用惠企便民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

41.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科学编制年度抽查检查计划，针对多头监管、反复检查的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压缩，合理设置监管计划时间，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42. 探索建立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围绕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贯彻鼓励创新、包容失败理念，主动适应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新动能加速成长的需要，对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实施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推行智慧监管，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的容错机制，对“六新”实施“三张清单”制度，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实施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43. 创新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程序、方法等。根据市场主体风险等级，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研究探索应用区块链等技术，加强对食品、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基于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等

方面的研究，预期可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三)构建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体系

4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政务服务设施、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队伍建设、考核监督、内部管理等方面，实施标准统一、运行高效、上下联动、服务一体的市县乡全覆盖的政务服务，推动全市同一层级间办事流程、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事标准、网办事项全面统一，做到一切工作有标准、一切标准有程序、一切程序有监督、一切监督有公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向村（社区）延伸。

45. 构建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按照省里统一制定的政务服务标准化实施细则，编制并公布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构建与国家、省和行业标准体系协调一致、结构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县（市、区）参与政务服务地方标准制定，申报并承担政务服务国家标准制定或研究。到2025年，覆盖市县乡村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95%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90%以上。

46. 打造政务服务标准化品牌。依托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从办事指南、服务流程、服务平台、评价监督等方面，提供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品质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的政务服务。力争到2025年，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达到先进水平。

(四)构建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共享共用制度体系

47. 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以数字政府新基建为契机，推动数字政府能力提升。构建大数据驱动的政务新机制、新平台、新渠道，开展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建设，重点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三晋通·朔政通”系统，加快推进市内通办、跨市通办、全程网办、智慧审批，构建政务服务“一口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模式，大幅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48. 健全政务数据实时互联共享机制。全面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作用，构建政务数据共享“一盘棋”机制，进一步打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共享渠道，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互通，支撑政务服务简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数字获得感。

49. 完善创新智慧政务开发应用机制。以大数据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发上线一批政府建设创新智慧应用，实现智慧办公、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政府运转更加廉洁高效、政府决策制定更加精准科学、政府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以智慧应用引领“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最大限度实现利企便民。

(五)构建以法治化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

50. 完善营商环境政策规范。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人民群众满意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清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51. 探索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提升审判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电子档案，推进网上立案制度落地落实。制定出台深入推进互联网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助推审判效率提升。完善送达制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进一步扩大运用电子送达文书范围。加强对企业法定文书送达地址的管理。推

广应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提高执行效率。强化对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执业规范、收费等监管管理，促进鉴定机构压缩时限、提高质量。建立法院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52. 健全完善市场主体保护制度。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依法减少审前羁押、统一审判标准，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审慎使用拘留、查封、冻结、扣押等措施，对涉案民营企业确需采取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大力培养引进高端法律人才，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53. 健全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监督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权利，落实董事责任，依法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求偿权等合法权利，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提升维权便利度，妥善处理资本市场涉及投资者的矛盾纠纷，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营造“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环境。2022年末，初步建立公司诉讼、证券期货纠纷繁简分流机制，建立“书证提出命令制度”，健全

调节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六) 构建以快速响应为基础的政企沟通制度体系

54. 健全企业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各级各部门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应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应依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科学合理选取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根据企业痛点难点针对性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55. 建立企业诉求直达立办机制。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建设统一的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线上开辟“诉求反映窗口”，线下专设“诉求协调部”，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及行业协会、公共服务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服务，及时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倾听企业诉求反映，解决企业疑难问题。建立与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分口并线、兜底处理”机制，按照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的原则，做到“1 天电话联系、一般问题 5 天办结、疑难问题 15 天回复”。对通过市场主体服务平台举报、投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及时向举报、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实现企业诉求直达、政府马上就办。

56.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出台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行为清单。培育“亲”“清”政商文化，开展全民廉洁教育，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公职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工商界人士

廉洁从商教育，加强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强化廉洁教育典型示范引导，形成“廉荣贪耻”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精神”。

57. 健全完善企业家荣誉制度。设立朔州市“企业家日”，发布“朔州市百强民营企业”榜单，表扬奖励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优秀企业家可授予荣誉市民、城市形象大使等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统一领导、分管负责同志分工牵头的营商环境建设领导体制，成立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机构编制及人员力量配备，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懂业务、勇创新的“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干部队伍。健全市直部门与县（市、区）、牵头部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以及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督导调研

完善社会多元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和政务服务“体验员”的作用，多渠道调动媒体、企业、群众参与营商环境改革。强化跟踪指导，通过年度议题、调研专题等方式，聚焦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全程跟踪指导，督促推进落实，提高营商环境改革精准度和市场主体获得感。适时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

（三）加大财税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奖励、补助、贴息、返还等形式，吸引、撬动企业、资金、技术、服务等流动性生产要素向朔州集聚。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完善容错机制

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健全完善营商环境改革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大胆改革创新的有益尝试，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想干事、肯干事、能干事的干部予以鼓励，对谋改革、真改革、善改革的干部予以奖励。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全力营造支持担当、宽容失误、允许试错的良好干事环境。

（五）实施专项考核

将营商环境考核纳入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切实推动以评促进、以评促优、以评创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建立“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激励机制，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奖励，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六）注重宣传引导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将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全市普法责任制考核。探索适合市场主体的营商环境宣传新模式，创办“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刊，在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辟“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提高营商环境政策法规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结合营商环境政策法规颁布实施重要节点，充分发挥“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提升宣传效能，扩大宣传成果。开展“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讲好朔州改革故事，宣传朔州改革典型，塑造“三无三可”建设品牌。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 总结与回顾

一、“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文化事业扎实有序推进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设施网络不断完善。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朔州市“两馆一站”（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设置覆盖率100%，现有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文化馆三个市级公共文化场馆，其中，市图书馆、市文化馆为部颁一级馆，市博物馆为三级馆。六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设置率达100%，县级图

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部颁三级馆以上标准。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均建有博物馆。全市69个乡镇（街道）建起了乡镇综合文化站，1166个行政村全部建有村级文化活动场所，设置率达100%。

重大主题文艺活动和主题演出精彩纷呈。“十三五”期间，组建成立了朔州长城交响乐团，广泛开展“送戏下乡”、“送文化下乡”、“送电影下乡”等文化惠民服务，深入市区和各县完成了上千场文化惠民演出。创作生产了一大批现实主义题材文艺作品，《右玉和她的县委书记们》在央视一套黄金时段播出。朔城区《寻梦桑源》和怀仁金沙滩《忠魂》实景演出以及应县“金唢呐”八音竞技大赛等，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

益。

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十三五”期间，出台多项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多项文物保护举措，重点开展以“文明守望工程”为核心的多项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及地下文物保护工作，顺利完成了山阴广武长城“月亮门”的抢救和保护性修复工作。印发并实施了《朔州市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实施方案》，通过了《朔州市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保护条例》。依据《省定文物专项考核指标》，加大了对县（市、区）文物工作的考核力度，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提到了新高度。

广电网络建设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投资建设了朔州新闻综合频道、公共频道的高清数字化项目，已具备高标清同播的基本能力。初步完成基层广电网络建设，各县（市、区）成立融媒体中心，数字化广电平台建设初见成效。同时“十三五”期间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完成了城市宣传片《塞上绿洲美丽朔州》的制作。

（二）旅游业发展持续向好

旅游质量效益持续稳步提升。全市接待游客量从2016年的1717万人次增长到2019年的3538.2万人次，年均增长约25.8%；旅游总收入从2016年的160.7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16.3亿元，年均增长24.1%；人均消费2019年达到894元。入境旅游人数、收入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增长。旅游市场规模连年扩大，全市游客量持续上升，现已进入质量提升阶段。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市接待游客量仅2038.68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38.59亿元，同比下降42.4%和56.2%，但旅游业长期向好的发展基础和发展潜力没有变。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旅游交通体系日益完善，“朔州号”动车组（怀仁东至太原南）正式开通运行，标志着朔州进入了一个划时代的高速

发展快车道。右平高速公路通车，缩短了朔城区至右玉的车程，极大地改善了朔州路网结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完善了全市旅游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和“朔州旅游”微信服务平台，新建及改（扩）建206座旅游厕所；依托长城旅游1号公路建设，沿线景区道路、标识标牌、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配套工程不断完善。

旅游市场营销稳步拓展。“十三五”期间，朔州旅游营销政策不断完善，旅游营销投入持续加大。广泛利用新媒体、社交网络的新力量，突出策划宣传“右玉精神”“朔州绿”“千古奇塔”“长城博览在山西、精品揽要在朔州”等朔州地域特色旅游资源。成功举办了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届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人说山西好风光》电视竞演、大型旅游推介晚会《长城在望》等。在人民大会堂举办了“践行‘两山’理论，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主题推介会，推动山西右玉、浙江安吉、河北塞罕坝林场、陕西延安、新疆阿克苏5家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立“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联盟”。

（三）乡村旅游方兴未艾

坚持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同步推进协同发展，培育了一批乡村旅游试点和重点发展产业。“四好农村路”覆盖率达到100%。设施养殖占到85%以上，草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超过60%，农民人均经营性收入来自畜牧业和饲草业比重超过50%。右玉县、平鲁区和山阴县全部脱贫摘帽，全市256个村26375户58778人实现脱贫。全市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57个，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档升级村162个，全市1166个村实现全面清洁，完成改厕60509座。朔城区荣获“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百佳示范县”称号。怀仁市鲁沟村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东神头等6个村被评为省级首批AA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马营

河、杀虎口等9个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朔城区老城大营街青荷轩、右玉县新城镇邓村桃花源农庄等8家旅游驿站入选全省首批“长城人家”。全市发展农家乐32家，乡村客栈9家，形成以采摘赏花、民俗体验、田园风光、休闲度假为特色的乡村旅游线路23条。

（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初具规模

“十三五”期间，朔州市深入贯彻山西省旅游发展大会精神，大力实施“生态立市、稳煤促新”发展战略，坚持“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品牌”旅游发展理念，以全域旅游、长城旅游板块建设为抓手，深入挖掘长城文化、边塞文化、马邑文化等特色文化，重点打造应县木塔、右玉杀虎口、山阴广武长城、怀仁金沙灘等景区景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生态旅游，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质量，努力推进文化、旅游、生态和农业的深度融合，成功列入2019年全国十大文旅融合特色创新示范城市。2020年，朔城区被授予“中国最佳康养旅居度假名区”荣誉称号。

（五）创新体制改革激发各方活力

“十三五”期间，朔州市完成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成立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政策，积极推进朔州文化旅游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以市文化市场执法大队为主体，全面整合原市旅发委、朔城区、平鲁区三支执法队伍，实现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同城一支队伍；深化国有旅游景区改革，积极推进涉旅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编制《塞上（朔州）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全市经济转型综改得到进一步推进。旅游市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加大了对人员密集场所、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景区和游客集散地安全生产检查力度，旅游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二、“十三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文旅业态结构单一。文旅产品多为静态的观光类文旅产品，文化内涵挖掘不够，表现形式比较单一，产品供给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缺乏市场需求的体验性强的休闲度假类文旅产品，现有文旅产品与周边文旅产品同质化严重，尚未形成具有强烈消费认知的旅游形象及龙头旅游产品。

全域旅游建设不健全。国家级A级景区数量较少，仅占全省A级景区的2%。全域文旅空间发展失衡，游客过度集中于应县木塔、杀虎口、广武长城等核心景点，周边优势资源未充分挖掘利用。全市文旅业布局有待进一步整合调整，需要深入挖掘文旅资源优势与内涵，提升文旅品质，优化全域旅游空间。

文旅服务配套设施滞后。文旅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滞后，服务体系不完善。高品质旅游需求与低层次旅游开发存在结构性失衡，吃、住、行、游、购、娱、信息、安全“八大要素”尚不完备。景区停车场、公共厕所、标牌标识、景区道路、游客服务中心、讲解员等配套设施和服务有待完善提高，旅游信息化程度亟待提高。尚未形成对内大贯通、对外大开放的立体交通格局，旅游最后一公里问题亟需解决。

生态环境压力依然较大。朔州属于煤炭资源型城市，由于资源的长时间、高强度开采挖掘，导致地表塌陷，植被遭到破坏。普遍面临着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土地资源、水资源和大气环境受到严重污染。优良的生态环境是高品质文旅产业发展的基础，脆弱的生态环境，是朔州市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制约。

三、“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主要趋势

高质量发展成为文旅发展新主题。2019年中国

人均 GDP 突破 1 万美元，对文旅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标志着人民对于休闲度假旅游的需求旺盛，文旅业迈入了新阶段，高质量发展成为文旅产业的核心诉求。提升全行业的服务与经营水平，提高旅游商品的附加价值，加强旅游产品的体验性，确保旅游项目和产品的精品化，成为“十四五”期间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产业深度融合激发文旅发展新活力。文旅产业的综合性和关联性特征将加速文旅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跨界深度融合。通过“文旅+”与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创新融合和深化改革，将形成更大规模、价值链条更长的全产业链结构。产业深度融合不仅有助于保护和开发传统文化价值，丰富文旅产品内涵，还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科技创新与数字经济引领文旅产业新发展。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进一步发展，文化旅游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将对文旅产品生产方式、新产品形态、消费模式、营销模式、管理模式等实现全方位的革新。满足市场精准供给的更多新业态将应运而生，科技创新将全面赋能文旅业态新变革。

乡村振兴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文旅产业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载体。农旅融合丰富了文旅产业发展内涵，逐步构建文旅引导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推动农村地区逐渐成为新兴的旅游目的地，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旅游空间的新格局。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战略与定位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弘扬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的战略目标，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挖掘厚重的长城文化、丰富的生态资源、独特的避暑环境“三大优势”，抓好朔州老城（崇福寺）景区品质提升、桑干河生态经济带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提档升级“四大工程”，打造右玉红色文化、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广武长城、西口古道、安太堡露天煤矿、峙峪猎马人、崇福寺、金沙滩、神头湿地、玉龙赛马“十张文旅名片”，构建“文旅+”产业融合体系，把朔州建设成为全国闻名的塞上风情旅游目的地和北方知名的生态康养避暑旅游胜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和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指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程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保护与开发相协调。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生态保护、环境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统筹安全与发展、保护与利用，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载体，使朔州成为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区域样板和文化保护传承的典范。

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系统集成，发挥整体效应，全面推进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和科技创新，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

坚持融合发展和相互赋能。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进一步探索文旅融合的路径和方式，用政策促融合，用改革促融合，用市场促融合，用创意促融合，用科技促融合。积极推进“文旅+”“+文旅”，破除制约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使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深度融合、相互赋能，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三、目标任务

文化发展。“十四五”期间，通过一系列政策、标准和保障措施，进一步巩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根基；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提质扩面；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品质化水平。文化和旅游服务更加丰富多样，精准供给水平显著提高，文化和旅游设施覆盖率、文化资源利用率、文旅服务普及率、社会力量参与率、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新的水平。

旅游发展。推进国家 A 级景区提质扩容，实现各县（市、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全覆盖；构建文旅融合产品体系，树立文旅新形象，培育产业新热点；强化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集散服务配套，为文旅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实现接待游客量与旅游收入的中高速增长。

四、空间布局

根据朔州市文旅资源分布特点及未来市场的产品体验需求，统筹城镇、水系、交通等资源建设，通过朔州市文化旅游“一核、两带、三龙头、五片

区”的空间发展格局打造，进一步突出朔州在晋北城镇圈的地位与特色，与周边的大同、忻州等城市进行错位发展和借势发展。

（一）一核

朔州市文旅发展核

以朔州老城（崇福寺）景区为核心，依托文化资源的优势和特点，重点突出马邑文化、古城文化，将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塑造旅游品牌形象，提升文化旅游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的服务功能，完善城市休闲度假空间，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朔州综合服务中心、旅游营销中心、旅游集散中心、休闲娱乐中心，不断吸引游客并向旅游目的地疏散，将朔州区打造成为晋西北旅游集散地。

（二）两带

1. 长城文化旅游带

长城文化旅游带涵盖境内外两条长城。外长城从平鲁区北墩村起，经右玉，到左云、大同；内长城则由偏关县老营丫角墩入境，经利民堡、南西沟、石湖岭、阳方口、广武城，沿山阴县境南、东部到平型关，接河北省的内长城。

长城文化旅游带依托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朔州段），串联沿线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杀虎口等优势景区和沿线美丽乡村，紧扣长城文化主题，规划发展特色民宿、农业采摘、民俗体验等旅游产品。

2. 桑干河生态经济带

桑干河朔州段西起引黄一号洞、恢河伏流，东至怀仁市的海北头乡，横跨朔州平鲁区、朔城区、山阴县、应县、怀仁市 5 个区县，流经 19 个乡镇，有恢河、黄水河、浑河、马营河、大沙沟河、冻牛坡河、歇马关河、木瓜河、大峪河、小峪河、鹅毛河、口泉河 12 条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汇入。

桑干河生态经济带依托桑干河流域良好的湿地、水域生态环境、古村落及景区景点等，开发湿地观光、乡村旅游、水上运动、养生度假类旅游产品，将桑干河两岸打造成为集旅游度假、休闲养生、民俗风情和生态产业于一体的绿色生态旅游目的地。

（三）三龙头

1. 应县木塔

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重点打响木塔品牌，打通木塔与净土寺、镇子梁龙潭湖和龙首山两大自然景观的通道。大力挖掘佛教文化、古建文化、辽金文化等历史文化内涵，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引进建设影视创作基地，规划建设塔北迎宾景区，推动木塔、净土寺、龙首山、龙潭湖互连互通，加快推进文物古建与历史文化及自然生态文明相融的应县木塔文化旅游影视基地综合开发项目，着力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加大对内长城、石柱山、跑马梁等景区的开发力度，启动南山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大力发展“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加强地域特色文化体验，吃有机食品，住森林别墅，行绿色步道，享受绿色低碳、休闲度假、避暑疗养的现代慢生活乐趣。

2. 全景右玉（西口风情）景区

依托鲜明的地域文化和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持续深化文旅融合，大力发展生态体验游、边塞文化游、户外运动游、会议度假游。围绕“一条主线”，即：充分发挥“区政合一”体制优势，立足资源禀赋与全域优势，细化发展定位，突出产业特色，积极探索右玉从“绿起来”到“富起来”的有效路径，奋力打造践行“两山”理论成功范例的样板区。构筑一个核心产业，即：构筑以生态文化旅游业为核心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打造“五大基地”，即：按照杀虎口—右卫文化创意园、环县城生态产业园、

苍头河湿地体验带“两园一带”三大功能区的总体布局，发挥示范区下设五个中心各自的职能优势，打造国际有影响、国内树一流的“五大基地”。

3. 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位于山阴县新旧广武村，包括旧广武城、新广武城、广武汉墓群、广武段明长城四大片区，北至汉墓群北端，南至旧广武村南1.5公里，西至二道河，东至新广武村东，总面积约为12.3平方公里。规划旅游区分为五个功能片区，分别是汉墓文化观光区、新广武生态度假区、旧广武文化体验区、长城运动休闲区和旅游集散区。以旅游发展带动文化保护和提高地区认知度，借助高速公路优势，突出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作为雁门关旅游的首站目的地。以新广武明长城列入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目录为契机，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龙头，同步推进广武旧城、汉墓群景区开发，塑造“长城文化+古堡军事+绿色基底”旅游品牌，打造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志性精品景区。

（四）五片区

1. 文化休闲旅游片区

空间范围为朔城区全域。依托人文历史、自然生态、民俗文化等资源禀赋，积极推动朔城区创建和申报高等级景区，大力推进神头古镇、神头田园综合体建设，着力打造朔州文化旅游名片；依托西山、紫荆山、南山、神海湿地、利民儿女山、恢河水系、金沙植物园等自然资源，建设生态休闲康养娱乐基地，不断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持续举办昭君文化研讨会，神女山文化旅游节，定期举行“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

2. 生态观光旅游片区

空间范围为右玉县全域。以西口文化为龙头，以生态绿洲和右玉精神为重要支撑，突出右玉生态旅游资源在山西省旅游发展中的独特优势，以54%

的森林覆盖率为独特亮点，通过文旅产业与林业、农业及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将右玉打造成为山西生态文化休闲度假旅游中心。依托战天斗地的右玉精神，全面打造全国廉政教育培训和示范基地，最终成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高地。

3. 农牧体验旅游片区

空间范围为山阴、应县全域。依托现状农牧资源，深化农旅融合，通过建设各具特色的乡村民宿、规模化连片种植彩色农业、开展现代农业观光项目、举办不同主题的休闲观光艺术节和民间饮食节等多种形式，积极打造成具有山阴、应县农牧旅游片区的乡村旅游观光产业圈。同时依托应县木塔、古城集团农业旅游区等重点景区建设，辐射周边乡镇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文旅一体化”融合。

4. 商贸休闲旅游片区

空间范围为怀仁市全域。不断做强“文旅+商贸”文章，以商贸促旅游，以旅游促商贸。以中国怀仁·海宁皮革城、山西·羔羊肉交易大会为引领，加快推动商贸旅游提档升级；持续优化金沙滩商业步行街、怀贤商业步行街、仁福街商业步行街和华联国际商业综合体等项目，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和陶瓷工艺，加大旅游商品研发力度。

5. 工业体验旅游片区

空间范围为平鲁区全域。片区以平朔露天煤矿工业旅游区为支撑，建设集煤炭工业展示、煤炭历史展示、职工生活体验为一体的全国著名煤炭工业旅游区。大力发展风电旅游，利用已建成的风电资源，打造风电观光景点。以井坪古镇、大梁水库、李林烈士陵园、尉迟恭故里等旅游资源为辅助，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点景区，协调配套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为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提供良好服务环境。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工作重点与主要任务

一、健全文化服务体系

(一)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实施群众文化惠民工程为抓手，逐渐转变政府职能，变“送”文化为“种”文化，激活公共文化设施、丰富文化产品、广泛开展文化活动，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专栏 3-1 权益保障项目

- 1. 公益性文化机构免费开放项目
- 2. 高雅艺术、非遗传承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项目
- 3. 特殊群体文化服务项目
- 4. 文旅志愿者服务项目

(二) 实施基础文旅设施提质扩面工程

坚持“科学规划、共建共享、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工作思路，重点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更新服务理念、丰富服务手段、拓展服务

方式，提升基础文化实施的建管用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标准规范、技术创新、典型示范。大力推进旅游“厕所革命”，重点抓好乡村旅游厕所整体改造，着力推进高寒、缺水地区厕所技术革新，鼓励

企业、社会组织援建旅游厕所。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推进主体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建设。推动完善旅游交通标识，

完成 3A 级以上景区在高速公路等主要公路沿线标识设置，完成乡村旅游点公路沿线标识设置。

专栏 3-2 提质扩面项目

1. 公共文化机构建设项目
2. 公共文化数字融合创新项目
3. 旅游厕所提档升级项目
4. 旅游集散中心（旅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5. 完善交通引导标识项目

（三）提升文旅公共服务效能

深刻领会“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核心要义，将“六字要诀”贯彻于文旅公共服务工作的全过程，全面创新文旅服务的体制机制、工作流程和服务方式，通过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旅游公共服务配套，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旅游服务和管理水平，将质量建设和品牌建设作为文旅公共服务工作的重点，抓好文旅标准服务、特色服务、智能服务，让游客体验和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继续不断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

制。根据人民群众文化需求，完善实效性好、针对性强的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深入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大力实施朔州市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结合优秀“群星奖”作品，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美誉度的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推动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广泛开展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提升公共文化阵地的作用发挥质量。大力开展文化和旅游机构融合试点工作，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机构资源共享和整体效能提升，探索形成具有朔州特色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和模式。

专栏 3-3 效能提升项目

1. “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2.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
3.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评估标准
4. 推动文旅公共服务质量评价融入智慧旅游平台
5. 定期发布《朔州市旅游公共服务满意度指数报告》

（四）丰富文旅公共服务供给

在做好基本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的基础上，健全并丰富文旅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朔州市群众文艺作品创作经费的保障作用，激励全市广大群众文艺创作者创作出更多更好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

情、为人民抒怀的群众文艺作品；充分发挥群众文化系列活动的示范作用，广泛调动群众自主开展文化活动的热情，扩大我市群众文化互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充分发挥“群星奖”作品带动作用，将先进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送到

群众身边。

专栏 3-4 丰富供给项目

1. 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2. 朔州市群众文化系列活动
3. “群星奖”作品推广
4. 旅游厕所百度地图定位上线
5. 打造特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公共服务工程

（五）强化文旅公共服务保障

加强体制机制保障，推动出台《朔州市图书馆（文化馆）“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运行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方式灵活、效率较高”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主体。注重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训质量，切实增强文旅公共服务能力。

专栏 3-5 保障项目

1. 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2. 加强免费开放、文艺创作、旅游厕所等专项资金管理
3. 文旅公共服务人才培养项目
4. 典型经验推广项目

（六）应急广播系统全覆盖建设

提高应急预警能力。充分利用朔州市现有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提高朔州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信息采集能力，信息发布能力、决策指挥调度能力。围绕建设全时段、全天候、全方位、调度灵活、指挥便捷、快速准确、安全可靠的发布权威应急信息的目标，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应急广播设备的管理使用，对广播系统的基础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和更换。

实现多级联动应急。建立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应急广播系统，并通过完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部署本级应急广播终端，打通

“省、市、县、乡、村”贯通的应急广播信息发布通道，实现多级联动应急广播，实现国家应急广播在朔州全覆盖落地，构建朔州市应急广播系统和应急广播机动系统，负责对所在辖区的应急广播系统的应急信息采集、制作和发布。

（七）实施地面数字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无线发射转播台站资源，到2025年，完成全市乡镇电视站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地面数字电视频率统一规划，实施市级电视节目的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二、保护传承传统文化

（八）传统文化保护

挖掘传统节日的精神标识，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展现，通过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让传统节日所蕴含的传统文化得到弘扬和传承。结合传统节日、民间习俗以及重大活动，开展节庆展示、展演、体验等活动，在全市重要街区、商场营造节日氛围，增强节日仪式感，唤起对民族文化的记忆、对民族精神的认同。支持新技术、新媒体在节日传播中的开发应用，增强节日文化传播的时效性、体验性和互动性。

（九）文物古迹保护

持续实施“文保单位申报四大工程”。建立政府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文物保护经费投入机制，提高文物保护装备水平。按照“发掘文化遗存，提升朔州形象，造福朔州人民”的原则，持续实施“国保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翻番工程”“省级文保单位申报翻番工程”“市级文保单位申报扩容工程”“县级文保单位申报奠基工程”四大工程，建立完善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做好重点项目的挖掘研究。围绕应县木塔、广武长城、崇福寺、峙峪遗址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太堡露天煤矿、神头电厂等工业旧址，朔州秧歌、赛戏、梨花春酒传统酿造工艺、晋北道情、怀仁旺火习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拓展文化（物）遗产研究，编辑出版朔州历史文物考古丛书，为朔州的文化旅游提供资料支持。加强文物考古发掘与研究，将发掘、保护、科研和利用有机结合起来。重点遴选长城重要节点段落，全力打造长城国家文

化公园，积极推进应县木塔的保护和利用，配合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工作，力争右玉杀虎口、山阴新广武村列入万里茶道申遗项目清单，强化安太堡露天煤矿工业遗址保护。加强文物法制建设，提高文物执法督察能力和安全监管水平，整顿和规范文物流通秩序，支持和正确引导民间收藏和文物鉴赏活动，防止文物毁损和流失，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

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传承红色基因。联合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展全市不可移动革命文物普查，掌握基础数据，全面摸清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分布情况。依据基础数据编制《朔州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支持平鲁区李林烈士陵园、绥蒙军区司令部旧址、应县烈士纪念塔、曹汝谦故居、李尚仁故居、鹅毛口贺龙故居、大峪口伏击战遗址等的保护展示利用改造提升。

加大长城保护开发利用力度。积极申报长城及附属设施抢救性保护项目，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投入。发挥山西省朔州市长城学会平台优势，推动政府与行业协会合作，借鉴右玉杀虎口和雁门关长城的修缮经验，加强对全市长城遗址的保护修复。利用长城监测技术，逐步实现明长城技术监测与人工监测有机结合。结合旅游景区建设，进一步做好长城资源的适度开发利用，科学规划，有效整合，推进朔州老城三大城门的保护性修复，推进广武长城博物馆建设。利用科技创新，加强文物保护，加大博物馆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成果的应用。

专栏 3-6 文物保护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力争推动右玉县委旧址省级文保单位进入国保名单。力争推荐朔城区神头镇吉庄三大王庙、山阴县合盛堡西双山村庙等 5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升级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将怀仁市日中城等 10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长城保护工程：完成怀仁市王皓疃堡东门、平鲁老城（凤凰城）西门、平鲁将军会堡、山阴县新广

专栏 3-6 文物保护指标

武 2 段长城 9 号敌台、新广武 3 段长城 19 号敌台、新广武 3 段长城 13 号敌台的抢险加固和右玉县杀虎堡西南角坍塌抢修等修缮项目。

(十) 传统文化传承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机制和传承人保护机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重点调查和资料研究工作；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的建设；积极组织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加大推荐申报力度；做好文化遗产日的宣传展示活动；加强市、县两级传承人队伍建设，大力开展对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人员以及代表性传承人的培训；督促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筹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馆（所），积极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加大非遗产品及衍生品的开发力度。

建立朔州非遗数据库。积极开展朔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在充分利用已有普查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了解和掌握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文化特色、保护现状、传承情况及存在问题。充分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地记录，建立一套完整档案和数据库。

三、扩容提质旅游景区

(十一) 旅游产品与旅游景区

1. 龙头景区提升工程

推进朔州老城（崇福寺）景区品质提升。以崇福寺为创建核心区域，联袂朔州老城整体提升旅游景区。优化古城环境，提升古城形象。将朔州老城

打造成为古老朔州“新窗口”、新兴朔州“会客厅”，成为朔州旅游的目的地和山西旅游的新亮点。大力推进“非遗+旅游”“文物+旅游”“民俗+旅游”的创新发展模式，丰富古城消费业态。

打造桑干河生态经济带。统筹桑干河水利功能完善和景观提升，实施一批生态治理、水源涵养、湿地修复项目。重点打造引黄叠浪、七里遗珠、太平飞鹭、桑源寻梦、桑干流韵、河阳怀古、晓湖映月、醉卧秋色等朔州桑干河新八景。大力发展桑干河沿线生态文化旅游产业，致力于将桑干河打造成流水潺潺、鱼翔浅底、绿树成荫、景观别致、人水和谐的亮丽生态名片。

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贯彻落实《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相关部署，合理布局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 4 类主体功能区。大力推进古长城旅游，以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龙头，以古长城旅游公路建设为纽带，整合沿途景区景点、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坚持“打长城品牌”路径，推进长城旅游开发建设，打造具有朔州特色的标志性精品景区。

提升木塔旅游景区。以应县木塔为核心，持续加大应县木塔保护力度，加快做好木塔精细化测绘和数字化保护；围绕木塔文化产业主题，推动应县塔栖文旅风情小镇和世界木结构文化博物馆落地，推动 1:1 木塔研究性复制工程实施，讲好“木结构文化”；深入挖掘应县木塔蕴藏的建筑文化、辽金文化等文化内涵，规划布局木塔核心旅游区、辽金文化体验区、佛教文化体验区、休闲旅游区、综合服务区等功能片区，打造世界闻名的佛教古建筑文

化旅游综合体，不断提升应县木塔知名度。

2. A 级景区扩容倍增工程

以 A 级景区创建为引领，按照“重点遴选培育、提升改造硬件、优化配套服务、加强市场监管、整体塑造品牌”的思路，整合朔州生态、历史、人文

等资源，倍增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效应好的 A 级景区。依次推动清凉山景区、广武旅游区、明海湖景区、羲光农丰生态园、长良生态园、北固山（凤凰古城）景区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专栏 3-7 A 级景区创建提升名录

4A 级景区（3 个）：清凉山景区、明海湖景区、广武旅游区

3A 级景区（3 个）：羲光农丰生态园、长良生态园、北固山（凤凰古城）景区

3. 核心旅游产品壮大工程

历史文化旅游产品。立足应县木塔、朔州老城、广武长城等历史文化遗迹，进一步挖掘边塞文化、民俗文化、革命文化、门神文化、佛教文化等代表性文化资源，整合文化元素，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景区，全面扩容提质文旅景区，保护性开发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历史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现代展陈、文化体验、工艺品制作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游等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旅游产品。

生态康养旅游产品。坚持绿色转型发展思路，强化顶层设计，推动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出台优惠政策支持产业发展。鼓励开发温泉养生、森林度假、禅修康养、小杂粮食疗等生态康养旅游产品，积极引导康养产业与乡村振兴、特色农业、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体育旅游等紧密结合，将好空气、好环境、好资源转换成好商机。大力支持发展休闲避暑旅游，以全域旅游创建、长城旅游板块建设为依托，发展植入特色化康养产业，对旅游人群实行标准化康养服务，包装不同产品、服务不同人群，打造绿色朔州康养名片。

乡村休闲旅游产品。依托朔州市农牧交错带的农业特点和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巩固拓展特色农牧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以农

业为依托，农村为空间，农民为主体，紧盯城市居民消费市场，培养田园观光、林果采摘、农耕体验、古村民居等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发展农业公园、艺术乡村、市民农园、教育农园、乡村民宿等多种乡村旅游业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促进乡村经济发展，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再现“风吹草地见牛羊”的塞上风光。

4. 新业态旅游产品培育工程

研学旅行产品。深挖边塞文化、民俗文化、革命文化、门神文化、佛教文化等历史文化内涵，借助应县木塔、广武长城等知名度和品牌号召力，开发课程化研学手册，科学设计相关课程及活动流程。重点开展历史类、人文类、工业类、自然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体育旅游产品。以玉龙国际赛马公开赛为引领，积极承办各类体育活动，打造桑干河自行车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自行车赛、山西右玉生态国际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开发相应的体育+旅游体验产品。探索与国际体育组织、协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推动品牌赛事国际化，健全品牌赛事体系。以国际标准提升朔州市体育旅游服务水平和体育旅游消费水平，鼓励开发国际化体育旅游产品，打造体育旅游新项目，拓展体育旅游消费新空间。

红色旅游产品。深入挖掘和保护各历史时期的红色旅游资源，依托李林精神、右玉精神等红色文化和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旅游精品景区。深入挖掘右玉县、怀仁市等红色文化，与生态文化、乡村旅游相结合，打造一批红色旅游名村。依托李林烈士陵园、塞北革命纪念馆、贺龙路居旧址、右玉干部学院以及黄沙洼、丰碑、县委旧院等现场教学点，推出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支持鼓励各红色旅游资源集聚地区和红色旅游景区开发文创类红色旅游纪念品、演艺类产品。

冰雪旅游产品。依托朔州地域气候特点，以右玉冰雪嘉年华为龙头，带动冬季冰雪旅游项目的建设；以主题雕塑、娱乐休闲、冰雪体验、民俗美食等活动为核心，拉动朔州市冬季旅游消费市场。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借力京张高铁、大张高铁，推动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冰雪旅游消费需求，力争将朔州市的“冷资源”变成“热经济”，实现“白雪”换“白银”。

工业旅游产品。挖掘整理安太堡露天煤矿、怀仁陶瓷等工业设施，展现朔州的煤电产业、陶瓷工艺历史。

专栏 3-8 新业态旅游产品重点项目

研学旅游：应县木塔、朔州老城、广武长城、崇福寺、山阴王家屏纪念园、清凉山—金沙滩景区、净土寺等。

体育运动：玉龙国际赛马公开赛、右玉生态国际马拉松、朔州山地自行车赛、朔州市全民运动会、全国自行车邀请赛等。

红色旅游：李林烈士陵园、塞北革命纪念馆、贺龙路居旧址、右玉县高家堡乡刘虎狮村、右玉县高家堡乡大川村、怀仁市云中镇鹅毛口特色小镇等。

冰雪旅游：右玉南山滑雪场、朔城区南邢家河滑雪场、怀仁壬山滑雪场、怀仁清凉山滑雪场；朔州冰雪旅游文化节、右玉冰雪嘉年华等。

工业旅游：平朔工业旅游区、金沙滩陶瓷小镇等。

(十二) 线路组织

“避暑休闲”康养游。突出特色与精品，唱响“生态”核心品牌，围绕“康养”主题开发，完善苍头河生态走廊、明海湖休闲度假区、东榆林温泉等旅游资源和配套设施，积极开展“避暑康养”“生态养身”“文化养心”等主题旅游推介活动。全面推进生态康养基地建设，发挥优势生态资源，建设疗养院、自然疗养区、度假公寓、颐养中心等，开发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项目，努力打造康养旅游范本。

长城古堡游。利用长城文化资源，开发长城历史文化、戍边军事文化、边塞商贸文化等研学旅行，

以杀虎口、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为核心，整合长城遗产、景观环境、民俗文化等资源，形成一条地域特色浓厚，民族特色鲜明，集科学性、民俗性、乡土性、知识性和参与性为一体的“游朔州长城，赏古堡风情，品边塞文化”的长城文化旅游文化线路。

全景右玉游。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历史文化、边塞风情等生态、人文等资源，以杀虎口、南山森林公园、苍头河生态走廊等景区景点为核心，以辛堡梁万亩林海景区、中陵湖景区为补充，围绕重点景区组合成西口文明探秘、边塞风情体验、人文生态感悟等旅游线路。

佛教古建游。加大文化古迹及佛教文物的保护、

开发、利用力度，建设精品旅游景区，依托应县木塔、崇福寺、净土寺、宝宁寺大力开发古建游、古迹游，推出一批有特色的古建游旅游线路，进一步丰富线路产品，提升朔州旅游的核心竞争力。

(十三) IP体系建设

构建“10+N”朔州文旅 IP 体系。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摸底梳理，加强核心文旅资源识别，植入时尚、文创、艺术等元素，构建“10+N”朔州文旅 IP 体系，为朔州文旅融合推进、文旅产业升级和城市品牌提升提供强大的引领力、竞争力和发展力。

专栏 3-9 “10+N”朔州文旅 IP 体系

“10”：以右玉红色文化、应县佛宫寺释迦塔、广武长城、西口古道、安太堡露天煤矿、峙峪猎马人、崇福寺、金沙滩、神头湿地、玉龙赛马等为十大重点 IP；

“N”：其他 IP 为补充。

文旅 IP 形象设计。做好文旅 IP 的活化和可视化，将文旅 IP 以可视化的形态加以呈现。在深入理解文旅 IP 内涵基础上，利用文化创意，设计“右玉”“小沙弥”“广武小将”“晋商旅人”“煤小黑”“猎马人”等 IP 形象，并依托文旅 IP 背后的文化故事，赋予 IP 形象文化属性，构成生动、立体、丰满的形象角色。以文旅 IP 形象为传播介质，讲好朔州文化故事，活化朔州文旅产品，引爆朔州文旅话题。

文旅 IP 产品体验。深挖朔州 IP 文化内涵，推

进旅游演艺剧本创作，丰富演艺表现形式，提高演艺观赏价值，打造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的朔州 IP 演艺产品。结合现代数字化展示技术，利用文化广场、博物馆、文化展厅等文化空间，讲好朔州文化故事，展示彰显朔州文化底蕴的朔州故事。

文旅 IP 商品研发。推进朔州文旅 IP 商业变现，加强文旅产业与创意产业深度融合，结合朔州文旅 IP 主题形象和地方特色产品，设计表情包、影视剧、漫画、动漫、装饰摆件、办公用品、创意美食等系列朔州文旅 IP 商品，打造“朔州有礼”文创品牌。

专栏 3-10 文旅 IP 空间承载

- “右玉红色文化”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右玉县；
-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应县木塔；
- “广武长城”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 “西口古道”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杀虎口；
- “安太堡露天煤矿”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平朔安太堡；
- “峙峪猎马人”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峙峪遗址；
- “崇福寺”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朔州老城；
- “金沙滩”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金沙滩景区；
- “神头湿地”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神海湿地风景区；
- “玉龙赛马”文旅 IP 承载空间为右玉玉龙国际赛马场。

四、健全文旅产业体系**(十四) 传统产业要素建设**

餐饮特色化。推出朔州不可错过的地方美食、

特色小吃，叫响“朔州味道”品牌，以餐饮文化彰显朔州魅力，推介朔州旅游，助推社会经济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专栏 3-11 朔州特色美食

地方小吃：怀仁糖干炉、油糕、应县凉粉、莜面栲栳栳、黄儿、素糕、山阴油炸糕、应县滴溜、右玉糖饼、混糖月饼、应县面皮、右玉水晶饼。

特色菜品：盐煎羊肉、莜面饺饺、抿豆面、右玉边鸡、片烤方肉、兔头、右玉过油肉、应县牛腰、烫面饺子、羊拐弯等。

住宿多样化。发展以乡村精品民宿系列为主的精品住宿，培育以户外营地为主的特色住宿，提升

产业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推进数字科技赋能住宿业，实现“智慧住宿”新体验。

专栏 3-12 旅游住宿规划布局

五星酒店/高端酒店（1家）：右玉永昌国际酒店。

特色民宿（15家）：布局于桑干河沿线、内外长城沿线及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

旅行社品质化。积极调整运营机制，引导中小型旅行社走专业化、网络化道路，实现专业化、网络化运营。采取品牌为主的经营模式，打造“优游”

品牌，引导旅行社大力发展会展服务、度假旅游接待等专项业务，拓展专业服务领域。提升旅行社数字化水平，实行旅行社信息化管理。

专栏 3-13 旅行社规划布局

旅游体验店（1家）：规划布局于朔城区。

旅行社（20家）：规划布局于朔州市各县（市、区）各个乡镇、重要旅游点。

商品购物多元化。引入多重业态，开发特色商品，整合朔州特色旅游商品，打造区域性公共品牌。开展旅游购物场所全域化布局工程，采取“购物+X”

的业态融合模式，打造差异化、主题化特色化购物中心。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推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专栏 3-14 特色旅游产品体系

杂粮系列产品：山西帅林小杂粮系列产品、山西臣丰食业、有机杂粮礼盒、五谷豆浆豆、有机玉米糝、有机燕麦片、有机羊眼豆、有机豌豆米、有机荞麦米、有机燕麦米、有机苦荞米、有机小黑豆、有机马牙豆等。

熟肉、鲜活羊肉产品：金沙滩精品羊肉、金艺生态精品羊肉、芦花鸡、朔美精品羊肉系列、绿草地牧业精品羊肉系列、晋羊肉业羊肉系列。

乳制品：古城乳业系列。

调料：亚麻籽油、儿女山胡麻油。

饮料：山西塞上绿洲饮料、沙棘果汁饮料、沙棘口服液、沙棘酒、沙棘原浆。

酒品：梨花春酒、梨花王酒、梨花老窖酒、梨花传奇酒、雁门春、马邑春。

中药材：白芍、连翘、柴胡、黄芪、黄芩。

手工艺品：民间手工艺品、刺绣各式编制女式包、刺绣门神、刺绣飞天仕女图、右玉县惠农民间工艺、苏绣迎客松、鞋垫。

文创产品：尉迟恭枕头、尉迟恭门挂、尉迟恭车挂、应县广和源木雕、木塔模型、苏绣木塔。

娱乐生动化。丰富休闲娱乐业态，促进城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活态展示娱乐场所。依托旅游区、景区、度假区生态空间与主题文化，推出大型文化演出活动，创新旅游时尚娱乐活动，形成“白天夜晚齐欢享”的娱乐体系。

专栏 3-15 娱乐业规划

民俗娱乐：依托朔州秧歌戏、右玉晋北道情戏、朔州赛戏、朔州梨花春白酒传统酿制造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日常食俗，开发观赏性、体验性、互动性较强的民俗娱乐活动。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巡展、朔州文化旅游节等民俗文化演艺、特色主题节庆活动等。

景区景点娱乐：依据景区特色，围绕“娱乐”丰富业态，配置娱乐设施、酒吧、演艺厅、剧场、俱乐部等。支持鼓励建设一批大中型文化娱乐设施如剧院、文化馆、博物馆等，发挥各类艺术团体的作用。

康养运动娱乐：依托西山、南山森林公园等山体和森林资源，积极打造徒步、登山、露营等多种休闲运动项目。开展全民健身“全民健身日”暨优秀健身项目展演活动、大众体育迎新嘉年华系列活动等全民健身活动。

生态农业娱乐：依托古城乳业、朔州朔果生态农业园、朔州市朔城区华源农业生态园等，打造春季观花、秋季摘果的旅游项目。积极举办农业嘉年华、绿博会等节庆活动。

影视娱乐：依托杀虎口、古堡古镇建设，以电影主题演艺为核心，致力于打造集电影互动游乐、电影文化体验、电影主题客栈、民俗和非遗体验等于一体的沉浸式电影潮玩地。

水上娱乐：依托桑干河流域，深入打造室内外水乐园，不断更新完善景区业态。依托乡村采摘园，开展垂钓、游泳等体验性强的娱乐活动。

(十五) 现代文旅产业体系建设

1. 文旅融合产业体系

非遗+旅游。深度挖掘朔州非遗文化，发展“非遗+文旅”新模式，择优包装一批非遗项目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传承和发扬传统技艺，丰富朔州旅游业的文化内涵，打造地方文旅活动品牌。以“旅游搭台、文化唱戏”的方式，让游客直接体验到融文化、戏曲于一体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朔州秧歌戏、右玉晋北道情戏等，品尝到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朔州梨花春、朔州面塑、塑糖人等美食，观赏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踢鼓秧歌、朔州喜乐，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花鸟字、山阴剪纸、葫芦雕刻等文创产品，让非遗文化进入景区与游客零距离接触，进一步提升景区的文化内涵。

文化场馆+旅游。注重文化引领，挖掘文化内涵，进一步规划建设好朔州市博物馆、文化科技馆等相关配套设施，加强管理，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抓好场馆建设和文化资源研究及开发。积极打造数字博物馆，采用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3D体验等先进技术，拓展语音导览、视频介绍、互动分享等特色功能，借助领先的数字化技术全方位展现朔州文化，为游客提供丰富生动的线上游览体验。

演艺+旅游。充分发挥旅游演艺项目的综合带动效益，不断丰富景区旅游产品内容，深化文旅融合，提升文化旅游内涵，推动全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让游客在欣赏朔州美景的同时体验多彩的民俗风情、丰富的民俗文化、精彩的文艺演出。持续推进“一会一演出”模式，积极推动桑干河—亚洲粉煤灰会、金沙滩—朔州羔羊肉交易会、应县木塔—陶瓷交易会、杀虎口—右玉森林音乐会、月亮门—长城旅游节各筹备一场相关主题的文艺演出，促进融合发展。

文创+旅游。挖掘整理朔州市文化资源的深厚内涵，围绕朔州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城市地标、文博珍藏、民俗非遗、地方美食6大主题，大力支持发展文化创意设计和生产，配套相关具体措施，推出一批体现朔州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具有创意性、独有性的文创旅游纪念品，开发应县木塔、尉迟恭门神、剪纸、雕刻、陶瓷艺术、编织等文创系列产品，逐步实现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的消费热点，拓宽消费路径。

2. “文旅+”产业融合体系

文旅+农业。围绕“城乡统筹一体化、农旅融合一体化”，加快休闲农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与朔州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结合。积极延伸产业链，丰富农业产业业态，依托应县、右玉县两大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片，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创意农业、会展农业、生态农场和农业观光园等新型农业业态。积极研发、生产以农副土特产为原材料的特色旅游商品，通过创意把文化艺术和农副产品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形成乡村旅游新的消费热点。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实现“农村田园化、农业三产化”。

文旅+林业。充分发挥森林资源优势，打造集养生休闲、森林运动、观光游憩等旅游综合体，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有机统一，助推林业转型升级。依托西山森林公园、西口古道国家森林公园、南山森林公园等林业资源，推进森林公园道路、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卫生间、标识系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森林+村落+土特产”模式，建设森林绿道、森林餐厅、森林驿站、户外拓展基地等，建设具有独特乡土情怀、优良生态景观的生

态旅游型森林小镇。

文旅+康养。提升朔州“中国最佳康养旅居度假名区”知名度、打造一批康养小镇、康养产业园、康养度假区等，引进一批旗舰龙头企业，打造融旅游、居住、养生、医疗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构建大康养格局。以养心、养生、养老为发展方向，开发全生命周期康养产品，重点发展文化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中医药康养等新业态。

文旅+工业。利用安太堡露天煤矿、神头发电厂等工业遗址、工厂矿山、工业园区、工业产品资源，活化利用，开展工业遗产旅游、工业科普旅游、企业文化旅游，实现观光工厂与传统景区之间有效的串联，为传统制造业转型提供新路径。大力支持固废综合利用等工业旅游项目开发，盘活闲置工业用地。加强工业遗址、工业生产生活空间等主题化、创意化、功能化改造，开发煤矿小火车、火力发电微缩模型、研发煤矿开采AR游戏、开展陶艺工坊体验等工业旅游项目，建设矿坑酒吧、矿车移动餐厅等创意性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集科普教育、文创产品研发、城市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文化产业园区。

文旅+教育。做好旅游保障体系建设，整合广武长城、塞北革命纪念馆等研学旅游资源，结合学校特色与朔州文化特色，丰富研学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右玉精神研学基地”，发展爱国教育研学旅游。扩大面向群体，增加研学项目开发模式，依托博物馆、科技馆、植物馆、历史遗迹等，积极开发亲子教育、野外拓展、自然生态、文学文化等研学产品。结合朔州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生态环境，建设一批集修学旅游、科考、培训、拓展训练等一体的研学旅行基地，开发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打造具有研究性学习的研学营地、体验式教育的实践基地、休闲度假的旅游目的地。

文旅+体育。以国家级、省级大型体育赛事为引领，吸引游客，提升朔州城市影响力。以玉龙国际赛马公开赛为示范，重点开展赛马、马拉松等赛事活动。积极推动体育旅游发展，加强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场馆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

文旅+科技。贯彻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智慧景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培育有市场竞争力的旅游经营主体，推进旅游电子政务系统和旅游电子商务发展，建立覆盖全市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将景区游览图与VR全景相结合，利用VR技术制作景区的门票、介绍光盘、旅游纪念品等，带动朔州文旅产业的发展。打造文旅创客街区、乡村旅游创客基地、个性化服务基地，借助互联网的旅游创新，积极组织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创客”投身旅游发展。

五、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十六）会展经济

壮大商务会展旅游产品。以“城市旅游+会展”双向促进模式、“核心景区+会展节庆活动”模式、“特色产业+会展+旅游”模式，持续开展羔羊肉交易大会、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等一系列具有宣传推介性质的商务会议会展，从文化、节庆、民俗、商品、产业等方面打造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会展旅游产品体系，丰富朔州旅游业态，带动朔州产业发展。

（十七）康养经济

做好康养产业示范区建设。深入对接京津冀蒙市场，依托自身优良的空气质量、清凉的气候、独特的人文历史、健全的医疗服务、丰富的中药材等资源，聚焦发展生态避暑康养、医疗康养、文旅康

养，吸引京津冀蒙客群。在大健康、大康养、大文旅深度融合、竞相发展的格局下，着力打造富有朔州特色的康养产业，以康养助推高质量转型发展、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助力打造“康养朔州·夏养朔州”品牌。

培育多元康养旅游产品。以西山、紫荆山、神海湿地等6大板块生态体系为依托，积极推进生态康养基地建设，打造以紫荆山-老龙山-儿女山为主的“绿色生态观光游”，打造森林养生旅游产品。利用水体优势和良好的生态环境，开发游泳健身、无动力划船等水体运动养生产品，打造以恢河-神头海-东榆林温泉为主的“休闲乐水康养游”，建设桑干河养生度假酒店，结合朔州生态优势，开展浴疗、食疗、理疗、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水养生旅

游产品。依托朔州优质的生态环境和小米、苦荞、优质羊肉等食材资源，借鉴国内外康养旅游发展的基本模式，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康复护理、生育保健、美容修身以及保健品业、食品加工业等旅游发展元素，建设集“医、教、研、养、游、居”于一体的华北地区养生疗养旅游目的地，打造食疗养生旅游产品。以生态保护为主，休闲度假跟进为策略，构建景色优美、风情浓郁的生态画廊。利用朔州的自然生态旅游资源，以保护生态系统为主题，依托右玉苍头河国家湿地公园、怀仁口泉河国家湿地公园、山阴桑干河湿地公园，开展多项富有特色的水上游乐、观鸟比赛、水产品尝、自助采摘、休闲垂钓等生态旅游项目，打造生态度假旅游产品。

专栏 3-16 康养度假旅游产品重点项目

桑干河生态温泉度假小镇、黄花梁森林康养基地、明海湖-大河堡景区、曦光农风生态旅游区、黄花梁富晒生态康养特色小镇、苍头河湿地田园综合体、金龙玉溪康养中心、右玉南山生态公园等。

（十八）夜游经济

夜品特色美食。强化应县凉粉、怀仁羊杂、烫面饺子、右玉熏鸡等具有强烈朔州符号的美食制作程序，打造特色，树立朔州品牌。

夜赏文化艺术。挖掘整合耍孩、右玉道情等朔州传统民间习俗，加大对秧歌、戏曲、骡驮轿表演等传统文化活动的创新力度。借鉴《寻梦桑源》大型山水实景剧的成功经验，加大对演艺演出的研发力度，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一批群众性民俗文化主题公园或广场，举行一系列节庆活动。

夜娱休闲观光。整合优势资源，依托知名地标，打造音乐酒吧一条街，形成夜间酒吧、KTV、歌舞厅、娱乐会所聚集区，引导娱乐场所更多地面向工

薪阶层开展服务。充分利用社区、公园和广场的现有设施，开展各具特色的经常性夜间文化演出、节日庆典演出、节日狂欢演出等，打造城市夜文化独特风景线。

夜淘时尚精品。根据夜间消费特点，调整经营结构，拓展服务项目和内容，繁荣夜间消费市场，形成业态丰富、功能齐全、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的夜间消费格局，满足不同层次的夜间休闲购物需求。引导和鼓励万达广场、金龙商业街、美都汇购物广场等大型商场营业时间延长至22:00，逐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升载体功能，扩大规模与影响。

夜享运动康养。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利用公园、广场、健身房等载体，组织丰富

多彩的群众健身活动，举办适合大众参与的各类比赛，掀起全民健身热潮。鼓励扶持体育场馆举办晚间武术、搏击、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擂台赛，丰富群众体育生活。举办夜间大型广场舞等活动，

倡导阳光健康的夜间方式。结合朔州市健康产业，推出独具特色的夜间健康养生休闲服务，让夜间健康养生成为城市的时尚名片。

专栏 3-17 夜游活动、场所规划

夜间美食示范街：华宝小吃街、兰桂坊美食街、恢河小吃街、平朔美食城、怀仁特色美食街、怀仁民俗文化美食广场、德庆美食城、右玉小吃步行街等、应县特色美食一条街、山阴县东环路美食街。

夜游文旅消费集聚区：万达广场、金龙商业街、美都汇购物广场、马邑路商业街、锴琪购物广场、二轻百货商场、小商品购物中心、东海购物中心、天宇购物中心、知青购物中心。

夜娱活动：朔州秧歌戏、朔州剪纸展、朔州庙会、“健康中国·夜跑朔州”、沉浸式体验馆、音乐剧、舞台剧、酒吧、俱乐部、电影院。

夜读空间：朔城区图书馆、山西工学院图书馆、群众艺术馆、约读书房、求知书屋。

(十九) 城市旅游

培育都市购物旅游产品。以丰富完善旅游购物为重点，开发朔州市核心购物旅游商品，积极发展本土名牌商品，充分利用朔州本地产业集群的独特资源，在各类商品中培育和扶持一个特色产品，以提高购物旅游竞争力。精选部分产品生产企业作为观光基地，提升游客购物体验。注重推进文创产品的创新研发，植入特色文化 IP，打造区域旅游购物品牌，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最终实现旅游商品的全域化。完善城市购物旅游支撑平台，构建特色餐饮体系，营造休闲购物环境，拓展购物旅游游憩空间；进一步规范旅游购物市场，优化旅游购物环境，促进购物旅游良性发展，助力中心城区核心首位度的显著提升。

拓展城区内外文旅空间。整合特色资源，优化发展布局，推动城区旅游与县域旅游联动发展，加强各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实力，培育各县域文化旅游品牌，形成各县域独特的文化旅游吸引物，让县域旅游成为朔州文化旅游的新热点，与城区形成产品

互补。畅通市区内外交通网络，促进市区与各县(市、区)快速联通和功能旅游化对接，打造绿色生态廊道、色彩游赏走廊等特色旅游道路，推动旅游线路共建、资源共享、差异化发展，共同做大做强朔州大文旅市场。

六、补齐公共服务短板

(二十) 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建设

1. 道路交通体系建设

完善外部交通运输网络。推动朔州市 4C 级机场，加快平鲁、右玉、应县通用机场的建设工作；继续推进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高铁动车等线路建设，谋划推动呼和浩特至朔州高铁建设，新建怀仁东、应县西、山阴南、朔州东 4 座客运车站，不断缩短朔州到太原、运城、西安、大同等地的旅行时间，有效打通客源市场的直达通道，实现各省市间的快速互联互通。以朔城区为核心，重点完善各县(市、区)之间以及各县(市、区)与重点乡镇之间纵横交错的路网联系。实现以一级公路为基础(纵横贯穿市域)、二级公路为补充(通达各县市及主要乡

镇)、三级公路为完善的公路交通网络的建设目标,构建高速公路贯通、旅游公路修通、出口公路打通、农村公路畅通、沿河公路互通五路并举的大交通格局。重点推进朔山联络线、朔神高速以及阳方口至平鲁、朔城区至应县、怀仁至山阴3条一级公路改造项目,启动推进应县至繁峙、朔州至宁武至静乐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长城旅游公路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打通南到宁武神池、北到怀仁右玉、东到山阴应县、西到平鲁偏关的快速通道,实现南下中原、北上蒙俄、东承京津、西接丝路,推动“铁公机”有机衔接,实现对内大畅通、对外大开放的立体综合交通格局。

提升内部交通承载能力。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交通发展,逐步建成规模合理、网络完善、结构优化、换乘便捷的城市旅游交通系统,满足市民基本出行和生活需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积极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BRT)等多种形式的大容量公共交通方式,构建安全可靠、方便快捷、经济适用的公共交通系统。推进自行车道、步行道等交通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重点针对鲁沟村、迎恩堡村、青钟村等特色旅游乡村,依据各地文旅产业发展状况,开设乡村旅游特色班车,并在周末及节假日增发车辆,拉动朔州各县(市、区)乡村旅游发展。对朔州城市公共自行车进行升级扩容,引进新一代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吸引哈啰出行、青桔单车、美团单车等企业进行投资建设。

推进旅游风景道建设。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打通旅游“最后一公里”建设,加快官屯堡村—吴马营、右卫镇—威远镇、长城沿线旅游公路、沿桑干河旅游公路(巡河路)建设,构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旅游风景道两侧植入朔州市当地文化元素,设置骑行、健身、慢走等不

同等级的道路,凸显城市休闲氛围,构建与水网相辅相成的慢行绿道网络。持续推进朔州古长城旅游公路建设,打造右玉县、平鲁区、朔城区、山阴县和应县五段慢行系统,提升古长城周边景区(点)的通达性,彰显长城历史文化遗产的深厚底蕴,发挥朔州丰富的“绿色”景观、独特的“古色”遗存、响亮的品牌文化旅游优势,加快推进朔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 旅游集散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网络化旅游集散体系。以朔州市交通枢纽、龙头项目布局及城市休闲中心等游憩和交通设施为依托,建立“1+3+5”旅游集散服务体系,提供一站式交通、信息、组织接待、宣传促销、投诉受理等服务功能。

加强一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以朔城区为整体,打造一个辐射全市的旅游集散地。城区以旅游配套服务建设为核心,为游客提供旅游咨询、车票代售、行程安排、汽车租赁、餐饮购物、娱乐住宿、景区交通接驳、导游服务等多元的旅游服务,满足游客旅游需求,为朔城区旅游集散的核心枢纽。

加强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依托应县木塔、全景右玉、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三大重点旅游景区,设置三个二级集散中心,发挥景区的带动作用,辐射朔州市重点景区、重点旅游村镇等,完善旅游接待、交通集散、信息咨询、形象推广等功能,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健全旅游换乘、停车管理、餐饮购物、汽车租赁、汽车修理、投诉受理和处理、住宿休憩等服务。

加强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在怀仁金沙灘、北固山、右卫古城以及平鲁区井坪镇、怀仁市云中镇设置三级集散点,强化旅游服务功能,连通旅游干道、景区、乡村等,提供旅游集散管理、信息咨询、餐饮住宿等功能;突出交通工具换乘、停车购

物、汽车维护、休憩补给等服务。

专栏 3-18 旅游集散中心规划

一级旅游集散中心：朔城区旅游集散中心。

二级旅游集散中心：应县旅游集散中心、全景右玉旅游集散中心、广武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旅游集散中心。

三级旅游集散中心：平鲁旅游集散中心、怀仁旅游集散中心、右卫古城旅游集散中心、怀仁金沙滩旅游集散中心、北固山（凤凰古城）旅游集散中心。

3. 智慧旅游体系建设

创新智慧旅游服务模式。以智慧朔州建设为依托，发展数字城管、智慧城市现代管理体系。提升景区、酒店、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场所的免费 WIFI 覆盖率，探索 WIFI 广告利用模式。搭建全域统筹、便捷预定、在线支付的电子商务平台，升级由旅游 APP、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构成的行前旅游咨询服务平台，完善移动互联系统，优化智能导游导览、电子讲解、投诉建议、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受理与跟踪反馈中心。实现 3A 级以上景区免费 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全覆盖。对崇福寺、应县木塔等重点景区逐步进行精细化地图、AI 智能导游、AR 实景、VR 全景、智慧观光车、智慧停车场、安防管理、人员调度的数据互动和 AI 赋能。

落实一批智慧旅游重点示范单位。发扬景区智慧旅游措施的良好效应，将朔州老城作为朔州第 1 个智慧旅游先行示范单位，重点培育朔州应县木塔景区、山阴广武长城景区、金沙滩景区为智慧旅游重点示范景区，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快速推动智慧旅游各平台系统的示范建设。坚决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加深与省文化旅游集团联系，全力以赴做好数据采集和上线工作，加快推进朔州市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导游、旅游车队、演艺活动、旅游商品、特产“上

云”事宜，力争朔州市成为全省文旅产品上云的第一梯队。

4. 标识系统规划

完善城市旅游标识。在呼北高速、荣乌高速、元朔高速、二广高速等高速公路朔州路段和路口，通往朔州县区重点旅游景区（点）、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点）、星级农家乐等公路主干线沿线，以及在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公园及已开发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景点、旅游特色村等设置交通指示标识，建立健全旅游引导标识体系，方便省内外游客快捷、准确到达旅游景点景区。

完善景区内部标识。按照 A 级景区的标准，建立一套信息完善，功能健全并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标识系统，兼具实用性与艺术性、完善旅游信息、引导系统，便于旅游者顺利完成游览，提高休闲游览质量。要求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等)在方便游客顺利完成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的同时，可以提高休闲游览质量，同时有助于打造美丽城区、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景区。

七、树立朔州文旅形象

(二十一) 文旅营销

完善品牌形象体系。完善“塞上绿洲”文化旅游主品牌，结合各细分市场的文旅需求，拓展丰富

生态、文化的精神内涵，以边塞文化、古建宗教、生态文明等国际化引擎产品品牌为重点，各县（市、区）文旅形象品牌为支撑，构建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品牌体系，推动文化和旅游品牌化。

构建多渠道营销机制。坚持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的“四位一体”宣传营销机制，广泛利用新媒体、社交网络的新力量，丰富朔州市文化旅游宣传载体，通过自媒体、互联网社交媒体、短视频等渠道进行创新式的营销，积极开展以微博和抖音等线上平台为主的话题互动，以美景图片、唯美视频、特色海报等多种形式，多角度发布朔州文旅资讯。整合全媒体资源、推动热点传播、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推动文化旅游业传播方式、表现手段等的创新，全方位、多角度推广朔州文化旅游整体形象。

创新宣传营销模式。依托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玉龙国际赛马公开赛、右玉生态国际马拉松等各类特色活动、会展论坛、体育赛事、影视节目等进行文化旅游宣传。建立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全媒体信息传播机制，灵活运用时下火爆的网络直播、“网红打卡”等新模式，全面启动旅游产品线

上促销，提升朔州文化旅游的对外影响力、吸引力和向心力。

八、文旅助推乡村振兴

（二十二）乡村旅游产品

乡村旅游产品。依托朔州乡村旅游资源，推进旅游与一产深度融合，着手创建怀仁鲁沟村、平鲁区阻虎乡迎恩堡村、右玉马营河村、六百户村等生态宜居系列村落，以农耕乐园为基础，打造采摘型、观光游览型、农事体验型、环境教育型等各种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民宿度假产品。结合朔州民宿发展和旅游市场情况，将民宿做精做细，力争成为山西民宿的第一批示范标杆，激发创新民宿发展活力，增强民宿发展原动力。沿朔州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持续推进“长城人家”创建工作，打造景色宜人、环境优雅、硬件设施齐全、舒适便利、独具朔州特色的“长城人家”乡村民宿，打响“长城人家”特色品牌。注重提升游客体验度，深刻感受朔州当地的人文历史和城市魅力，促进民宿产业二次消费，形成民宿经济产业链，努力将朔州的民宿产业打造成最具边塞特色的旅游产业风景线。

专栏 3-19 乡村旅游与民宿度假产品重点项目

乡村旅游：鲁沟村田园综合体、神头镇田园综合体、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杀虎口村、怀仁市海北头乡鲁沟村、山阴县广武镇广武村、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二十五湾村、右玉县杀虎口风景名胜区马营河村、应县下马峪乡双沟村等。

民宿度假：以集群化形式分布于各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二十三）乡村旅游建设

推进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产业特色、旅游资源及文化内涵，从绿色生态、历史文化、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名人效应、农事体验等方面挖掘开发旅游资源，打造乡村旅游的精品旅游

点。

九、深化对外开放合作

（二十四）优化区域合作

推进跨区域旅游合作发展机制。充分把握交通区位优势和产业梯度转移带来的重大机遇，立足晋

北城镇圈发展定位，向内对接山西中部城市群、太原一体化经济区，实现自主发展、错位发展；向外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对接京津冀、呼包鄂榆城市群，实现交流合作、融合发展。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塞上朔州长城旅游节节庆品牌效应，依托广武长城、广武汉墓群、雁门关、老牛湾等长城沿线重要景区（点），加强与忻州、大同等山西长城板块主要城市联动，共同打造山西长城旅游区域品牌。积极践行“两山”理论，深化与浙江安吉、河北塞罕坝林场、陕西延安、新疆阿克苏旅游协作，共同构建完善的跨市区域旅游合作机制、旅游公共信息网络共享机制、合作区域内无障碍旅游机制、文化旅游产品联合开发和营销机制，以“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共拓、客源互送、效益共赢”为原则，实现区域旅游共同发展与繁荣。

建立旅游企业跨区无障碍经营。打破文化旅游管理的地区割据，逐步消除旅游壁垒，推进无障碍旅游经营主体和各种市场主体合作。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在全市开展旅游经营活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享受本地旅游企业同等待遇，共同维护文化旅游企业和游客的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多方向的合作互动，支持旅行社跨区设立分支机构，组织主要景区和文化旅游企业开启对口交流，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鼓励文化旅游企业打破地域界限，组建和发展跨区域、跨行业的大型旅游企业和企业集团。

（二十五）深化对外开放

加强与境外国家的旅游合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沿线区位优势，利用好朔州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以旅游、文化交流的方式增加对外交流，将朔州打造成“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的名片。鼓励旅游金融创新等，逐步实现免税自由购物、免审跨区投资。促进营运部门、旅游批发商、

旅游代理和旅游者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加强旅游相互宣传推介，实现朔州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资源共享、客源互送。

第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文化和旅游管理方式。进一步打破行政壁垒、区域壁垒，推动文化旅游发展要素在区域间流动。按照全省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的战略部署和全市“举右玉龙头、走生态之路、打长城品牌”的总体思路，加快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推动将旅游监管方式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大数据在文化旅游监管中的运用，不断提高监管效率。建立健全信用公示机制，完善文化旅游失信“黑名单”机制。

创新文化旅游传播机制。将文化旅游作为讲好朔州故事、传播“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的重要渠道。大力发展入境旅游，集中对外推出一批能代表朔州文化形象的旅游产品。加强文化旅游部门与对外宣传部门的合作，将“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推动朔州文旅集团等市属文化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提高宣传的实效性。

健全文旅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推进朔州市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评估结果，实施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违法违规内容执法，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坚持数字赋能，推进实施“互联网+监管”，搭建旅游市场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深化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国有旅游景区改革，持续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权与经营权“两权分离”，支持行业协会有效发挥行业自律作

用，推动文化旅游协会与政府脱钩后的良性发展。以国家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单位朔州市图书馆为样板，进一步完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改革；整合乡、村各类文化资源，全面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二、强化要素保障措施

提升文化旅游政策保障。结合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配套文化旅游设施建设、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用地、乡村振兴等政策。积极制定“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扶持奖励、营销奖励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大众创业、小微企业、骨干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强化文化旅游土地保障。协助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业发展用地，保障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用地空间。按照资源和生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加大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将文化旅游项目优先纳入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用地优先预审，优先保障供应。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建设文化旅游项目，多方式供应建设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文化旅游企业。

加强文化旅游资金保障。加大对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规划编制、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重大文化旅游项目优先发展，鼓励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将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市支持服务业、新农村建设、节能减排、生态文明建设等专项资金的范围。财政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逐年增加财力投入，对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水利风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

家旅游度假区等的景区给予奖励扶持。

三、创优文旅发展环境

优化文旅行政审批流程。不断加大“放管服效”改革推进力度，优化网吧、娱乐场所、电影院设立等涉及文化旅游企业方面的审批事项，积极为文化旅游企业提供办理资质服务和配合工商、税务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全面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和“最多跑一次”。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文旅营商环境。大幅降低准入门槛，全面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进一步培育壮大文旅市场。

落实相关文旅优惠政策。与发改、财政、人社、金融及其他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减税降费、稳岗返还、房租减免、金融支持等普惠性政策在文化旅游行业的落实工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探索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合作模式，用足用好银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切实降低文旅企业融资成本。

加大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京津冀、呼包鄂榆城市群内外联动，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文旅协作，围绕全市4个A级景区，深入挖掘景区文化资源内涵，包装右玉玉龙马园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桑干河生态主题公园等重点招商项目，落实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保障，对引进项目给予贴息、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等扶持政策。

搭建文旅融合服务平台。以“六新”发展为支撑，搭建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朔州市智慧旅游云平台、门户网站建设，构建朔州智慧文旅发展新模式。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会展、康养等产业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创建一批智慧文化场馆、智慧景区、智慧社区等示范单位。围绕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所需的金融、数据、交易、宣传等共性关键服务，搭建展示交易服务平台，强化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以

“两节三会”为抓手，整合项目、资金、宣传等资源，培育展示交易窗口，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创新创业、开放合作等平台作用，举办多种类型、独具朔州特色的节庆、会展、论坛，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四、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加强旅游安全防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开展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文化旅游市场安全隐患排查，做到全覆盖、无死角。落实旅游企业安全培训责任制，实现一线从业人员旅游安全知识培训全覆盖。加强旅游安全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文化旅游市场安全日”活动。强化对景区游乐设施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文博场馆、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与宣传、公安、交通、卫健、应急、气象、消防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安全生产工作合力。

完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旅游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管理组织网络架构和制度体系，科学设置预案流程图，明确岗位职责。综合运用公安、医疗、消防等救援力量 and 专业化救援队伍，切实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通过分类管理发挥公共救援、公益救援、商业救援等不同类型旅游救援机构的优势，推动朔州文化旅游救援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和体系化。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常态化宣传力度，构建常态化、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工作格局。建立景区应急救援队伍，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

健全旅游保险保障体系。深化旅游保险合作机

制，通过个性化旅游保障满足不同区域、不同旅游形式、不同承受能力的旅游者所需的多元、丰富的旅游救援保险产品，提高保险保障额度，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提升保险理赔服务水平。加强投保旅游责任险工作，确保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示范项目统保率达到100%。推动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交通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推广利用商业保险等方式，做好救援工作。

提升旅游安全保障应急服务。加强旅游安全信息的发布渠道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手段，提高安全提升信息的受众面和时效性。加强与重要媒体合作，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涉旅安全联合检查机制，尤其在黄金周高峰期，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地税、质监、安全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针对道路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的防治工作。

五、加强队伍建设

引进和培育高端文化旅游人才。以“人才新政12条”为基础，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逐步建立完善朔州文化旅游人才整体培养模式，持续强化“培养+引进+激励”人才引育机制，提升文化旅游人才的层次与质量。定期开展文化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旅游管理人员、导游、领队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分级分类培训。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双带动”工程，通过系列文化旅游活动，吸引外地艺术家、企业家、文化旅游人才投资兴业。积极推进出台旅游人才相关奖励政策，对相关市场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旅游新业态给予全方位扶持奖励。

建立专家智力支持系统。引进一批国际国内文化旅游专家教授，专注于研究和推动朔州文旅产业改革创新，参与全市文化旅游经济重大决策咨

询、重点项目论证和开展课题考察、调查研究，对朔州市文化旅游业相关规划提供多元化、高层次服务的智力支撑，并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不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带动朔州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提升业务能力，推动朔州城市发展的国际化进程。

全面提升文化旅游人才水平。支持文化旅游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

合作。积极组织举办文化旅游职业经理人素质提升班、导游风采大赛、文物保护技能培训等专业技能培训活动，建立多元化人才培训和使用机制。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逐步构建起制度规范化、人员专业化、队伍多样化的文旅服务人才体系。

本文件由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读。

附表：

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1	朔州明代城墙北城墙-北瓮城修复工程	朔州老城北门原址	北瓮城南北长 54 米，东西宽 67.4 米，高 13.65 米，女儿墙高 2 米，总占地面积 39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北侧、东侧墙体上部宽 14.3 米，下部宽 17 米，西侧墙体上部宽 15.3 米，下部宽 18 米，墙体收分 10%，散水宽 1.65 米，散水坡度 4%；城门洞长 18 米，内宽 5 米，外宽 4.3 米，内侧起券高 5.87 米，总高 8.67 米，外侧起券高 4.12 米，总高 6.42 米；城墙顶部采用明排，向内排水，排水坡度 5%，在城墙内侧各设两个排水口，雨水顺排水口向瓮城内排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城门楼面阔 5 间（14.6 米），进深 4 间（9.2 米）明间宽 4.2 米，次间宽 3.6 米，廊宽 1.6 米，总面宽 14.6 米，总进深 9.2 米，占地面积 2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 平方米。北城墙：夯土砌筑城墙与原墙体相连，墙体高 13.4 米，底宽 26 米，顶宽 13 米，修复墙体长度 234 米；复建城门，复建城门楼，修复重建两侧马道，总占地面积 86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35 平方米；后期进行彩化及亮化。	新建	朔州市朔城区文物保护研究与利用中心	2022-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2	朔州明代城墙东城墙修复工程	朔州老城东门原址	东城墙：夯土砌筑城墙与原墙体相连，墙体高13.4米，底宽26米，顶宽13米，修复墙体长度170米；复建城门，复建城门楼，修复重建两侧马道，总占地面积45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990平方米；后期进行彩画及亮化。	新建	朔州市朔城区文物保护研究与利用中心	2022-2023
3	朔州战汉墓地遗址公园	朔城区窑子头乡后寨村西两公里处	项目总投资4.2亿元，一期占地60亩，二期占地扩展120亩左右。项目分四部分，包括：战汉墓车马坑遗址博物馆，塞北墓葬文化专题展示馆、北方戎狄文化陈列馆、胡服骑射休闲文化体验园等	新谋划	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4	桑干河温泉康养小镇项目	朔城区东榆林水库周边（初选址）	规划建设水上狂欢娱乐区、特色康养民宿区、休闲度假漫游区和科技动感潮玩区等主题功能区。打造集游园嬉水、温泉疗养、观光娱乐、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全季节、全天候、全龄化的华北地区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亲水体验旅游度假康养胜地。	新建	朔州市文旅集团	2023-2025
5	桑干河公社丁玲文艺小镇项目	朔城区七里河村（初选址）	规划建设“一心一轴五片区”，“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一轴”即桑源大道风景观光轴，五片区即红色主题沉浸区、田园丛林体验区、亲水休闲娱乐区、印象工业创意区和生态康养慢游区。	新建	朔州市文旅集团	2023-2025
6	尉迟恭故里文旅开发项目	平鲁区下水头乡上木角村	总占地800亩，建设农业经济林、绿化、采摘，汽车越野赛道，尉迟滑雪场、民俗体验园，周边环境整治，道路拓宽5公里等。	新建	平鲁区下水头乡人民政府	2023-2025
7	明海湖-大河堡乡村休闲观光旅游项目	平鲁区高石庄乡	总占地面积1000亩，建设面积3000平方米。边塞古堡文化主题影视基地、湿地生态农业观光园区、种植养殖休闲体验园区、明长城体验观光景观带等。	续建	大河堡古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2023
8	平鲁区体育馆项目	平鲁区	场馆建成后可满足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体育竞技比赛，同时兼顾市民健身需求，是一个综合性的体育健身场馆。体育馆建筑面积15170m ² ，基地面积4756.13m ² ，概算投资9948.26万元	新建	朔州市平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9	绥蒙军区司令部旧址窝窝会红色旅游示范村建设	平鲁区白堂乡窝窝会村	完成绥蒙抗日纪念馆建设, 打造红色教育基地, 整治村容村貌, 维修绥蒙军区司令部及卫生院等旧址。	新建	平鲁区白堂乡人民政府	2022-2023
10	平朔生态矿坑公园项目	平朔生活区和生态文化产业园	打造北美风情文旅小镇: 规划以精致的沉浸式消费和文旅商业业态为基础, 涵盖餐饮美食、线下体验、体育运动等多种商业模式。打造生态休闲度假区及矿坑公园: 核心区面积约2万亩, 规划开设国际越野车专业赛道、矿坑酒店等业态设施, 集天鹅湖等人文景观、热带风情动植物园、边塞农耕文化园、高端花卉水果采摘园、蹦极、高坡滑道和自行车赛道、冬季冰雪运动基地、房车露营基地、薰衣草摄影基地、团队建设和拓展训练基地、生态餐厅及生态客房等市场成熟的项目于一体。	续建	朔州市文旅集团	2023-2025
11	凤凰城镇“平虜卫”边戍文化保护及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平鲁区凤凰城镇	规划用地面积 546500 m ² (约 820 亩)。其中: 修缮改造总面积 5900.00 m ² , 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84700 m ² 。以边塞军事文化为主脉、以塔城山水为载体, 统筹整合北固山、吉城墙、点将台、校军场、四大街、八小巷等现有的宝贵资源, 形成以边塞文化、古军事文化、回归自然生态文化为特色的旅游文化品牌, 把特色的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新建	平鲁区后安煤炭有限公司	2023-2025
12	鲁沟村田园综合体	怀仁市	新建大型水上湖面 5 座, 改良盐碱地 3000 亩, 建设高标准大棚 200 亩, 修筑小岛及观光台等。	续建	山西盛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2022
13	山西怀仁金沙滩生态旅游区	怀仁市	增加景观景点、围墙。建设城门、停车场、卫生间等。	续建	山西壬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7-202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14	幻城·漫林岛项目	怀仁市	1. 5G 主题餐厅；2. 特色烧烤基地；3. 无动力儿童乐园；4. 现代一体化帐篷营地；5. 水上冲关乐园；6. 婚纱摄影基地；7. 小萌宠乐园；8. 景区灯光夜游及夜间娱乐大型活动基地；9. 音乐喷泉广场及景观打造。	续建	山西鹏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5
15	怀仁羲光农丰生态旅游项目	怀仁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宾馆、娱乐设施、休憩区、烧烤区、采摘区、养殖区、生态停车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续建	山西羲光农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0-2024
16	怀仁博物馆(含工人文化宫)项目	朔州市 怀仁市	包括博物馆和工人文化宫，总面积约 35000 平方米，建设陈列展览区、教育区、服务设施、藏品库区、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行政管理区、附属用房。	新规划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17	怀仁市大剧院(含文化馆、美术馆)项目	朔州市 怀仁市	包括大剧院和文化馆、美术馆，项目占地面积 50636 m ² ，总建筑面积 40442 m ² ，主体建筑由 1500 座的综合观演厅、300 座、200 座等的多功能展演厅、文化中心和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新规划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18	怀仁市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朔州市 怀仁市	占地面积 100 亩，内设办公楼，具体办理线上线下各种业务，外设候车区。	新规划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19	怀仁市全域旅游示范区项目	朔州市 怀仁市	包括羲光农丰生态旅游区 4A 项目、清凉山生态旅游区 3A 项目和金沙滩清凉山景区的提档升级项目。	新规划	怀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2023
20	山阴县长城博物馆装修项目	山阴县 广武村	博物馆场所装修及配套设施、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等，其中博物馆内装修面积 3320.96 平方米。	续建	山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2022
21	山阴县旧广武村传统村落保护传承项目	山阴县 旧广武村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游客步道 7200 平方米，村内街道硬化及铺装 1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5200 平方米，立面整治房屋 90 间，改造传统民居 30 处。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公有历史建筑修缮及利用、传统街区立面整治、街区绿化、路灯安装、智慧旅游等工程。	续建	山阴县住建局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22	山阴县长城遗址遗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山阴县广武村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5 公顷，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其中：游客管理服务中心 2500 平米（包括游客中心 1 建筑面积 501.01 平米；游客中心 2 建筑面积 1644.67 平米；新广武游客中心 345.32 平米），生态停车场 3000 平方米。生态环境整治广武营地绿化 10 公顷，生态厕所 6 座，外围连接和内部参观步道 10.38 公里。配套给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室外弱电工程、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等。	新建	山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2023
23	应县塔栖文旅风情小镇项目	应县木塔景区西 500 米	一期规划占地 100 亩，二期可扩展 300 亩左右。以多元化的业态为承载、以周期性大型会展会议论坛为驱动，打造集文化旅游、学术交流、会展商务、产学研体验、观光度假为一体的全国首个以木元素为主题的体验性文化传承的微度假旅居地。	续建	朔州市文旅集团	2023-2025
24	应县木塔塔院地面及排水工程项目	木塔院内	包括地面消防车道及救援场地、地面铺装和院落绿化等。	新建	应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25	应县博物馆建设项目	木塔西侧	主要建有藏品库区、陈列区、技术及办公用房、观众服务设施等。	新建	应县人民政府	2022-2025
26	应县佛宫寺释迦塔东侧休闲商业街开发项目	朔州市应县木塔景区周边	总投资 5 亿元。规划总面积约 31.6 公顷（拆迁破旧房屋约 221000 平米），依托木塔景区，打造文化+商业+娱乐+旅游+产业的全新商业模式，建设晋北知名、具有东方智慧和国际时尚的主客共享城市文旅休闲商业街。	新谋划	应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27	应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朔州市应县木塔景区周边	应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总投资 3.43 亿元，占地 8.88 公顷。包括文物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木塔数字化展示利用馆、大剧场、小剧场、非遗展馆、文旅产业体验区、文化休闲区、影剧院、数字观影区、大型培训室、专业音乐厅等。	新谋划	应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28	右玉精神馆及雕塑广场建设项目	右玉县干部学院南侧	展馆建筑面积 11280 平方米，广场 11450 平方米，道路 2000 平方米，停车场 4500 平方米及其配套绿化、给排水、电力等工程。	续建	右玉县住建局	2020-2022
29	马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	新城镇	现代化牧场、马文化博物馆、马文化产业园、马文化主题公园。规模：3500 亩。	续建	山西玉龙马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2025
30	南山旅游区景区提升项目	右玉南山公园	道路 35 公里，马道 80 公里，木栈道 25 公里，健身道 38 公里，石板路 18 公里，厕所 8 座，游客服务中心 1 座，特种树木 2500 株，灯饰 1200 个，室内马场 1 座，飞行基地，帐篷酒店等。	新规划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2023
31	杀虎口景区文化旅游开发项目	右玉杀虎口景区	用地面积 500 亩；历史文化体验、水岸风情休闲、中国水上长城第一景、塞北影视第一城、中国水陆法会第一道场、北方多民族文化融合的第一古堡、三晋第一水岸风情体验区等。	新谋划	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3-2025
32	右玉红色文化基地建设	右玉县	1、右玉干部学院二期项目，二期工程规划占地面积 196677 平方米，约合 295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 66970.38 平方米；2、右玉精神馆及党旗广场，展馆建筑面积 11280 平方米，广场 11450 平方米，道路 2000 平方米，停车场 4500 平方米及其配套绿化；3、右玉县南山森林公园绿色丰碑改造；4、旅游道路及旅游设施。	新规划	右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2025
33	右玉城市会客厅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右玉县城西北侧，官屯北路和玉林西街的交叉地段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玉龙西街（人民路-官屯北路）、学府北路、规划路三条市政道路，游客服务中心、城市展馆、便民服务中心、长途旅游客运西站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网络、热力等管网配套。	新谋划	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3-2024
34	大数据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右玉县官屯北路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条规划路及配套管网、配套 220V 变电站一座、供水、供热燃气、电信宽管网接入。	新谋划	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3-20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性质	负责/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35	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景区景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杀虎口风景名胜 区南山森林公园、苍头河湿地公园等景区	在各大景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新建、扩建景区停车场，重点景区新建A级或AA旅游厕所，完善景区垃圾、污水处理、消防设施；对景区道路、植被、水系等景观提升改造；完善更新景区景点的标识标牌和全景导览图、提升景区景点5G网络覆盖水平。	新谋划	右玉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	2023-2024

附图：

朔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空间布局图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2〕90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山政发〔2022〕21号）（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山阴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66.8236公顷。你县要严格按照《方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二、你县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

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方案》批准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难以实施需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五、《方案》批准后，要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确保下一步用地报批工作顺利开展。

六、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山阴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风险能力，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山

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动协调；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

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详见附件1）。

2 应急指挥体系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政府成立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武警朔州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朔州银保监分局、国家电网朔州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办），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指挥办主任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

单位职责详见附件3。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主体，负责指导县（市、区）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文化旅游突发事件。

跨市界的一般、较大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与邻市进行协调处置、联合应对。超出市指挥部应对能力的重大、特别重大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提请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或提供支援。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内一般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与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市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现场情况和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人员安置组、专家指导组8个应急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灾情和应急处置动态信息；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参与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工具、通信设施等资源；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组织协调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3.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3.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事故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3.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朔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突发事件造成的矛盾纠纷，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外事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3.7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朔州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临时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3.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

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与研判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与市交通、气象、规划和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卫生、体育、武警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搜集掌握本行业所涉及的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气象及地质灾害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2 风险预警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市指挥部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在权限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超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报上一级指挥部提请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应当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进行。

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应急领导机构应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向社会宣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防常识和安全提示；

（2）立即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游客和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通知相关部门准备好所需物资和设备；

（5）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4.4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事件信息报告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负责人在接报并核实情况后应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上报。

市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政府和省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事故信息。

5.1.2 报告形式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3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 (2) 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和简要经过；
 - (3) 事件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件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

5.3.1 三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 (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应对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响应的。

5.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

提出启动三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三级响应命令。

5.3.1.3 响应措施

- (1) 密切关注掌握现场动态，督导事发地县（市、区）级应急指挥救援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2)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根据现场处置需要，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 (1)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 (2)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对困难，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

5.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二级响应建议，市指挥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市指挥办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二级响应命令。

5.3.2.3 响应措施

- (1) 市指挥部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2) 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根据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全面协调市级救援力量，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人力、物力支援支持；

(4)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事件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5) 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5.3.3 一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2) 依靠市级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

5.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市指挥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

5.3.3.3 响应措施

在做好二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

5.4 响应调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件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予以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

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符合终止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险情排除；

(2) 现场救援活动结束；

(3) 群众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安置；

(4) 群体性事件聚集群众解散；

(5) 滞留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可能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被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与恢复

市指挥办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及时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突发事件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提交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

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指挥部。

7.2 交通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要与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辟专用通道，确保相关单位（企业）能够为参与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等快速运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3 队伍保障

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机构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7.4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实施。

7.5 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安排。

7.6 宣传保障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防护知识技能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7.7 其他保障

对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电力等保障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及时组织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市政府要求修订的；

（8）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预案培训和演练

市文化和旅游局应采取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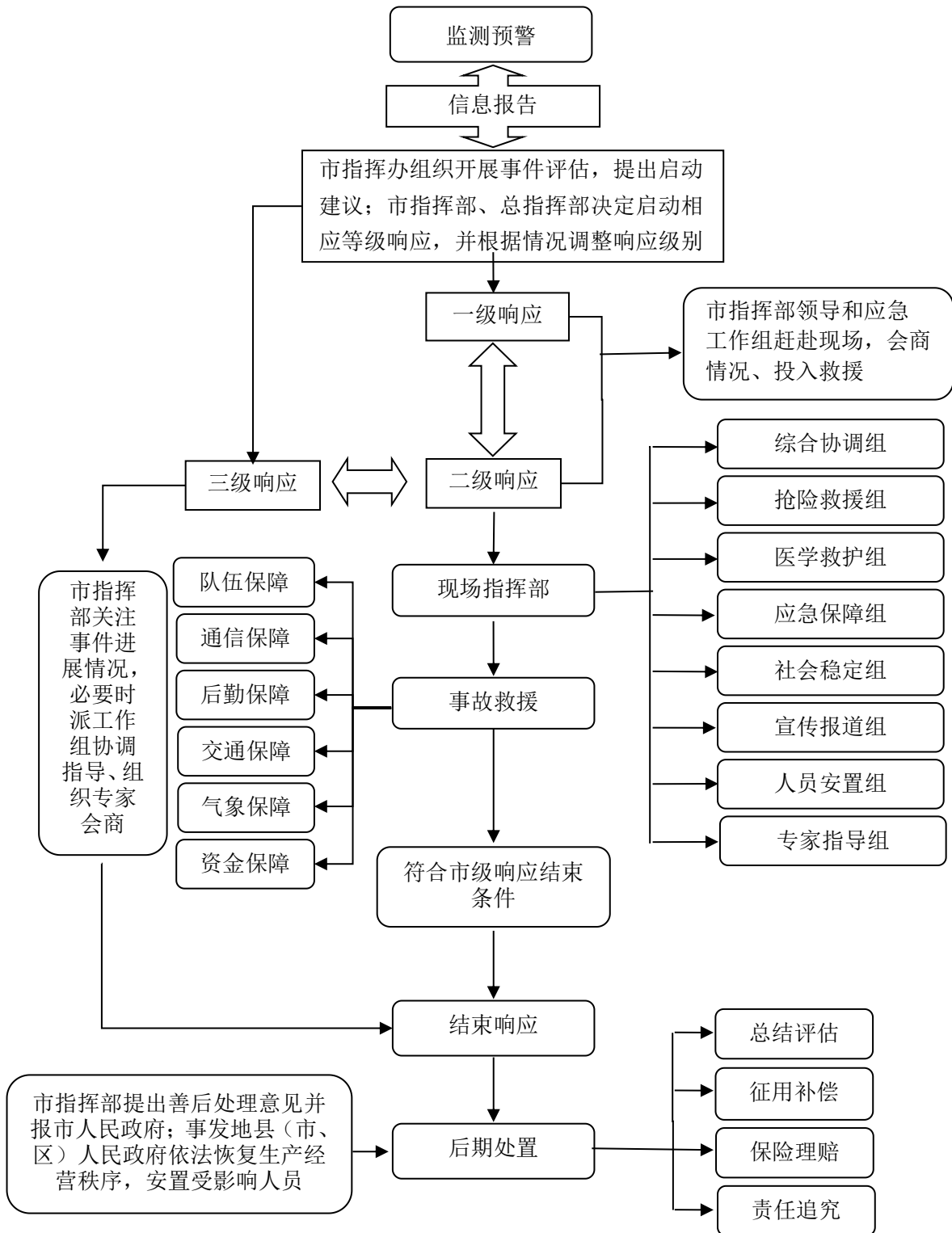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条 件
一般 突发 事件	<p>(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5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 旅游者 5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的一般突发事件。</p>
较大 突发 事件	<p>(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 3 人以上、1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 旅游者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的较大突发事件。</p>
重大 突发 事件	<p>(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 旅游者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p>
特别 重大 突发 事件	<p>(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或 30 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p> <p>(2) 形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p> <p>(3) 旅游者 500 人以上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p> <p>(4) 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包括相关文物领域）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p>

注：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级），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级）

附件2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3

朔州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序号	部 门	职 责
1	市指挥部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制定文化和旅游安全应急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 统筹协调全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 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5) 向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6) 按照上级要求发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信息； (7) 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8) 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交办的关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批示和指示。
2	市指挥部 办公室	(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 制定、修订文化和旅游专项应急预案； (3)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指令； (4) 按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指令通报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6) 负责对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并向指挥部提出响应或终止建议； (7)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和培训； (8)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文化和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4	市委统战部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5	市委网信办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序号	部 门	职 责
6	市政府外事办 (台港澳) 办公室	负责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涉外、涉台和港澳机构及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涉外、涉台和港澳相关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7	市文化和 旅游局	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突发事件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在大型旅游会展和节事活动中发生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时，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和主办单位协调有关单位维持现场秩序，疏散人群，提供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应急成品粮油、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10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学校学生旅游的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11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支持关于创新主体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技术研究和成果应用推广；支持利用先进科学技术手段开展事后恢复重建。
1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资委)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和旅游方面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处理危及文化和旅游安全的暴力恐怖袭击、劫持人质等突发事件；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者尸体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突发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14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部 门	职 责
15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有关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16	市财政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1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18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建筑工程突发事件的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20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地做好供水、供气、供热保障工作，做好垃圾清运和污水处理工作。
21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突发事件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22	市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3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涉及农业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参与农业突发事件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2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2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维护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市场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等处置调查工作；处理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当地的价费投诉工作。

序号	部 门	职 责
26	市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涉旅高风险体育项目、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体育旅游活动、体育赛事、体育竞技活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27	市统计局	负责协助提供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有关的规模以上文旅企业的行业数据。
28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组织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29	市乡村振兴局	负责参与处置贫困地区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因突发事件致伤亡或损失的扶贫对象的救助安抚工作。
30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31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无线电台频率的指派及超短波通信的通畅保障工作。
32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3	朔州军分区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和预备役，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34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场所和目标；必要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军地双方联合演练，就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维护秩序等内容加强专项训练，提升部队遂行任务能力。
35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开展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36	国家电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为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供应保障。
37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 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货运物流降本增效，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61条）、《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二十条工作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全市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政策集合，打出推进措施组合拳，加快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促进道路货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实现龙头做大、县（市、区）破零、市场主体倍增，引领带动全市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落实好现有政策。

各县（市、区、含开发区）要落实好上级财政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各县（市、区、含开发区）要统筹相关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落实好物流税收政策。

1.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在运费结算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的便利性。

2. 优化货运司机个税征收环节和方式，对货运司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由货运司机依法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3. 网络货运交通运输业进项税额依法依规应抵尽抵。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优化、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持续提升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让社会公众更多分享高速公路改革发展的红利。（责任单位：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 确保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用电、用水、用气价格与工商业同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对网络货运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网络货运企业信贷准入门槛，提升网络货运企业最高授信额度。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网络货运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政府、银行、企业常态化对接，建立优质网络货运企业融资需求库，及时提供网络货运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

融办、市交通局）

（五）实现信息共治共享。

打通交通运输、公安、税务、金融、保险等部门（行业）的数据通道，实现各部门（行业）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信息交互，减少司机和车辆注册认证环节和程序，实现货运业务“一网通办”。充分依托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管服务平台的大数据分析能力，不断延伸服务链条，为运输行业提供第三方物流和供应链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六）引导车辆加入平台。

1. 充分发挥网络货运及时方便配货、增加配货渠道、市场救援保障、享受开票税费优惠等优势，通过规范市场、提升服务、安全运行，吸引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利用网络货运平台开展运输。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要积极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依托互联网平台推动货源、运输资源整合配置，在货运企业申领运输车辆营运证时，积极引导其选定网络货运平台。

3. 网络货运企业要积极主动承运当地工矿企业货物，服务本地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提升网络货运交易量。

依托网络货运平台汇聚海量物流信息，促进一二三产业跨行业融通，融合金融机构、后市场供应商，为货车司机提供余额理财、汽车后市场等团购优惠和服务，为平台用户提供更多的车辆管理服务和生活服务，促进货主、货车司机和企业利益最大化，吸引更多的车、货通过平台开展交易，提高车、

货平台交易比重，多渠道促进网络货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交易效率，确保我市进出物资“走得了、走得好”。（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培育发展网络货运新业态。

充分发挥平台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带动行业集约化发展，培育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和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依托网络货运企业建立现代化运输模式，助推经济发展。鼓励国有资本参与网络货运，发挥国有和大型企业的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整体技能，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交通局）

（九）融合网络货运和枢纽建设。

鼓励网络货运企业积极参与我市公路货运枢纽建设，引导公路路网运营企业与网络货运企业积极开展公路货运枢纽建设运营交流合作，延伸网络货运产业服务链。支持引导网络货运企业入驻公路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按照规定或约定享受网络货运优惠政策，逐步形成若干集聚效应强的干支衔接的公共货运网络，推动网络货运与公路枢纽相互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朔州公路分局、朔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十）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

充分发挥网络货运的规模效益和网络效益，实现分散运输资源的集约整合、精准配置，解决目前货运物流行业普遍存在的空驶率高、等货时间长等突出问题，有效缩短交易链条、降低交易成本。在做好煤炭等大宗商品运输的同时，积极开展中短途、绿色农产品及城市配送等小散货物运输。进一步实

现城市生产生活用品的集中统一配送。（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十一）发展多式联运绿色运输。

建立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衔接，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的“互联网+多式联运”新模式，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在城市网络配送领域的应用。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

（十二）做好助企纾困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改财金〔2022〕271号）及省市相关政策传导到基层、落实到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入企服务力度，研究细化帮扶措施，指导行业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保障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政府金融办等有关部门）

（十三）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1. 交通运输部门要简化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审批流程，2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审批工作。要负责督促取得经营许可证180天后未投入实际经营的网络货运企业尽快运营，对于短期内没有运营意向的，要将退出意见推送至发证机关，注销其经营许可。建立和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鼓励相关企业组建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强化行业自律，完善用户咨询和投诉服务渠道，健全运行机制，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财政部门要将县（市、区）资金需求作为库款调度的因素，根据预算管理政策，探索开展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工作，缓解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垫付压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发展。

3. 税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企业严格依法纳税，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违法行为，升级“以票控税”为“以数治税”，为平台内经营者提供发票相关服务。

4. 统计部门要完善我市网络货运行业统计制度，开展重点网络货运企业统计监测，积极推动达标网络货运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客观反映我市网络货运行业发展实际，为网络货运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十四）完善监管体系。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特点、促进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网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依法将监测异常率较高、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货运企业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要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随意压低运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涉嫌虚开发票、套取奖补资金以及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用加油卡抵扣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

（十五）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运输车辆监管大数据分析研判，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规范网络货运企业

经营行为和运输市场秩序，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车辆形成有效管理。督促网络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鼓励网络货运企业平台开辟安全教育专栏，对在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向客户端推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道德规范、警示教育、事故案例等方面的内容，有效保障货运市场行业稳定和本质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三、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市县两级都要成立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建立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协调领导，形成上下协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推动我市网络货运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提高服务水平。

各相关部门要热情服务企业，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我市网络货运企业发展，及时为企业办理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等级保护备案、经营许可、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申请事项，加快牌照办理和发放速度。

（三）加大支持力度。

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安全诚信、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品牌企业，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对网络货运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网络货运产业链延伸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

本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全力推进我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地下水超采现状、引黄水工程及地表水工程供水布局等情况，根据《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紧紧围绕节约用水、水源置换、强化管理等综合措施，全力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进一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有效解决我市地下水超采问题，为塞上

绿都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计划开采。加强超采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坚持节水优先，坚持“四水四定”，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超采区地下水年度取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动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科学规划，综合治理。科学规划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明确不同阶段地下水超采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科学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把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近年来地下水水位下降幅度较大的超采区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投入，推动超采形势得到明显改善；以点带面，兼顾推进一般超采区的控制和治理。

合理配置，加强调控。按照“用足黄河水、用

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和矿井水”的思路，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其他水源，同时采取严格地下水管控、严格地下水审批、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等多种手段，促进水资源配置结构趋于合理，逐步控制地下水超采。

（三）治理目标。

1. 总体目标：依托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工程，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全市地下水开采量与2019年相比显著减小。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工程覆盖的区域，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大幅压减；未超采区的工业、农业尽可能利用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进行供水，科学开采地下水。

2. 分期目标：

第一阶段（2021—2025年）：重点压减超采区的地下水开采量，基本达到采补平衡状态，实现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覆盖调控区地下水资源的合理保护和采补平衡。2021—2023年，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到2023年压减地下水开采量1170万立方米；到2025年累计压减地下水开采量1490万立方米，将全市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基本实现全市地下水采补平衡。在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引黄水和本地地表水配套工程供水能力情况和地下水压采替代水源工程建设情况，逐步加大压减全市地下水超采力度，重点压减超采区的地下水开采量，全市3个孔隙水超采区地下水位实现回升或稳定。在地下水非超采区强化节水，挖掘当地水资源供水潜力并加大其他水源利用力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不再出现新的地下水超采区。

第二阶段（2026—2030年）：地下水水位持续回升，按照水量水位双控的要求，达到地下水可持续开发利用的总体目标。通过涵养水源和强化管理等调控措施，使超采区地下水水位逐渐回升，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逐步缩小，生态环境状况不断改

善，地下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地下水水位达到合理开采控制线，确保特枯干旱年份水资源的应急保障与有效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节水优先，强化重点领域节水。

1.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我市方案，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力度，逐步完善干、支渠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的配套建设；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集约化，大力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强化灌溉工程运行管理，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在蔬菜、果品等特色种植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推进灌溉试验及成果转化。

2. 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用水工艺和技术，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新建企业和园区要使用先进用水定额标准，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建立完善计量体系。进一步严格工业企业计划用水管理。

3. 加强城镇生活节水降损。推进城镇生活节水改造，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用水定额，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逐步将再生水纳入城市供水体系，对具备条件的用水单位，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用水消费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利用。对非居民用水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全面推进实施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全面实施计划用

水管理,水利部门会同城管、住建部门完成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户的用水计划核定与下达,公共供水管网内计划用水户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和节水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

(二) 坚持“四水四定”,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

1. 相关规划要以水而定。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流域区域水资源条件,将水资源承载力作为规划的基本依据,制定城市、农业、工业、生态等相关规划和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时,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认定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相关规划。

2. 城市发展要以水而定。城市发展要根据水资源承载力优化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人口规模,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要严控城市和人口规模,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行业发展,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遏制过度打造人工绿化景观。

3. 农业生产要因水制宜。农业生产布局应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水资源短缺地区原则上不再扩大灌溉面积和新增灌溉用水量,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的应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地下水超采区,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和量水生产。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通过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限制利用地下水大规模发展水稻等高耗水农业。严禁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名义,在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开采地

下水井,对近年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凿农业灌溉井进行排查,建立机井台账,按禁止类、退出类、保留类进行分类整治,严格管理。

4. 工业发展应与水协调。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和结构,鼓励创新性产业、绿色产业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化解过剩产能,依法依规压减或淘汰高耗水产业不达标产能,推进高耗水工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相对丰沛地区规划布局和转移搬迁,减少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高耗水产业规模。完善高耗水工业产能置换政策,加快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

(三) 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推进水源置换。

1. 加快水源置换配套工程建设。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水源置换配套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以用水需求为牵引,充分利用已建或在建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积极谋划水源置换配套工程,有效筹措和保障建设资金,加快建设,打通水源置换的“最后一公里”。在黄河水、地表水供水覆盖范围内采用地下水的工业企业,均应由黄河水、地表水置换,并关闭封存置换出的地下水井。要通过开展水源置换配套工程建设,加大引黄水的利用,逐步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任务。

我市主要以神头泉地表水、万家寨引黄北干线等为水源,置换怀仁中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山阴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和应县小型孔隙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的地下水超采量。怀仁市、山阴县、应县要全力配合做好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相关工作,正常通水后,及时关闭位于地下水超采区内的城市生活水源井和地下水水源井。

怀仁市要积极利用黄河水和当地地表水开展超采区水源置换工程建设,继续抓好已完成的2019年、2020年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的配套工作,确保高效利用,持续巩固城市生活黄河供水厂用黄河水

置换超采区地下水水源成果，保证稳定运行。

山阴县要积极利用万家寨引黄北干线和桑干河水源组织开展超采区水源置换工程建设，持续完善 2020 年度岳庄水源置换工程配套工作，确保高效利用。

应县要充分利用桑干河水源和当地地表水，认真组织开展水源置换工程。继续做好 2019 年小石口水库水源置换工程的配套工作，确保正常发挥作用。认真组织 2022 年度薛家营水库水源置换工程建设，2023 年 6 月底完工，争取早完工早达效。

2.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大力构建再生水利用管网，向企业、公共绿化景观等供水，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大矿井水利用，因地制宜实施雨水集蓄利用改造。在新、改、扩建项目取水审批环节，按照“优先使用再生水”的原则确定取水水源，对具备使用再生水但未充分利用的高耗水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进一步加大新、改、扩建项目在审批环节的节水“三同时”管理力度。

（四）坚持严格管控，强化对地下水的监管。

1. 严守用水总量红线控制。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执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建立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在相关规划决策、项目建设布局以及区域发展中，要按照非常规水、黄河水、境内地表水、地下水顺序确定水源，满足合理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2. 严格地下水保护和管理。严格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履行地下水保护治理法定职责，落实好地下水保护和管理责任，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全市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

监测等相关工作。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的具体措施，切实贯彻落实好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各项规定，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

3. 严格地下水审批管理。严控取水总量，加大黄河水利用量，严格地下水取用水审批。对实际用水量超过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地区的新增取水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实际用水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地区的新增取水项目，经专家充分论证，从严审批。对水利部确定的地下水超载区和我省划定的地下水超采区，除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水指标的项目外，一律暂停审批相应水源类型的新增取水许可。

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法，规范取水秩序，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未经许可、擅自打井取水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罚并予以封闭水井，同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于私自转供水、无证取水、无计量取水、超计划取水和缴纳水资源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罚和纠正。在黄河水和地表水供水区覆盖范围内，严禁开凿包括替代井在内的新井，依法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以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完成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和治理目标，推动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水利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地下水压采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从优

化产业布局、项目推进和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给予支持，市工信局负责加强对工业节水的指导，市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市城管局负责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的指导，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业节水和种植结构调整的指导。

（二）政府主导，税价调节。巩固水资源税改革成果，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将城镇公共供水水资源税由售水环节价外征收调整为取水环节价内征收，按地表水和地下水非超采区、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分别设定适用税额，充分发挥税收调控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调整优化供用水结构。进一步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充分反映供水成本等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本地地表水价格与黄河水等外调水价格基本持平，地下水价格不得低于黄河水等外调水价格。

（三）明确任务，建立机制。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治理措施，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地下水超采治理体制建设，制定相关项目支持、资金倾斜、行业指导的具体措施，明确年度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水网骨干工程建设进度，细化地下水压采年度目标，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清单、责任清单、自备水井关井和农业灌溉水井关井等清

单。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清单）应于每年3月20日前报市水利局备案。

（四）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各地要加强动态跟踪，及时掌握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建立完善地下水水位通报制度，定期总结工作进展，将地下水超采治理情况、地下水位变化情况纳入本级政府考核的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压采措施不落实、压采目标任务未完成的要进行问责。

（五）注重宣传，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传媒作用，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节水责任感和主动性，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地下水的良好氛围。要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各地下水用水户积极支持和配合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致力于地下水治理的良好局面。

本文件由市水利局负责解读。

附件：各县（市、区）地下水压减目标和年度计划表

附件

各县（市、区）地下水压减目标和年度计划表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县(市、区)	压减目标	年度压减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朔城区	380	200	150	10	10	10
2	怀仁市	480	300	110	30	20	20
3	山阴县	170	90	50	10	10	10
4	应县	460	110	40	70	220	20
合计		1490	700	350	120	260	60

- 注：1. 目前我省正在开展新一轮的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各县（市、区）压减目标和年度压减计划将结合审定后超采量成果和省厅目标任务，根据实际变化适当调整。
2. 根据2021年、2022年超采区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和应县2022年薛家营水库水源置换项目情况，加大了应县压采任务。
3. 由于全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项目仍在进行，2023年-2025年争取到项目的县（市、区）将增加压采量。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4号

应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于2023年一季度开工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组 长：崔金鑫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晋军 应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长
卢生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刘贵龙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 永 朔州公路分局局长
赵寿基 朔州高速公路管理公
司董事长
任宇路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经理

职 责：工作专班负责全面统筹推进应县至繁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下设“一办三组一机构”。

二、综合协调办公室

主 任：尚兴阳（兼）
副主任：崔金鑫（兼） 石生华（兼）
王晓东（兼） 文建华（兼）
成 员：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康慧元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雷占彪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

职 责：负责专班日常工作；负责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对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相关数据、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并及时向专班汇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协调解决工

作中的具体问题，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前期工作组

组 长：崔金鑫（兼）、王晋军（兼）

副组长：任 瑞 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段剑仁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白林峰 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主任

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樊伟恩 朔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姚 斌 市财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马晋渊 市文保中心主任

刘鹏飞 市交通建设中心副主任

成 员：张 峰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孟 锴 市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张青云 市发改委工交科科长

陈雁儒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空间
规划科科长

门瑞雪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自然
保护科科长

史 利 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
科科长

杨翼宁 市水利局水保监督科科长

李世民 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科科长

张继东 朔州公路分局规划科科长

职 责：负责协调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土地预审等前期工作进度，确保2022年9月底前完成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环评和水保方案批复，2022年10月取得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统筹做好全线开工前期各项工作；负责与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对接，赢得支持，办理相关

手续；负责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用地保障组

组 长：文建华（兼）

副组长：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苏满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地管
制科科长

方占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
监督科科长

张志军 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艳仕 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科长

杨 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科长

孟占海 市交通运输局经济师

职 责：负责项目用地的现场调查及确认；负责统筹落实占补平衡指标；负责征地材料的审核、组卷上报等工作；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保障组

组 长：王晋军（兼）

副组长：赵振龙 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任 瑞 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志军 应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景力 应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禅 应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喜春 应县工信局局长

戚耿文 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尚宝 应县水利局局长

韩成生 应县林业局局长

赵耀峰 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局长

张志忠 应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有贵 应县公路段段长

高日君 国网应县供电公司经理

杨占雄 应县镇子梁乡乡长

米宗泽 应县下社镇镇长

路 顺 应县南河种镇人大主席

韩 伟 应县南泉乡乡长

职 责：负责配合保障辖区内工程可行性研究、土地预审、勘察设计等咨询工作；落实辖区内征地拆迁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项目沿线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出现的具体问题，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项目实施机构

待市政府授权后设立。

职 责：履行项目实施机构责任，统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好PPP项目入库、投资人招标、

签订投资协议等工作；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和招投标程序选择信誉卓越、技术精专的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监督各实施单位按进度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今后如遇人事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负责人接替，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朔政办函〔2021〕93号）印发以来，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内部审查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审查范围

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

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

二、优化审查方式

（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要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在落实“谁起草、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由起草单位的内部法规机构或指定其他业务机构负责统一审查。

（二）公开征求意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

情况。

(三) 咨询第三方评估机构意见。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四) 从文件批转上强化程序把关。利用公文办公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将审查环节嵌入发文程序,明确文件起草、发文签批、职能机构核审等环节的职责,从文件批转上强化程序把关,优化公平竞争审查。

(五)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对拟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会同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丰富审查工具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二) 完善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

(三) 完善反馈整改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及时反馈。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的重要意义。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 加强统筹协调。市、县两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 狠抓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专项考核范围,要通报考核情况,将考核结果报送本级政府。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本文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朔办字〔2022〕12号）精神，为充分发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履行应尽职责。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田东 副市长

副主任：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王悦 市教育局局长

成员：李刚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新闻工作负责人

宁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郭建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杜巍 市委编办副主任

张权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薛拉格 市教育局督学

霍保国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白福云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孟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吴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雕 市住建局副局长

尹达 市农业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占山 市卫健委副主任

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队长

韩智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军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
局长

梁子谦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艳 团市委副书记

王彦俐 市残联副理事长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分别由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督学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 安全违法犯罪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下设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药品安全工作有关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魏元平 副市长

副组长：李晋文 市政府办二级调研员
郭建华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高 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元志宏 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支队长
成 员：霍秀锦 市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梁海萍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级领导
卢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梅 斌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
李 启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继义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李占山 市卫健委副主任
刘云龙 市医保局副局长
张新年 朔州海关副关长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工作专班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全市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梁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

有变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专班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工作专班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并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